

---

---

交易所大全

中國交易所論

王恩良等著

楊蔭溥編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1 ·

經濟類

上海書店

---

---

# 序

邇來滬地各大商業紛紛組織交易所各埠亦多聞風興起蓋以此項商業機關係特許營業之一種在東西各國採經濟集中之政策者固已行之許久無足爲奇而於吾國爲特創之新事業夫既有此新事業發生必賴一般對於此新事業有特別之智識技能者以爲之規劃而處理否則經濟集中而人才不能集中其危險孰甚鄙人有鑒於此爰于本年六月與同志王子楚珩徐子覺世黃子丹騰王子恩良創辦一交易所所員暑期養成所一時負笈來游者三百餘人益以華商證券棉花滬商棉紗以及南京雜糧油餅三交易所附人所員一百數十人委託代爲養成爲時計六星期均已畢業惟此六星期中一切課程均延聘名師編輯講義分門教授略理論而詳實用去糟粕而取精華茲當教務結束爰彙集各種講義賬單重加編訂加以說明並徵集關於交易所法令暨各交易所一切章程規約表格程式分類邏輯成爲專書以供獻於社會雖不敢信爲盡善盡美而應有盡有亦足爲一般有志斯業者作考鏡之資也歟爰誌數語用作弁言時在中華民國十年辛酉仲秋之月上海吳叔田謹識

# 交易所大全目次

交易所大意

交易所組織

交易所營業手續

交易所計算

交易所計算賬單說明

交易所會計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會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理事辦事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守衛夫役任務規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公會規約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契約規則

# 交易所大意

## 緒言

寰球交通。競爭日烈。兵戰而外。兼以商戰。顧兵戰爲有形的。一時的。而商戰爲無形的。永久的。且兵戰僅恃武力充足。而商戰全賴實業發展。此一定之理也。夫欲發展實業。非有偉大之實力。雄厚之資本。並組織有秩序有統系之經濟機關。以維護而啓導之不爲功。是交易所之設立。在今世界所斷不容或緩者也。蓋交易所者。爲商業上一種保證信託之特殊機關。所以平準物價。調劑供求。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減少營業上之危險。此種機關之產生。視國民經濟能力發展之遲早爲轉移。近世潮流急進。商情實業。愈趨愈複雜。其危險之機四伏。決非小企業小資本家所能窺測而運用。于是不得不藉偉大之經濟機關。以爲之輔翼。爲之維持。作投資者之嚮導。保持金融上之平和。俾投資事業。漸趨于穩健地位。由此觀之。交易所一業。實爲經濟界工商界金融界上不可或缺之一種機關也。

## 交易所之起源

上古之世。人類尙未開化。食毛茹血。巢居穴處。其生活上之需要。極爲簡單。故彼此無交易之事。厥後智識漸啓。生產與消耗之範圍。漸推漸廣。于是數里之內。始知相往來。通有無。遂有神農氏

日中爲市之制。但維時所謂交易者。不過以物換物。雙方之供求。難于投合。（例如甲欲換取一物。而乙不願得甲物。或乙物不願與人。而甲之欲望。終不能達。）抑且物物交換。無價格之標準。其性質亦難以分割。則其交易時自深感困難。泊夫人事益繁。文明漸進。人人欲求便利之方。乃擇取物品中可免以上之不便。且又適于流轉者。以爲交易之媒介。而貨幣于是乎出。自是交易之場合愈廣。由一地而及於全國。由一國而及於全世界。至於輓近。竟合全地球爲一大商肆。運輸既便。需給自易矣。雖然。世界愈文明。而人類之機巧。亦層出不窮。商情實業。日趨複雜。危機之隱伏。馴至不可思議。其結果必至物價激動。市面恐慌。而一般從事貿易者。往往受投機者之惡影響。以至金融停滯。周轉不靈。遂陷於一敗而不可救濟之地位。此至可險者也。惟欲免除以上種種險惡。則交易所之組織。實爲預防之良策。蓋其宗旨。專爲平均世界之物價。消滅市面之恐慌。調劑供求。流通金融。此種機關。非經濟界之寶筏。企業家之明星乎。

### 交易所之歷史

世界各國交易所之組織。當以奧大利爲鼻祖。彼自一八七五年。首先創立。至一八九六年。德意志繼之。自後歐美各邦。相繼仿行。迄於今日。幾於無國蔑有。其種類亦頗繁多。甚至如區區三島之日本。而其國內各種交易所。竟有五十餘所之多。一般新聞家著作家。對於此種事業。亦極力

鼓吹。故其國中之經濟實業。日漸發展。幾乎駕歐美而上之。返觀吾國。實業凋敝。經濟之現象。亦日益紛亂。商民智識幼稚。絕無整理之方。誠令人不能不扼腕興嗟者也。夫當世界商戰劇烈之時。而國內無完備之經濟機關以爲之後盾。則交鋒時未有不失敗者。是以民國成立後。商界上之先覺者。惕乎外力之侵入。大聲疾呼。以喚醒國人迷夢。並擬集股以組織交易所。無如當局者不諳世界大勢。謾爲無法律上之根據。不予立案。厥後日本取引所發現於上海。操縱吾國之物價。商人受切膚之痛。憤不能平。繼起請求設立政府諸公。方知利權攸關。其勢不容再緩。乃對於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呈請。准予立案。但維時農商部之頒布者。祇有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證券交易所法。四年五月廿五日。公布上項之施行細則。）而未及於物品。嗣後各業亦接踵而興。如麵粉棉花紗布雜糧等。相繼呈請立案。於是物品交易所條例。頒布於全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四月十六日。公布上項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迄於今如天津漢口甯波廣東等處。亦如風發雲湧。相繼設立矣。

###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者。買主與賣主及媒介者。於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依一定之習慣及規則。專做有價物（貨幣、證券、公債、股票等）之多數交易。或一定替代的商品標準交易等之集會也。其種類頗多。

茲就其交易之目的物及組織方法上不同之點而別之。

(甲)由交易之目的物別之。交易之目的物，即交易之物件也。普通分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兩種。證券交易所者，專營公債、股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之交易之市場也。物品交易所者，專營適合於交易所交易之貨物之市場也。凡適合於交易所交易之貨物，如左列種種。

- (一)棉花。
- (二)棉紗。
- (三)布疋。
- (四)金銀。
- (五)米穀。
- (六)豆及豆餅。
- (七)油類。
- (八)麵粉。
- (九)煤鐵。
- (十)皮毛。
- (十一)糖。
- (十二)絲繭。

如上述各種物品，有專營一種買賣者，如麵粉交易所、棉業交易所是也。有兼營數種買賣者，如概稱之謂物品交易所是也。此外尚有運輸交易所、貨幣交易所兩種。運輸交易所，歐美各國均有之。貨幣交易所，惟日本及東三省，由日本設立之取引所營之。（專營日本金元小洋鈔票等買賣）至吾國早經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專做中交兩銀行鈔票交易者，故實際上亦可稱之為貨幣交易所也。

(乙)由組織之方法上別之。交易所之組織方法，大概分為兩種。一為會員組織，一為股份組織。會員組織者，對於買賣，大抵無擔保責任。英美等國交易所多行之。股份組織者，則



負有買賣上之完全責任。日本各交易所多行之。至官廳對於各種交易所之組織應有監督之權。惟採用之政策不同。如英美、比利時、荷蘭等國。都採放任主義。其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均採干涉主義也。

### 交易所之效用

交易所之效用。列舉之約有五種。

(甲)平均物價。一關於地方者。一關於時間者。茲分別言之。

(一)關於地方者。例如某種貨物。在甲地則市價極貴。而在乙地則極賤。若自乙地運至甲地。則甲地以供給漸足。不復能維持其高價。而乙地以貨有銷路。市價不致過落。如是則兩地之物價自平矣。

(二)關於時間者。在未交易以前。物價時有暴漲暴落之虞。若設立交易所。則雖有時亦以供求不平。難免漲落。但斷不致相去甚遠。市面有劇變之恐慌也。

(乙)調劑供求。夫供給屬於生產一方面。需求屬於消耗一方面。彼此相須。何用交易所之調劑爲。蓋以交易所之用意。不在現在。而在將來。如消耗者少。而生產者亦隨之而減少。則生產與消耗俱以減少。而適得其平。又如消耗者多。而生產亦隨之而增加。則生產與

消耗亦俱以增加而適得其平。此中之盈虛消息。全恃交易所之運用。有以調劑之也。

(丙)減少企業家之危險。大凡貨物之市價。時有漲落。斷無一定不變之理。惟其時有變動。故於企業家之財產上。亦大有損益。其危險甚屬堪虞。有交易所設立。則可免除以上之危險。例如預定棉紗若干包。而苦無標準之價格。祇得取棉花之價格。加上人工等種種費用。而據以定出棉紗之價格。雖未必準。亦斷不至大虧本也。又如歐美之業堆棧者。有時亦有利用交易所之處。其法至妙。蓋堆棧本代人保存貨物。若存貨稀少。則自己可買現貨存儲。而向交易所拋出期貨。期貨須加上保管等費。向例每較現貨為貴。屆期收款交貨。其獲利可知矣。故無論營何種事業。苟計算定當。決不致有危險。其所以無危險者。以交易所與經紀人代為負冒險之責任也。

(丁)流通有價證券。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嗚呼吾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不能發達。其大原因實以股票不能流通於市面耳。惟其不能流通。故募股份。極為困難。蓋商人以流通資本為第一要義。外國商人。往往一萬元資本。而經營至五倍十倍以上之事業者。以資本之能流通故也。若人以活動之資本。購不流通之股票。則不如購不動產之較為穩妥矣。如有交易所設立。則股票有流通之機關。而股份公司亦隨之發達。試觀吾國近來

商業上之趨勢。如銀行及各種信託公司之競起組織。非交易所運用之成效乎。

(戊)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曩者交易所未發生時。一般資本家。輒以投資無方。致藏富於家。不肯出而經營事業。其稍有冒險性者。因不諳商業途徑。投資於危險之地。致遭失敗者。亦時有所聞。此無他。以不明投資之方向耳。夫投資之方針。不外兩端。一穩妥。二濃厚。有交易所則可指示方向。使其有所適從。如鑒於市價之變動。而各公司營業盛衰完全表示。投資者即可擇其股票市價無大漲落。且甚穩當而有利可圖者購進之。自無投資不安全之弊害矣。

### 交易所組織之要件

交易所之性質。非但各國不同。卽一國之內亦互異。如以業務言。有證券、物品、及運輸之區別。以組織言。有股份與會員之區別。吾國向來各商業之習慣。祇有所謂公會與茶會兩種。其性質頗類交易所。惟其組織之方法簡陋。其市價且不足爲現物之標準。今證券交易所法。與物品交易所條例。暨以上兩項之施行細則。附屬規則。均經農商部相繼頒布。而各種交易所之設立。爰有所根據矣。

### (一) 組織與責任

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是謂股份組織。惟中國及日本行之。日本雖亦有會員組織者。但全國中不過兩所。而且規模狹小。其餘之四十八所。皆屬股份組織。若歐美之交易所。屬會員組織者居多數。此二法不同之要點。一則會員自做交易。一則股東不必做交易。而其交易必讓於經紀人也。

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所成立時。應按照股本銀數。繳納三分之一。（五成現金。五成公債票。）於經理國庫之銀行。為營業保證金。實為中國特有之創例。按歐美各國交易所。多屬會員組織。固無繳納營業保證金之理。日本雖頒布會員及股份兩種組織法。第成立者。以股份組織為多。其法律上並無於營業開始前。須繳納營業保證金於國庫之規定。不知制定法律者。何所據而出此。意者為預防交易所倒閉後。一切債務之清理乎。抑為政府預籌一宗流通金乎。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有担保一切買賣之安全責任。故訂立各種規約。而使買賣者互相遵守。設有一方面違約。而致他方面發生損害。則交易所當應他方面之要求。為損害之賠償。惟交易所為居間者。斷無自任賠償之理。故得以賠償之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向違約者追償。而違約者在交易所必有各種證金。儘足以供追償。而發生之損失。常在證金以內。故交易所實際上鮮關自任賠償者耳。

## (二) 買賣者資格

交易所設立市場。原爲一種買賣之機關。惟若人人可以參加其間。則秩序必致紛亂。故法律上規定。在交易所爲買賣者。以經紀人爲限。而關於經紀人之資格。在我國法律上。有左列之規定。

一、本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或物品之買賣。曾有經驗者。由交易所核定。稟請農部核准註冊。始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經紀人。並無須本國商人之規定。)

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

1 婦女。

2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3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4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5 曾受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6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7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

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 (三) 經紀人之義務

交易所之買賣者，既以經紀人爲限。故經紀人之責任，非常重要。在吾國法律上所規定者，亦有數條。茲摘錄其大意如下。

一、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送由交易所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請求發給營業執照。交易所收到執照，即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過期執照作爲無效。）即具黏貼執照規費相當額印花之請領書。收到後，即行轉給。而請領書仍由交易所轉呈農商部。

二、證券經紀人，應繳存五百元以上。經紀人應繳存二千元以上。物品之保證金于交易所。（保證金額由交易所酌擬。訂入公司章程。呈候農商部核定。）但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應呈報農商部備核。

三、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而生之一切責任。

四、經紀人關於在其交易所，有公布市價之證券或物品，不得自爲買賣。（按此條不過具文。在實際上，經紀人斷無不能自行買賣者。即使自爲買賣，未誰得而知之。）

五、經紀人如違反交易所之規約。得由該所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證券）及一千元（物品）以下之過怠金。或呈請農商部除名。

六、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其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繳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亦同。此外又有一事。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則各國交易所之買賣者。在其法律上有納稅之義務。而中國則尙無訂定。實爲經紀人之幸事。不過現在政府搜羅稅源。無所不用其極。經紀人之納稅。將來決不能免。祇爭遲早之間耳。况經紀人之性質。與牙行相似。不過資格上比較高尙。牙行既須納稅。則經紀人又何能獨免哉。

#### （四）交易所職員之資格

凡管理交易所事務者。卽爲交易所職員。其關係異常重要。非嚴別其資格。萬不足以防弊之發生。而免買賣者之危險補救之法。必使職員之道德與學識。完全無缺。方可勝任。無如吾國商界普通習慣。對於用人一項。全憑情面權勢爲轉移。故一般職員。往往無學識。無道德。任事不能稱職。以致流弊百出。商業失敗比比皆是。故現在交易所之職員。在法律上有特別之規定。實爲有鑒於此。今將我國法律上所規定職員之資格。列舉如左。

一、非本國人民。及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

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二、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何種名義。均不得參加于其交易所之買賣。

### (五) 買賣方法

交易所買賣之方法。因各國法律與習慣不同。及買賣目的物互異而不一致。大概可分爲下之四種。



一、尋常買賣。由買賣兩方當事者自行締結契約而成交者也。

二、拍買或拍賣。將買賣之目的物及交割日期布告大眾，而求相當之買主或賣主。

三、投標買賣。將貨物號數及數目布告大眾，使買賣者用記名式投標買賣。投最高價者為確定買主。投最低價者為確定賣主。

四、競爭買賣。將預定之秩序及名目揭示市場，定期聚集買賣之人，競爭出價買賣。

### (六) 買賣期限

買賣目的物之授受，因時間不同，而分為現期交易與定期交易兩種。現期交易者，訂結買賣契約以後，即當履行交割，但為各種原因，不能立時交割時，得展期以七日為限。定期交易者，於締結買賣契約時，預先聲明交割日期，在中國法律上規定，證券以兩個月為限，物品以六個月為限。此月期視交割之種類，而由交易所指定之。惟政府公債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必限定日期也。

### (七) 交易要件

交易之物品，必具三要件，茲特說明如左。

一、價格變動不能預知

交易所大虛

世上各種貨物。是否皆可在交易所買賣爲一問題。惟交易所買賣之貨物。有限制的。當無所用其疑惑。蓋做投機交易者。並不恃貨物原價以冀利。而確利用市價變更以得利。知此即可曉然於價格一無變動之貨物。決不能在交易所買賣。而成爲交易所買賣之目的物也。且交易所買賣之貨物。不獨市價常有變動。而其變動之狀態之程度。亦不宜爲人所預知。或左右之。譬如米麥雜糧。其消費數量。固可用種種方法調查而得之。但其生產額。則全屬天然。幸逢大有之年。收成極佳。生產增加。供給充足。而價格自低。不幸而歲獲不足。生產減少。供不敷求。則價格自飛漲。而其價格一漲一落。全恃天然力而日有變動。其變動之狀態。及至何等程度。決非人力可以預先推測。或與之抵抗。故極合宜爲交易所買賣之目的物也。至於製造品。係用人力。或以機器造成之。其生產視需要而增加。故市價之變動。或高或下。可以預先熟知。並可以人力左右之。完全不適宜於投機者之買賣。而不能作爲交易所買賣之目的物也。

## 二、需要廣繁運輸使利

無論何種貨物。如需要上甚少。而艱於出銷時。則經營商業者。不願多做買賣。以防損失。投機交易目的物亦然。凡用途褊狹。而需要無幾之貨物。不適宜爲投機之目的物。雖然。使銷路廣矣。需要亦甚多矣。使貨物體量上之關係。而運輸極不便利。則需要者將買其他輸運便利之貨物以

爲替代。而輸運不便利之貨物。銷路必因之減少而不適宜於投機交易。故投機交易之目的物。應備有世界的需要。與運輸便利二要點也。物品如米麥棉花砂糖等。爲人人必需之品。且運輸上亦不大難。證券如公債票、公司股票等。運輸既便。需要亦廣。與投機交易目的物。應具有之二要點相合。故最合宜交易所買賣也。

### 三、有替代性者

有替代性者。卽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其性質可用同種類之貨物。以互相替代者也。蓋交易所中之買賣。與普通商店不同。凡普通商店買賣既成。卽實物交換。而交易所不然。（卽有以實物交換者。亦在交易所以外地方。）總之。交易所乃公定市價之機關。訂結買賣契約之場所。而非實物交換之地方。故在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必須可以同種類之貨物替代者。如地基、房屋、書畫、古董等。各有特質。不能互相替代。與交易要件適相違背。故不能爲交易所交易之目的物。又如公債票、公司股票、及貨幣等。最富有替代性。而米麥棉花等。因氣候、地質、職工等之不同。而性質上似有欠缺替代性之嫌。惟有交易所定一定之標準。以爲代品。爲授受之便利。而補替代性之不足。故仍能與交易所要件適合。故可以充作交易所交易之目的物也。

### （八）官廳之監督

交易所所有維持物價。調劑供求之利益。故為社會上不能不設立之機關。不過既有設立之必要。何以須受官廳之監督。蓋因交易所利益固多。而弊害亦不少。如辦理得法。則社會受其益。反是則社會非但不蒙其利。抑且受其害。故交易所之為利為害。全視辦理之得法與否以為衡。官廳之監督。即防其辦理之不得法。而致社會受其害故也。故監督之意思。即承認交易所為重要機關。而求交易所之發達。完全發揮其本能。以減少種種障礙。刈除直接或間接所生之弊竇也。現在歐美各國對於交易所。在法律上均有監督權。惟監督之政策。有取干涉主義者。（如德日諸國。）有取放任主義者。（如英美各國。）但實際上未嘗有極端干涉。與極端放任者。一言以蔽之。應干涉處不能不干涉。不應干涉處。即不得過分干涉。斯可矣。

### （九）設立順序

交易所設立之順序。在法律上規定手續極繁。大約分為四期如左。

甲、發起人呈請。

乙、暫行立案。

丙、股本籌足。後呈請批准設立。

丁、奉批准並領執照後。正式開業。

## 投機與投資相輔而行

### 一、投機之意義

凡冒危險以求利益。皆可謂之投機。茲分二種言之。

廣義的投機。如由上海運貨至四川。不僅道遠險多。即安然至四川。其能暢銷與否。亦不可必。不過風聞其方缺乏。遂不惜冒險以赴之。又如科崙布探新大陸。及近時歐美人士。往探非洲礦產。均冒萬險以圖一幸。又如研究學問。所以求有所發明也。而究竟能否有所發明。亦無把握。推此以言。皆屬於廣義的投機。其範圍至大也。

狹義的投機。乃預料市價之變動。以下相當之利益。今人每以爲類似賭博。故亟應辦明其區別何在。若果與賭博同一性質。則投機自應禁止。否則決不應加以禁止也。

### 二、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西人謂投機之勝負有限。而賭博之輸贏無窮。此語似猶未妥。因投機之勝敗。亦有時至於無限也。又有謂投機須用判決力以定之。而賭博專恃無形之發生。似較前說爲近。而仍未完全。其最確實而近理者。爲美人愛梅特之言。其言曰。投機者乃預料市價之變動。以得相當之利益是也。夫賭博是偶然的。有形的。如數人聚賭。有勝者則必有負者。而投機則不然。或皆有利可獲。例如

甲有十元之股票。俟漲至十五元時。出賣於乙。而此股票繼漲至二十元。乙由出賣於丙。丙則又俟其漲至二十五元時。出賣於丁。是則甲乙丙三人。已各有每股五元之盈餘。而丁則承受此二十五元之股票。似較甲乙丙爲吃虧。其實不然。使此股票遞漲不已。丁亦得出賣以博餘利。卽不然。而丁儘可調查公司之情形。如果經營得法。自可坐收紅利。但須計算定當。斷無吃虧之處。不過無現金以儲此定價之股票者。而遇市價低落時。不得不折本出售。以求現金之活動耳。此非投機之不善。實投機者失於計算之過也。

### 三、投機交易與現貨交易之區別

現貨交易者。卽實行交割。而使貨物之所在地及重要與形式。全行變易。而發生新價值。此乃自然之趨勢。因中經各種費用。而價值自然不同。（如上海之貨。運往漢口而所在地一變。又如花衣做包皮。而重量一變。又如棉花做成棉紗而重量又一變。）或供給與需要之前後不相符合時。而價值亦自然互異矣。若投機交易則不然。其買賣或不須現交。如漢口棉紗市價較上海爲昂貴。則由上海買入棉紗。而賣出於漢口。祇計算相差之利息。其所在地與重量及形式不但無變動。且可無用過手也。惟投機交易。儘可與現貨交易並行。設謂甲爲投機者。賣貨物與乙。乙要求現貨。而甲則無以應。則又如何。則又不然。因此種交易。大抵爲定期買賣。甲儘可於定期內。向丙

買入。以交於乙。不過一轉賬之勞耳。惟最後一人。必出現貨以實行交割耳。

### 分業之妙用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此種分業。盡人知之。而交易所中之買賣者。亦必具分業之作用。即投資者與投機者。分道揚鑣。以相成交易所之買賣。投資者專向實力一方做去。故免於失敗之危險。而投機者則好做空盤。希冀獲利。雖不免於危險。但為投機買賣者。必係對於目的物。已研究而有把握者。方敢下手。故常能避去危險。以造成交易所之買賣。今試分別言之。

#### (甲) 希擎

調查中國各種營業。尙未能發生 *Hedge* 之作用。希擎（此字因無相當名詞。足以表示其意義。故直譯其音）者。即減少企業者之危險也。如向內地辦貨。運至上海。轉往紐約。加上保險諸費。而賣價尙難預知。設紐約之時價低落。勢必折本。而 *Hedge* 即所以減少此種危險也。

例一 現貨大豆千擔。計洋一萬元。水脚等費計洋五百元。賣價一萬元。損失五百元。今商人防此種損失。乃利用交易所為保險之行爲。即向交易所賣出遠期。（凡遠期須加上各種費用。故價值常比現期及近期為貴。）洋一萬一千五百元。而以近期買回洋一萬五百元。其差益洋為一千元。相抵尙餘洋五百元。（如賣出遠期後。而現貨至目的地。市價忽低落。似將折本。

其實不然。因出運地市價亦必同一趨勢。而商人乃可買回以獲利也。雖獲利無幾。而損失可免矣。

例二 向紗廠定棉紗爲二月期或三月期。（有過年者）而未有行市。則必以花衣爲標準。依花衣市價之漲落。定棉紗行情之低昂。此定例也。不過廠中存花不多。須從他方買入。方可到期出貨。而他方花衣之價格。亦難預知。致棉紗市價。無從決定。乃向交易所買入遠期棉花。依其價格以定紗價。即無虧本之慮。若謂遠期棉花不及應用。儘可隨時買入現貨。以供需要。而一方將遠期棉花。向交易所轉賣。以了其交易。又謂現貨若漲價時。必招損失。則又不然。因期貨亦必隨之而漲價也。反之。使現貨市價低落。期貨亦無不然。祇求計算穩妥。決無損失之虞。蓋在紗廠但求穩當的工業上之利益。而不務冒險的營業上之利益。凡營業上之危險。皆使投機家負擔之也。

例三 麵粉廠與花衣不同。乃先大宗購入。（無定價）以待人之需求。其價隨麥價爲升降。若麥價低。勢將折本。故必利用交易所以補救之。如賣出遠期麥。（將積成之麥製成麵粉）隨付製成麵粉。一方將賣出之麥。向交易所買回。則交易所之買賣。既已抵銷。而麵粉又如期交付。故可不問市價之漲落。奚如。而坐得工利。以營業之危險。加之於投機者之身。爲計殊得也。



## (乙) 買現賣期或買近賣遠 (俗稱套做)

買現賣期者。即買進現貨。而賣出期貨之謂也。凡現貨或近期。常比期貨或遠期之價爲低。(如先令與匯票之買賣。皆其例也。) 故商人即利用之以希利益。如某種股票。以每股二十五元賣出。俟其低落至每股二十元時買進。每股可獲利五元。又如某種股票。每股四十元買進。待市價漲至每股五十元時賣出。每股可獲利十元。若謂市價適無漲落。或與希望之漲落相反。則奈何。則前者儘可出股票以收現金。而後者亦即出現金以收股票也。

買近賣遠者。即買入近期。而賣出遠期之謂也。此種買賣。大抵爲求折息之優厚及穩當起見。如有現金存入銀行。其利甚薄。從事營業。又是市面不穩。不敢妄行。若見股票有利可圖。必從事於買賣。以博盈餘。大抵股票。近期比遠期市價爲低。因遠期距結帳時爲近。有紅利可希望。惟亦有不然者。如五月結息。六月除紅。則六月之股票以無利可圖。而市價遂跌。然亦有不然者。總之不可一律論也。

## (丙) 虛實互用

虛實互用者。即投機者。有時帶有投資者之性質。而投資者有時亦含有投機之行為。即虛者未必盡虛。而實者未必盡實。否則買賣必不可成。而市價有呆滯之患。例如某甲求售出某種股票。

以適無需要者而不得售。由於實之作用。而致某種股票無銷路也。幸有某乙者。以希望某種股票之漲價。而買入之。其買入之目的。非真需要某種股票。乃希望其漲價而獲利。故賣出者爲實。而買入爲虛。若買賣能實行。將來不能實行交割。則又不然。因某乙買入。志在射利。若某種股票價漲時。必出賣於某丙。以獲盈餘。若某丙之買入。亦爲投機作用。則亦可賣出於某丁。依此以下。至於最後一人。非爲投機者而爲投資者。即實爲需要某種股票而買入者。自可以行交割矣。至於賣出股票。何以不行現交而用定期。此中亦關緊要。例如有人求賣出大宗物品或股票。而他人之求購與否。尙不可知。即使有人需要。因知其有大宗賣出。而故抑其價。或反爲低價賣出。使其市價跌落。然後買入。今爲防此弊端。故賣出股票者。大概爲定期買賣。以留日後伸縮之餘地也。且做定期買賣。則投機者多。而銷去自易。若行現交。非直有需要者出。一時不易脫手。如吾人飲食然。飯爲實者。故所食有限。酒爲虛者。故可飲無量。即此理也。

### 各國交易所之比較

此題範圍甚大。不易細述。茲祇可提綱挈要言之。而不廣爲論列也。

#### (一) 交易所事務之異同

##### (甲) 市場之設備

凡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爲一種營利公司。即須設置市場。以備交易者之用。其設備種類。各國不同。如中國與日本。皆由交易所自己之資本建築。如法國巴黎。則由市政廳建築。而使交易所承租之。其一切設備之器具。亦悉由市政廳佈置而管理之。至英美則又不然。既非自造。亦非由市政廳建築。而另由一股份公使建築而租與之。此股份公司之股東。不必全爲會員。乃與交易所毫無關係者。組織之。如德國則由商會造成。而租與交易所者也。

### (乙) 選定交易物件及製定等級表

選定交易物件 在證券交易所。應先由發行證券(股票公司債票公債票等)之機關。對於交易所請求上場。然後將其性質。或財產目錄。營業狀況。及貸借對照表等。詳加審查。認爲適當者。即許其上市。但在中國。證券尙未十分發達。此等機關。多不知將證券在交易所上場之利益。故不得不先自調查。然後通告之。其願意上場者。即可實行。

製定等級表 在物品交易所。應先製定等級表。所謂等級表者。即審定商品之品質。擇其同一種類者爲標準。以此標準品。與他項物品比較其優劣。定價格之高下。(如他項物品比較標準品爲高。則價格亦較貴。反是則其價格亦較賤。)然後依此等級表而做買賣者也。其等級表之審定。應組織審查委員會担任之。其委員。由同業中擇有資望者推舉之。等級表既定之。

後。於施行期內。不得任意變更。例如棉紗一項。亦宜定等級表。既定後。即表中所列各牌。無論何牌。皆可交割。（如甲向乙買子種棉紗。而到期乙以丑種棉紗交割之。則甲不可不收受。惟價格須以交割物品之市價為準。）所謂標準買賣是也。又有人稱之曰複牌制。或曰複牌交易。

此外復有所謂單牌交易者。即認定一種牌子做交易者也。例如以甲牌交易者。不能以乙牌行交割。若強以乙牌行交割。則甲可拒絕收受。而買賣兩方。均不免生一種危害。其在買入者。若拒絕非目的物之交割。必買入者之對手人。真為賣出者始無妨礙。若賣出者為投機者。則單牌之出產。有限。可以預先算定。而做多頭者資本雄厚。故高其價以廣搜羅。而圖壟斷。投機者初無所知。見其價漲。儘量賣出。到期無處買回。不能交貨。其危險不堪言狀。即所謂軋空頭是也。而複牌交易。則至交割時。又難得收到自己需要之牌子。然中國內地銷路。大概認定牌子。某牌適於某地。皆有預定。故定期交易。以複牌制為穩妥。現期交易。以單牌制為便利。

### （丙）勵行場規

市場規則。必須維持者。所以防紛擾之發生。而阻礙交易之進行。故經紀人（中國與日本）或會員（歐美）之一切應守規則。必須嚴勵。亦各國交易所共同之業務也。

## (丁) 揭示市價

在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市價。謂之公定市價。每日必須送登各報。或指定一家報紙登記。亦有自辦報紙者。在各國交易所。無甚異同。足述。不過有此市價公佈報端。雖遠地之人。亦得以電報致經紀人。委託買賣。則交易所營業日漸擴大矣。或謂若此則經紀人易於作弊。如欺其遠道難以周知。以低價買者。或以高價報之。(如本日某種股票。最高價為二十五元。而最低價為二十元。則經紀人以二十元買入者。可以二十五元報告買主。)此實不妨。因委託者儘可使用限價買賣。如過限價以外。則不承認之。自無不可。若謂限價易失時機。殊非良法。則委託者。可使用限盤買賣之法。(即指定開盤或收盤之買賣)既不致錯過時機。又可以免經紀人捏報之弊。

## (戊) 買賣之登記

買賣登記法。惟中國與日本交易所行之。而歐美交易所。概不記帳。由會員自行登記而對照之。因歐美之交易所。係會員組織。一切買賣。交易所不負責任。無記帳之必要。而中國與日本之交易所。係股份組織。一切買賣。由交易所負其全責。故須為之記帳。經紀人之登記與否。不過問焉。

## (己) 贏虧結算及執行交割

贏虧結算

在中國與日本由交易所行之。而在歐美則甚繁雜。言其大概。由交易所設清算處。

會員交易既成。即往清算處結算其盈虧。而授受現銀。或由銀行行轉帳之手續。執行交割。在中國與日本。亦由交易所執行之。而在歐美行交割時。用劃帳法。如甲賣出股票一萬股。而買入一萬五千股。則相抵尚須進五千股。而此五千股。即從賣出有餘者成交。其大略情形如此。

### (庚) 担保

在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賣買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項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由違約者之保證金及證據金中追償之。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不負担保責任。俟下文專題詳述之。

### (二) 交易所結算方法之異同

交易時限。分現貨交易。期貨交易兩種。中國舊法。現貨交易。在七日內。必須交割。期貨交易。證券與物品不同。證券為二月期。物品比較為長。今試分別言之。

#### (甲) 現貨交易

現貨交易。在英美各國之交易所。皆上午成交。下午即須交割。最長不過延二三日而止。惟德日則不然。可以用展期方法。延至七月以內。蓋有不得已之情形在焉。當時德國初辦交易所。社會

上非常攻擊。謂爲足以引起投機。而粟米糧者又極恐慌。防其價格抬高。時蒙不利影響。故法律上禁止農產品做期貨交易。而投機者無所施其技。乃由現貨交易。而想出一展期方法以代之。日本現貨交易。(直取引) 卽日不行交割。亦可展期。(預合) 與德國同此之謂德日之特例。大概買者以無現金不能交割。而請求賣者展期時。應付買者折息。謂之日利。若賣者無現貨不能行交割。而請求買者展期時。應倒貼買者拆息。謂之逆日利。此種延期交易。爲法律所不許。(日本取引所法。不准現貨行轉賣買回) 祇可秘密施行。不過相沿已久。消滅不易。故交易所不加顧問。但亦不爲記帳。任其自然。此不特德日爲然。卽歐美間亦不免也。

## (乙)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卽定期交易。在歐美各交易所。證券之期限。不過十五日。物品自三個月或六個月至一年不等。吾國交易所法規定證券以兩個月爲期。物品以六個月爲期。凡做定期交易者。於其期限內。既約定之買賣。得以轉賣買回之法。以解除契約。是卽定期交易之特徵。蓋資本雖少。亦可買進。現貨雖無。亦可賣出。換言之。卽既賣者更可買進。或既買者又可賣出。彼此相抵。卽生損益。計算結果。如有損失。則付其損失之金額於交易所。如有利益。則向交易所取之。前者謂之「**虧頭**」。後者謂之「**虧本了結**」。

### (丙) 延期交易

延期交易與展期相似。在美國如買賣兩方。或一方不能即日交割。可以要求延長日期。而由要求者出拆息與被要求者。買者無款取貨。而要求賣者延期時。由買者出之。賣者無貨可交。而要求買者延期時由賣者出之。在英德亦頗通行。可見投機事業。爲人類共同之心理也。

### (丁) 結算方法

結算之法。可分三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循環結算。如甲乙成交。乙求甲結算。而甲不願意則乙計算不得。損益難定。乃商之甲以外之丙。或丁如有願結算者。即與結算。而置甲於不問。所以能如此者。因交易所之買賣全係統盤計算故也。即自己之買賣亦可用抵銷方法。譬如甲買入五十股。而賣出一百股。到期將買賣相抵銷。祇賣出五十股。至於與何人結算。可在帳上一查。向買入超過一方面行之。至其記錄買賣帳簿。及發表結算結果之地點。爲交易所附設之清算處。現在歐美各國皆應用此法也。

二 即日結算。與循環結算相似。不過不必到期。隨時可以結算。如昨日賣出五十股。而今日又買入一百股。即互相抵銷。祇買入五十股。其抵銷之買賣各五十股。即可依價格而計算損益。



此結算由交易所直接行之。爲中國與日本之新法而與歐美各國大不相同者也。

轉賣與買回。在即日結算行之。而循環結算爲便利起見以買賣互相抵銷。故無所謂轉賣與買回也。

循環結算。記賬複雜已甚。不若即日結算之簡而易明。因應用即日結算之交易所。(中日)爲有擔保的。故記賬以經紀人爲主體。而應用循環結算之交易所。(歐美)不爲擔保。故但由清算處記賬。而須自行結算也。

上言即日結賬。以經紀人爲主體。而不問客人爲誰何。今設有甲經紀人如發生左列之委託買賣。

(子)前日買進。

(丑)昨日賣出。

(寅)今日上午買進。

(卯)今日下午賣出。

交易所不知委託者之人數若干。而祇認爲甲經紀人之買賣而記賬。由賬上將前日買進者與昨日賣出者相抵銷。今日上午買進者與下午賣出者相抵銷。而子丑寅卯四客。固不願抵銷者。

豈非大誤。抑知不然。蓋交易所帳上無子丑寅卯之買賣。而祇有甲經紀人之買賣。當然可以抵銷。甲經紀人受子丑寅卯四客之委託。則帳上子丑寅卯之姓名咸在。並不抵銷。到期買主向甲經紀人付款取貨。而賣主交貨於甲經紀人。轉交於買主。而收受買主所付之貨款以去。絕不發生波折也。

中國交易所法。係採用即日結算法。上海交易所即依此法成立者。其記賬亦祇以經紀人爲主體。而不問客人爲誰何。蓋若直接與客人記賬。無論戶頭太多。不便孰甚。且非法律所許。雖經紀人負擔不免過重。幸有種種規定之證據金。爲數甚鉅。必不至於受累也。

三直接結算。如甲與乙成交。由甲與乙自行結算。丙丁亦然。乃中國與歐美之舊法也。

### (三) 職員及會員或經紀人

一職員。英美法諸國。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會員中公推之。中國及日本。以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股東中公推之。在權限上。因官廳監督之寬嚴而不同。大抵股份組織者。常受官廳嚴重之監督。故職員之權限爲小。而會員組織者。在官廳大抵取放任主義。故職員之權限甚大也。

二會員。英國分爲二種。(Broker) (受人委託。一爲 *Jobber* (自做買賣)。但實際上 *Broker*

者。未必不自做買賣。而 *broker* 者。未必不受人委託。不過表面上有分別耳。所以分別之故。恐市價或有不平準時。可以互相牽制。而免於過漲或過落之危險。以保持顧客之利益與便利耳。

德國分爲三種如左。

一官許經紀。必由官廳允許之。係受人委託買賣者。

二經紀。由交易所允許之。係自做買賣者。

三銀行家。大抵受人委託爲投資的買賣。因其運用金融便利之故。人多樂趨就之。

法國分爲二種如左。

一官許經紀。有定額。專做證券。

二非官許經紀。無定額。專做物品。

美國之會員。不必悉充經紀人。如大資本家爲會員。不必受人委託。以取佣金。而實爲便利自做買賣起見。求減少經紀費。而出爲會員。凡會員自做買賣之經紀費。比客人爲低廉。故名爲會員。常不到所。而委託其他會員做買賣也。

三經紀人。中國與日本行之辦法亦略相同。而與歐美各國大異。其資格由交易所檢定。呈農

商部核准之。在法律上不許自做交易。不過此僅就表面上而言。若實際上決不能適用也。

### 交易所擔保責任問題

交易所中之買賣。爲契約交易。契約愈多。危險愈甚。故必由交易所擔保。以減少其危險之程度也。

#### (一) 担保之性質

擔保之性質。可分爲三種如左。

一 強制擔保。

二 任意擔保。

三 共同擔保。

強制担保者。甲乙不相聞問。而由第三者爲之擔保。甲與乙之買賣。祇向第三者清算也。

任意擔保者。甲乙互相信任。第三者之擔保。可有亦可無也。

共同擔保者。由全體共同負擔保之責任也。

#### (二) 担保之機關

擔保之機關。約可分爲兩種如左。

## 一 交易所。

交易所之交易。即使用強制擔保者。故經紀人須繳納身分保證金。及營業證據金等。但如巴黎交易所。係採用共同担保制。會員入交易所須繳納保證金。公積金。及底缺價格為共同之担保。即互相擔保者也。

## 二 交易所以外之機關

交易所以外之機關。如歐美之清算處等為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任意擔保制度者。

大抵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無大資本。故不負擔保之責任。然亦有例外者。如日本設立之大連取引所。在數年前由官設立。不負擔保之責任。而別組織一信託株式會社。以為取引所之擔保。外且兼營貸借。款項等信託之業務。與一般交易所之辦法不同。即如北京之證券交易所。亦做大連辦法。不過自為擔保。而以資金二十萬元。亦活用於各種貸借業務。但此種辦法。實不足為訓。因大連取引所之交易。不為擔保。而北京交易所之交易。係自為擔保者。情形迥不相同。一遇倒賬發生。而無款維持。則交易所必致擱淺。而引會將人受其累。故交易所須以其資金購證券。而為擔保之準備。而不宜購置不動產。或活用於貸借業務也。

大連取引所業已改官辦。為商辦。取信託株式會社。而自為擔保矣。

### (三) 擔保之程度

交易所本身之擔保責任，爲絕對的擔保。對於買賣雙方負完全之責任。買賣者可勿問違約者爲誰何。而惟交易所是問。但此係指定期交易而言。交易所須徵收證據金。若現貨交易。則交易所不徵收證據金。而擔保責任。亦可減輕也。

交易所以外機關之擔保責任。爲相對的擔保。由買賣者雙方請求。而爲之擔保也。定期交易。由交易所負完全責任。危險實多。故現在交易所。大抵設一平均價格。以期減輕定期交易之危險也。

### (四) 擔保之例外

擔保之例外者。即交易所因種種原因。得拋棄其擔保責任。以預防買賣者之串同舞弊者也。如向火險公司求保火險。而故意放火。以圖賠償。則火險公司決無任賠償之理。猶之甲乙兩經紀人。互相串通。甲賣出最高價。而乙收買之。及屆期而乙故違約。則甲爲受損失者。向交易所要求賠償。而暗與乙朋分之乙。爲違約者。而其所存之證據金。不足賠償甲之損失。則交易所必代賠償。如有上項情形。爲交易所查明。自可不負賠償之責任也。

如謂僅甲乙兩經紀人。力量甚小。不能壟斷市價。但如結成團體。人數既多。力量又厚。自無往而不如意矣。

# 交易所組織

## 第一章 緒言

自達爾文倡進化論。而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例。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蓋人羣相處。必有競爭。競爭結果。必有勝負。凡事皆然。商業亦何獨不然。方今世界潮流。遞推遞進。商情則變幻莫測。人心則詐欺多端。危機隱伏。險象環生。處茲國際間商戰劇烈之時代。國中苟無資本雄厚。組織完備之經濟機關。以爲之調劑金融。促進實業。何以應世界之新潮。而爲一般商業之保障。機關維何。交易所是矣。

交易所者。爲商業上一種保證信託之機關也。其關係於工商界、金融界、經濟界之效用。較諸銀行。尤爲重要。蓋銀行之業務。止於流通金融。而交易所且能調劑供求。平準物價。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減少企業家之危險。流通證券。促進實業。凡一切有利於經濟事業者。無不兼擅其長。故東西各國。對於此種商業機關。無不爭先設立。奧德創於前。英美繼於後。甚至區區三島之日本。亦有五十餘所。可知交易所者。爲今世紀所不能或缺之一種機關也。

雖然。交易所既爲商業上必要之機關。而其種類亦頗繁多。茲從交易之目的物別之。有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兩種。前者即買賣有價證券。而公定其市價之場所。後者即專營一定替代

的商品標準交易等之集會也。但其組織之方法，亦有不同。一為會員組織，一為股份組織。會員組織者對於市場買賣，無担保履行之責任。歐美各交易所多行之。股份組織者，其股東不必自為買賣，而由經紀人營之。且其市場一切交易，交易所為之完全担保。設有危險發生，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日本各交易所多行之。近來吾國各大商業，紛紛皆組織交易所，始創於商埠，繼起于內地，蓬蓬勃勃，大有方興未艾之象。而其根本上之建設，均取法于日本。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至于內部設備如何，佈置如何，亦有一定之系統之秩序。俟于下文詳述之。

## 第二章 組織

大凡團體之內部組織，視其規模之大小，範圍之廣狹，事務之繁簡而異。規模小，範圍狹，事務亦極簡單，則其組織必從簡。反是，未有不求完備者。交易所所有證券與物品之分，彼會員組織者，姑不必論。而股份組織者，有專營一種買賣，有兼營數種買賣，則其規模、範圍、事務，當然不同。茲以較為完備者，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內部組織之系統，列表如左。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內部組織系統表

理事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理事長

監察人

名譽董事

常務理事

評議會

參事員

顧問

場務科

計算法科

會計科

總務科

文

書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br>五<br>股 | 第<br>四<br>股 | 第<br>三<br>股 | 第<br>二<br>股 | 第<br>一<br>股 | 第<br>六<br>股 | 第<br>五<br>股 | 第<br>四<br>股 | 第<br>三<br>股 | 第<br>二<br>股 | 第<br>一<br>股 | 第<br>三<br>股 | 第<br>二<br>股 | 第<br>一<br>股 | 第<br>四<br>股 | 第<br>三<br>股 | 第<br>二<br>股 | 第<br>一<br>股 | 第<br>五<br>股 | 第<br>四<br>股 | 第<br>三<br>股 | 第<br>二<br>股 | 第<br>一<br>股 |
|-------------|-------------|-------------|-------------|-------------|-------------|-------------|-------------|-------------|-------------|-------------|-------------|-------------|-------------|-------------|-------------|-------------|-------------|-------------|-------------|-------------|-------------|-------------|

右表係根據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組織方法。其他交易所規模較小。組織略爲簡單。而其名義亦不無異同。有以計算會計併爲一科者。凡以計算會計併爲一科者。另組出納一科。如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是。有以場務科改爲營業科名義者。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是。且其各科內容之組織。亦有分別。大抵分股辦事。多至六股。少至三股。概視事務之繁簡而規定。固不可一例論也。

### 第三章 理事會

理事會設于交易所。由理事長、常務理事、暨理事組織之。會議關於交易所一切重要事項。開會時。依全體理事名額。須有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其會議事項。以出席理事過半數決之。至于監察人。雖亦得列席于理事會。陳述一切。第無議決之權。

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由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中公推之。其所議事項之要點。應記載于議事錄。由主席及列席理事簽名蓋印。以昭鄭重。

會議時。如有涉及理事長、理事及監察人自身問題。本人應將該問題之事實。當衆陳述畢。應即退席迴避。俟解決後。再行出席。

#### 第一節 理事長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中互選之。其職掌係代表交易所。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依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暨各項規定。總理一切業務。任期三年或二年。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 第二節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處理一切業務。理事長有事故。不能到所辦事時。得代行其職權。平日于營業時間。應當駐辦公。並置日記簿。將經辦之事。摘要記載。以資查考。其額數。應斟酌其事務之繁簡。規模之大小而定。由理事中互選之。

### 第三節 理事

理事。由股東會就全體股東中選舉之。其員額視交易所範圍之廣狹而定。但被選之資格。必須有該所股份若干股以上。股數。由交易所酌量情形。於章程中規定之。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任期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若任期已滿。尚未屆股東會定期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股東會終了時為限。惟在任期中。應將自己所有該交易所股份。交由監察人封存于該所。

### 第四節 監察人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資格與理事同。其職權監察業務進行。調查財產狀態。且得列席於理事會。惟無表決權。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至於開定期股東會時。應報告

該期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請股東會通過。蓋完全負責監督之責任。其俸給亦由股東會議決之。任期一年。連選得續任。當選後。亦須將自己所有該交易所股份。封存于該所。

#### 第四章 評議會

評議會以理事長、理事、及名譽議董組織之。凡關於交易所所營之業務。及營業上之方法。認為有改良或修正之必要時。均由該會詳細討論決定後。交由理事長執行。

##### 第一節 名譽議董

名譽議董。須有工商業上之學識經驗。並富有資望者。由理事會之議決。敦聘之。無定額。任期二年或一年。

#### 第五章 顧問及參事員

顧問。可參預交易所之重要業務。並負指導之責。蓋交易所之唯一目的。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指示投資者之方向。減少企業家之危險。萬一市場買賣。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呈不穩妥之現象時。顧問應取適當手續。設法消弭。以維持同業利益。鞏固社會經濟。而謀恢復原有狀態為主旨。并須熟察世界趨勢。防患未然。藉免交易所首先受其影響。而損及其業務。故顧問一職。平時雖

非必要之機關，而其對於交易所，實負重大之責任。非具世界眼光，商業學識，並洞悉經濟原理者，不克勝任。至於參事員，雖較顧問之責任略輕，然亦必須具工商業上之學識經驗。始克當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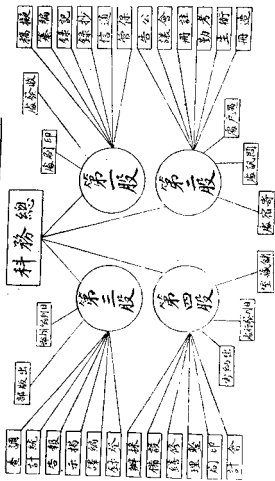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文書處

文書處即祕書處。直隸於理事部內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受理事長暨常務理事之指揮。專司關於該所一切重要文書並紀錄等事。此項職權異常重大，故其主任往往由本所理事兼任之。

## 第七章 總務科

總務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指揮。總管交易所內部一切雜務。凡關於會計、科以外之事務。以下分四股。依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組織。每股有股正各掌，股事務職務既分權限自定。茲依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總務科之組織列表如左。

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務系統表



## 第一節 第一股之職掌

### 第一款 關於文書之擬稿及通訊收發事項

總務科管理事項範圍甚廣。其第一股之職掌多屬於文牘方面。故其股正又稱爲文牘主任。凡交易所對於內外一切文件。悉由該股擬稿。至於傳遞信函。並各種文件之收發。均屬之。

### 第二款 關於各種規定及各種紀錄之編纂事項

交易所內部一切事務。暨各科之如何組織。非釐訂章則。不足以資遵守。故各種規定。由該股專司其事。分別擬訂草案。至於理事會股東會議決案之記錄。及其他應行編輯事項均屬之。

### 第三款 關於重要文書及各種紀錄之保管事項

凡交易所一切契約、文書、證書。並所員誓約書。保證書。暨經紀人志願書。商事履歷書。資產調查書。以及其他附屬書類。各種紀載事項。均應由該股保管之。

### 第四款 關於本所重要印章及一切鎖鑰之掌管事項

交易所一切印章鈐記。關係異常重要。於啓用之後。務須妥爲保管。除各主管科所用各種圖章。由各該科分別保管外。其本所印。及理事會印章等。均當慎重監守。至於一切鎖鑰。均關重要。亦應由該股掌管之。

## 第二節 第二股之職掌

### 第一款 關於全體衛生及維持風化秩序事項

交易所爲特種商業之機關，市場尤爲一業之樞紐，依時集會，人數衆多，自應講求公共衛生，注重清潔等類。至於市場買賣，各方競爭，難免有敗壞風化，擾亂秩序之弊。若不隨時注意，竭力維持，勢必成爲風氣，浸淫漸漬，非徒有妨該所名譽，而營業前途，非常危險，故應由該股時時從旁監察，設法維持，庶秩序井然，不致紊亂。

### 第二款 關於所員及守衛夫役之進退勤惰事項

交易所係集合職員（理事、長理事、監察人）所員而成，職員不過總其大綱，所有內部各科辦事，胥惟所員是賴。故交易所之發達與否，全視所員之勤惰，勢必嚴行考核。凡有不守規則，及不正當之行爲者，即須告誡之，其進退事宜，則秉承理事會辦理。至於所內一切守衛夫役，亦須時察勤惰，而有黜陟之權。

### 第三款 關於經紀人及所員之獎罰與進級事項

經紀人與所員，對於交易所，均有極密切之關係，營業之盛衰，人才之降替，公司之成敗，係爲。故經紀人偶有不正當之舉動，妨害及於交易所之業務，應隨時糾正之。至於所員之應行獎罰，或



進級事宜亦當由該股東承理事會辦理之。

第四款 關於經紀人註冊廢業死亡及營業停止與回復並撤銷註冊或除名事項

依各交易所營業細則凡欲爲經紀人者須向交易所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並附加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交易所調查詳明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執照並由該所給予牌號以憑營業如經紀人死亡廢業或應繳納交易所之款項過時不繳以致停止營業或不履行交割以致撤銷註冊等類均應由該股分別辦理。

第五款 關於股東會之召集及其他會議事項

股東會之召集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每年一次或兩次觀已往之成績定下期進行之方針並對於公司營業損益之承認以及預算決算之議決均屬之臨時會依理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隨時召集辦理以上種種開會手續亦應由該股任之。

第六款 關於股份移轉姓名變更應行過戶之事項

依交易所法無論證券與物品均須按照股分總額收足半數後方可開始營業同時亦得發行

股票。並得實行股票之移轉與讓渡。此等過戶事項。亦屬於第二股辦理。

第三節 第三股之職掌

第一款 關於營業上一切報告事項

營業上一切應行報告之事。如世界市况。藉電報之靈通。金融變動。據銀行所公布本所市場之情形。交易之經過。成交之數量。及價額或佈之于市場。或彙輯于日刊。是皆第三股之職務也。

第二款 關於編輯及出版之事項

交易所應刊行日刊。以報告市情及記錄與市情。有關係之事實。在刊行之先。須從事編輯。既經編輯則有出版之事務。第三股之重要職務也。

第三款 關於調查統計之事項

交易所對於調劑金融平準物價。具特別之效能。則金融與物價之情形。及與其有關係者。均應確切調查詳為統計以供一般之參考。是亦編輯之材料也。

第四節 第四股之職掌

第一款 關於採辦設備之事項

總務科為全體採辦各項器具用品。此種採辦之物品。與他部有關係者。並須與他部商酌後。或得該部之通知。再行置辦。而全所佈置及設備。亦歸第四股執掌之。

第二節 關於儲藏保管之事項

關於一切印刷品、帳冊簿表以及文具等用品，須先行採辦。乃特設一儲藏室，備待需用。此時所須保管者，即此類儲藏室中儲存之物品，而對於取用，恆以交付物品單為憑。

### 第三節 關於營繕修理之事項

全所營繕房舍及平日修葺等事務，應如何支配，均屬第四股之職務。專監督工人交理此類之事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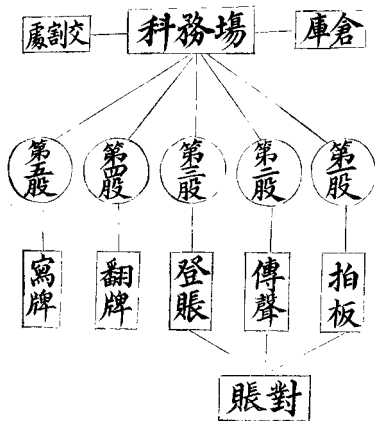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關於出納會計之事項

交易所中所設會計出納等科，專司大宗之出納及重要帳冊。若零星款項，如營業費中所員薪水、工人工資、電燈雜用等費，雖可由會計出納兩科直接司其事，但事既繁瑣，款額又微，事實上亦覺不便。故不若先由出納科交一約數與總務科，再行出納，及登錄帳冊之手續。此種辦法，今日各交易所採用者甚多，此股中一重大職任也。

## 第八章 場務科

場務科又名營業科，交易所特有之一科也。設正副科長各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指揮。總理市場上買賣一切之事務，并執行交割時之手續。以下分為五股，或六股，依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組織，分為五股，即拍板傳聲、登帳翻牌寫牌是也。至對賬之職，則由前三股之所員兼之。若分為六股，則對賬股亦獨立矣。茲將組織系統編表如左。

交易所組織  
交易場所場務科組織系統表



第一節 關於市場上一般重要之事項

市場應於何時開市，何時閉市，如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定為開市時間，則逐日均當按時開市，不能遲誤。如於交易完畢即行閉市等是也。市場逢休假日，不應開市，如紀念日、日曜日、交割日等是。皆依規程中所指定，或理事會所議決者行之。

交易旺時集會之時間，得斟酌提早，或延長之。若遇交易對於一部，或全部市面呈不穩之現象時，得急行報告理事會，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交易，以實行保護之方法。俟市面回至穩固時，再行恢復之。

第二節 關於交易上報告及維持秩序之事項

交易所對於交易目的物，不獨詳悉本埠之情形，即世界重要商埠關於該項物品之市價，亦當調查之，以便市場上之報告。如古國棉花交易，須調查孟買、大阪、利物浦等棉業中心點之市價。則賣買有所遵從，市價亦從而平準矣。

市場交易時，有一定之規則，實行市場之規約，維持市場之秩序，場務科長之要務也。設有破壞等情，須立加禁阻，倘頑硬不遵，如係觀客，則當逐出。市場若為經紀人或代理人等，則稟明理事，再加處理。惟擦度事情，能以和平之手腕，消之於無形，是尤在當其事者，得其處理之道焉。

## 第三節 關於物品交易之開始及中止或停止等事項

交易所關於交易之目的時。有增加各物品。增添新種類或擴充其範圍。如證券加入某項公債。或某公司股票等。則場務上須定期開始。或先行練習。至已經交易之物品。因市面不穩。價格之漲落過甚。或以特別之情形。如金融緊急。發生戰事等。相度事實。須行中止。以待回復。或逕行停止。凡屬茲類之事。場務科得向理事會。稟明理由。以便實行。惟茲事體大。至少須經理事會之議決。甚或須經官廳之許可。不能逕行從事也。

## 第四節 第一股之執掌

第一股所執掌者。即拍板是也。依買賣方法。而判其責任之輕重。相當買賣（即繼續買賣）拍板無甚重要。不過係報告之性質。競爭買賣。則拍板除應報告盤次種類時期外。并須決定該盤內買賣之價格。因競爭買賣一盤。祇有一種價格。在一盤中。各經紀人買賣成交之價格不一。欲決定一適當之價格。頗非易易。若有差誤。則拍板員負賠償所差額數之責。故採競爭買賣之交易所。拍板一職。為場務科特別重要之部份。至決價等方法。於交易所營業手續中詳論之。

## 第五節 第二股之執掌

第二股所執掌者。傳聲是也。傳聲時須口音清楚。視線週到。若遇交易繁盛時。傳聲更須敏捷無

誤。以免遺漏。蓋經紀人買賣成交數之登帳。須由傳聲員傳報而後登也。

#### 第六節 第三股之執掌

第三股所執掌者。登帳是也。一交易之成交。須以三種帳目為根據。第一種交易所之場賬。即登帳股所登之帳。第二第三。為經紀人買賣雙方之小場帳。交易所營業手續中。所謂三從二之方法。決定交易之成立。是登帳之職務。與成交有直接之關係。故登帳不應有遺誤也。登帳欲免遺誤。傳聲為第一步。其第二步即為登帳。設訛誤時生。傳聲與登帳二股。須共分其咎焉。

#### 第七節 第四股及第五股之執掌

第四股執掌翻牌。第五股執掌寫牌。兩股事務。均甚簡單。翻牌所翻之牌。即台上所懸何市。何盤何種類。何月期之牌。依拍板員所呼者。立時更變翻動之。寫牌所寫之牌。即市場兩旁所懸各種類。各種市價之牌。一盤有一盤之市價。而關於世界重要都市市價之急電。亦當寫於市價表報告之。

#### 第八節 關於對賬之事項

對賬為登賬後必經之手續。蓋經紀人之交易。不能專恃場賬。而經紀人買賣雙方之小場賬。亦當依據之。以校對場賬之遺誤。即所謂三從二之法也。對賬時須先記錄對銷賬中。再將各經紀

人之結果。記入場賬。然後待經紀人於其號數欄中加蓋小戳爲憑。手續乃完畢矣。

### 第九節 關於物件交割之事項

交易成立後。一經到期。即須交割。故每屆月底有交割之事項。交割約分兩日。第一日爲計算科。行交割之計算。第二日即會計科。行交割貨款之出納。場務科。行貨物之交割。故執行交割之事。常屬之於場務科。而場務附有交割處。現期交割。恆臨場行之。定期交割。則在所中。或所中指定之倉庫或地點行之。交割時如何配合。如何記錄等。於交易所營業手續中詳論之。

交割時分買賣兩方。賣者將交割物件。繳納於場務科。場務科給以收據。挈往會計科領款。買者繳代價於會計科。挈收據至場務科。領其物件。交割物如係貨幣金銀證券等。賣者將該物繳納場務科即可。若係此項物件以外之物。則賣者將倉庫（此倉庫須交易所所設置者。或交易所所指定者）連保險單。檢查證。繳納於場務科。場務科檢點無誤。給以收據。

### 第十節 關於物件之檢查或計量事項

交割物件。雖有標準。但賣者不以標準品交割。甚或即以標準品交割。而該標準品。亦非絕對的無差。則檢查之手續。爲交割時不可或缺者也。夫檢查之事。固頗繁複。而檢查員尤須具有專門之學識。故交易物件。設爲不易檢查之物。則須聘專門技師以司職務。而檢查時。且須備種種檢



查之器具以資鑑別。此種檢查。不獨於交割時行之。即在平日遇必要時。如某物開始交易。亦爲必經之手續。因關於交割者多。故屬之於場務科。

交割物之計量。亦由場務科執行。若遇超過或不足時。在百分之三。或五範圍以內。恆按交割時之標準。價格合算交割之。如計算交割物之量。缺少過多。或不合格時。則報告於所中。由所中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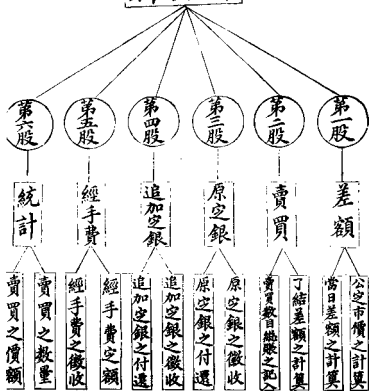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節 關於倉庫之事項

物品交易所。交割時。以棧單爲憑。發出此項棧單之倉庫。必須係交易所指定者。否則不能以之交割。若貨物堆存非經交易所指定之倉庫。則行交割時。須轉堆之於指定者。再以其棧單行交割。若遇交易所設立之區會。適宜之倉庫。交易所并須自行設置倉庫僱用人員。司倉庫內一切之事務。藉以保交易之安全。此項事務。亦附屬之於場務科。

#### 第九章 計算科

計算之繁。爲交易所各科之最。故交易所中。計算科所員。恆較其他部份爲多。交易既經成立。則須計算。蓋交易經過第二步之手續也。本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指揮。總理交易上一切計算統計之事項。以下分爲六股。每股有股正。各掌一股事務。職任既分。權限乃定。茲組織系統編表如左。

# 計 算 科



## 第一節 第一股之執掌

第一股所執掌者。公定市價之計算。及當日差額之計算也。公定市價。爲報告之用。條例中特規定之。須由交易所逐日計算。呈報官廳。一日間最確實之價格也。當日差額。係當日約定價與記賬價格之差。于交易所開始時計算之。以便後日照此記賬價格計算。各經紀人賣買之盈虧。

## 第二節 第二股之執掌

第二股所執掌者。爲了結差額之計算。及賣買數目總賬之記入。由了結差額之計算。可知各經紀人賣買之盈虧。蓋甲此種了結差額之計算。交割時。計算差額亦用之。在他股計算各經紀人之出納。與經紀人之損益。無甚關係。至各經紀人賣買數目總賬。于經紀人賣買現存之件數。特爲詳記。故隨時可以覘各經紀人現存之損益。故此股實計算科一重要之部份。各種交易損益計算之事項。均繫乎此股焉。

## 第三節 第三股之執掌

第三股所執掌者。原定銀之計算也。原定銀爲交易定銀之一種。交易開始時。向賣買雙方徵收之。了結或交割時付還之。故關乎一經紀人之交易。有徵收之計算。有付還之計算。始記入徵收清單及付還單。再過入總賬總單中。此種定銀。爲賣買履行交割之保障。須于交易成之後。最短

時間內算出徵收之。通常今日之交易。于明日午前即行出納矣。

#### 第四節 第四股之執掌

第四股所執掌者。追加定銀之計算也。如遇有增加定銀時。亦歸此股執掌之。此二種定銀。亦爲保證交易之確定而設。如追加定銀。于價格變動時。向損者一方行徵收之計算。追價格回復。或了結。或交割時。作付還之計算。若增加定銀。則于價格有大變動時。向賣買雙方。或一方。行徵收之計算。迨市面平穩。或了結。或交割時。作付還之計算。先作清單。再過入總賬總單中。追加定銀之徵收。與原定銀同時增加定銀。則有于交易之先徵收者。

#### 第五節 第五股之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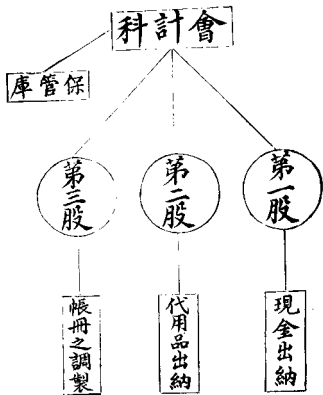
第五股所執掌者。經手費之計算也。交易所向經紀人所徵收者。在交易開始。即須行徵收之計算。至了結或交割時。則不能再收經手費。因一種交易不當收兩重經手費。而經手費。爲交易所之所得。即祇有徵收而無付還。故計算不甚繁雜。惟經手費之定額。由理事會與經紀人公會合行規定。依價格之高低。而分應納之數。故計算經手費時。記賬價格。與經手費定額表。須特別注意焉。

#### 第六節 第六股之執掌

第六股所執掌者。關於各種計算之調查。及各種之統計是也。統計之內容可大別爲價格。賣買數量。與賣買價額三類。而所有其他之統計事項。亦附屬之。價格方面。記各種逐日之價格。數量方面。如逐日賣買數量若干了結。若各經紀人。各種各月期之情形如何等是。價格方面。如逐日賣買之總價額幾何。本所全部了結幾何。各經紀人各種各月期賣買之價額幾何。各經紀人了結或現存之價額又幾何。至逐日商情之概況。又與交易所全體有關也。

## 第十章 會計科

會計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指揮。總理交易所財產上。一切變更之事項。以下分爲三股。每股有股正各掌一股之事務。茲將其組織系統編表如左。



第一節 關於預算決算之事項

組織凡事業之開始。不可不有預算。此全部之規劃也。而一時期中關於收支之項目。其情形如何。此會計上之預算。亦即一時期中。此事業發展之預計也。迨時期已過。則又有所謂決算者。係將已往事實。一一列之。其收支情形若何。藉可與預算互為比較。交易所為一大規模之事業。則其預算與決算之事項。固甚重要。預算中之收入最大者為經手費。他如利息房租過戶等費。為額甚微。支出以營業費為最。其他諸費較微。收支雙方。孰大孰小。交易所營業上發展繁盛。決算時收入與支出。其項目無甚變動。惟視其收支之數出入如何耳。

## 第二節 第一股之執掌

### 第一款 關於房屋器物之出納

第一股所執掌者為現金之出納。交易所往往自建房屋。則關於房屋之出納為額不小。而交易所之器具用物及設備。一切所費亦巨。如市場之佈置。辦事室之用具。均為創立一交易所巨大之開支。即平日添置及修理之費。亦復不少。此類皆關於現金之出納。會事科第一股之事務也。

### 第二款 關於保證金及交易定銀之出納

交易所納于政府者。為營業保證金。經紀人納于交易所者。為身分保證金。此在營業開始時會計上即行出納。在平日增加或補足。經紀人之定額。時亦有身分保證金之出納焉。交易定銀計

分原定銀、追加定銀、增加定銀三種。交易定銀于交易成立時，向賣買雙方徵收。追加定銀于價格變動時，向損者一方徵收。增加定銀于價格有大變動時，兩賣買雙方，或一方徵收之。交易所出納最繁多者，即此關於現金之出納，均歸會計科第一股執掌之。

### 第三款 關於其他現金之出納

關於其他現金之出納，如差金經手費、交割價銀、預託金、營業費中之薪金、工資、房租、電燈、電話、交際費等為最多。惟交易所中于營業費之出納，往往提一整數交之總務科，故祇有總數之科目，而不再分別細列。如薪金一項，總數若干，提交總務科，再由總務科分別發給。而在會計科各員薪金之數，不能細舉。損益費中，如利息過戶費、過意金等之出納，亦由此股執掌之。

### 第三節 第二股之執掌

第二股所執掌者，為代用品之出納。所謂代用品者，係經紀人應納于交易所之保證金，及交易定銀不納現金，而以有價證券、或雜幣、代現金之用也。此項代用品，與銀行之抵押相似，其價格由交易所規定。隨時通告經紀人，大概較市價少作十分二三。如市價百元之股票，代用時作七十元至八十元計算。但此種作價，亦視股票之性質而異。若市價常有變動之股票，則作價當較他種市價平穩之股票為低。經紀人繳納保證金，或交易定銀時，常以代用品代現金，用以代用。



品繳納。較現金之利息爲大。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如係現金。尙稍給利息。至交易定銀。則往往不給利息。故經紀人願以代用品繳納。而會計科代用品之出納。乃不能不獨立一股也。

#### 第四節 第三股之執掌

第三股所執掌者。帳册上一切之事務也。第一二股所有之出納其記錄之事項。均歸第三股。故交易所有以出納與賬務分爲兩科。前者謂之出納科。後者謂之會計科。以昭專責。帳簿中大別爲單據帳表四種。各類從單據着手。再過入賬簿。然後分立表格單據。如傳票及各項收據等。爲事較繁。帳簿如各項總帳分戶帳。及定銀帳爲主。表格如日計表月計表。對照表等爲多。交易所全部財產上之狀況。庶于此股中查對之。

#### 第五節 關於設備保管之事項

會計科關於現金出納之現金。代用品出納之代用品。及帳務上重要之帳册。以及其他各部各科重要簿册。均當妥爲保管。故須設備保管庫。而關於保管之事務。遂由會計科任之。保管中尤以代用品爲最繁。而最重要。往往一交易所保管庫中。保管代用品之價值。超過該交易所資本之總數。然則于保管事項。能不特加注意乎。



# 交易所營業手續

## 第一章 委託

交易所中買賣實際上所員經紀人及代理自行做買賣者頗多使照交易所規定不能自行買賣則所中營業端賴雇客而雇客與經紀人因市價變動手續不安而發生糾葛者頗多不能不有一定之規約俾各遵守用分論如左

### 第一節 委託事項

雇客委託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對於左列各項應有所聲明

一 種類 如何種證券或何種物品是

一 數量 公債以票面計股票以股數計物品以淨數計或担數計等如股票買賣單位以五十股則至少交易五十股

一 時期 如物品期貨交易有六月證券有二月如買或賣本月分期貨則記明本月份

一 價格 委託人交經紀人買賣有二種一為隨價買賣不向價格任買賣之自然之勢照市價成交一為限價買賣非至一定之價格範圍內不能買賣

一 成交時間 交易所中交易分前市後市每市中有分開盤二盤三盤收盤者如欲於本日

前市收盤買賣則亦當說明

一買或賣 所委託者爲買進或賣出當明白交代將來進出頗大

上列各項應於委託書中填明附委託書格式於左

# 委託書

## 指定價格

|      |   |     |      |     |
|------|---|-----|------|-----|
| 今委託  | 地 | 交易所 | 號經紀人 | 買   |
| 日    | 市 | 盤   | 日期   | 種類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委託者 |
|      |   |     |      | 印   |
|      |   |     |      | 件正  |

註：(1)如於八月十五日委託經紀人即交經紀人於是日前市二盤買進則即填本日前

市二盤

(2)如爲賣出則於買字上註賣字

(3)如爲限價者則於指定價格左書明限價如不限價則將指定價格四字劃去

委託人接受各項買賣書類或指定轉賣買回或其他收付諸證據金與計算等事項委任

他人代辦時須先咨照受託人後受託人即認代辦者為委託人自己一式論

一、經紀人受委託人之指定通常須為轉賣買回

一、經紀人受委託人買賣委託訂結委託契約當依該經紀人所營業之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等行之

### 第二節 通知與請求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數量價日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交易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

## 定期買進通知書

寶號  
先生 台收

地 交易所  
第 號 經紀人

定期買進通知書

茲 承委託在某地 交易所買進左列物件業已按照該所章程營業細則及其他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該規定買妥如左特此通知

種類 市 月 期 件

| 目 | 件 | 件 | 件 | 件 | 每 | 件 | 價 | 格 | 備 |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收 |   |   |   |   |   |   |   |   |   |

先 買 號 台 照

地 交 易 所

第 號 經 紀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本通知書須依 地 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條及第 條  
 由該所蓋印證明否則無效  
 本通知書如未經該所蓋印委託人可要求經紀人向該所蓋印  
 本通知書如記載於往來簿或已了結或月期已過作為無效  
 如欲請求揭算務希隨帶此通知書為要

第 號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此 處 請 受 託 人 蓋 印 受 |   |
| 委託人姓名    | 簽 名               |   |
| 種類       | 月 期               | 件 |
| 目        | 件                 | 件 |
|          | 件                 | 件 |
|          | 件                 | 件 |
|          | 元                 | 元 |
|          | 元                 | 元 |
|          | 元                 | 元 |

註一．賣出通知書與買進通知書同樣惟於通知書中「買進」改「賣出」「買安」改「賣安」字樣

註一．通知書經紀人須留一份寫時可用複寫紙夾入

註一．通知書通常分二種顏色賣出爲藍色買進爲紅色

一．經紀人交付委託人之通知書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或營業所

一．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爲一價格而報告之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一．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一．經紀人對於委託人所發之通知書或請求書及一切通信以通常能達到時間視爲已經達到論倘有遲到或不到經紀人不負責任

一．經紀人受委託人通信內容不明尙須調查時於此時間中對於該通信不生效力但須從速關照委託人

一．委託人通信之內容雖不甚明瞭而經紀人略能了解則依其了解者行之委託人不得異

議

一、委託買賣已實行了結時經紀人應即通知委託人

### 第三節 證據金

證據金於他章已一再述及茲所言者爲委託人與經紀人間如何徵收發還

一、委託人對於市場買賣自成立時發生效力應即將相當之委託證據金交付於經紀人

一、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所生之損失如已達該所所規定之本證據金半額以上時應即將相當之委託追加證據金交付經紀人

一、經紀人收受委託追加證據金之計算方法以其買賣約定價格爲基礎

一、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如發生應交付委託增加證據金時須即時交付經紀人

一、經紀人於委託時得令委託人預繳現金或其他之物件以充委託證據金之用

一、委託之預托金及其他之物件如供委託諸證據金之用外已無餘額時經紀人得不再爲其做新買賣

一、委託證據金(除委託追加證據金)除交付現金外其代用之有價證券依經紀人公會所指定者交付之



一、由委托人交付經紀人之紀名有價證券應附有隨時處分之權柄單及承諾書

一、前項書類如認為不完全時，委托人應即以現金或其他之有價證券更換之

一、委托人為便利起見，得經紀人之允許，以經紀人公會所審定之代用有價證券外之他種有價證券或物品代用時，如遇經紀人請求更換，則無論何時，即以本公會所指定之代用有價證券或現金更換之

一、經紀人遇必要時，得將委托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過入自己戶名或他人名義返還時，祇委有同種數量之證券，其券面得不拘原來號數或名義，但為經紀人自己或他人名義時，亦須附有隨時處分之權柄單

一、經紀人受領委托人所交付委托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其金額超過應受領之委托證據金額時，得將其超過額作為預托金

一、經紀人代委托人買賣各得有利益金時，亦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經紀人為委托人代付款項時，得將委托人所交付之代用有價證券及其他之物件隨時處分之

一、委托定期買賣之委托，若證據金或其代用有價證券因種類或價格變更而致有不足之

額委託人不依左列時限交付於經紀人時曾將委託物件隨意處分委託人亦不得異議

1. 委托本證據金 在本日前市成立之買賣應於本日午二時以前交付在本日後市成立之買賣應於本日午後五紀鐘以前交付

2. 委托追加證據金 應交付之事由發生時於翌日午前九時以前交付

3. 委托增加證據金 依經紀人繳納於交易所之時限前三紀鐘交付

4. 委託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 其種類或價格因變更而致有不足之額於市場揭示變更二十四小時及經紀人向委託人收取時即行交付

一、委託人因不交付委託證據金之故經紀人得了結其買賣并通知委託人解除委託契約

一、經紀人無得有委託人已經寄送委託證據金之通信然於所限時間內尙未收到時亦得隨時將其買賣了結之

一、買賣了結後若計算上有剩餘金時交還於委託人不足時得向其補償

#### 第四節 經手費及佣金

交易所對於所內之買賣交易須向買賣者雙方收取經手費其數額大約依其買賣約定價格百分之二之範圍內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之經紀人向其委託者在此交易所經手費外同時

收取經紀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茲舉上海夜市交易所所定舉 如左

甲 公司股票

| 登 賬 價 格    | 委託佣金 | 買賣經手費    |
|------------|------|----------|
| 銀元二十五元未滿   | 銀元二角 | 銀元五分     |
| 銀元五十元未滿    | 銀元三角 | 銀元七分五厘   |
| 銀元七十五元未滿   | 銀元四角 | 銀元一角     |
| 銀元一百元未滿    | 銀元五角 | 銀元一角二分五厘 |
| 銀元一百二十五元未滿 | 銀元六角 | 銀元一角五分   |
| 銀元一百五十元未滿  | 銀元七角 | 銀元一角七分五厘 |
| 銀元一百七十五元未滿 | 銀元八角 | 銀元一角二分   |
| 銀元二百元未滿    | 銀元九角 | 銀元二角二分五厘 |

價格遞長 依次類推

乙 棉紗 以一大包(四十捆)計算

| 登 賬 價 格   | 委託佣金  | 買賣經手費   |
|-----------|-------|---------|
| 銀一百兩未滿    | 銀四錢   | 銀一錢     |
| 銀一百廿五兩未滿  | 銀四錢五分 | 銀一錢一分三厘 |
| 銀一百五十兩未滿  | 銀五錢   | 銀一錢二分五厘 |
| 銀一百七十五兩未滿 | 銀五錢五分 | 銀一錢三分八厘 |
| 銀二百兩未滿    | 銀六錢   | 銀一錢五分   |
| 銀二百廿五兩未滿  | 銀六錢五分 | 銀一錢六分三厘 |
| 銀二百五十兩未滿  | 銀七錢   | 銀一錢七分五厘 |

價格遞長 依次類推

經紀人與委託者之明文規律

受隨價買賣之委託而指明開盤行情或收盤行情時不論物件及數額之多少買賣兩方皆以

一定價格成約者，受限價買賣之委託時，倘為限價賣出，則須為限價以上之行情；限價買進，則為限價以下之行情。若委託者見行情單（或日報）中限價已揭載時，則其限價必已成約。倘與行情單中其最高行情與賣出限價同一之時，或最低行情與買進限價同一之時，則其限價

|        |    |    |   |
|--------|----|----|---|
| 行情     | 時間 | 經過 | 賣 |
| 兩錢     |    |    | 長 |
| 143 40 | △  | △  | △ |
| 143 30 | △  | △  | △ |
| 143 20 | △  | △  | △ |
| 143 10 | △  | △  | △ |
| 143 00 | △  | △  | △ |
|        |    |    | 卯 |
|        |    |    | 寅 |
|        |    |    | 丑 |
|        |    |    | 子 |

○甲 ○乙 ○丙 ○丁

或全部或成一部其餘未得對手而成交。斯時經紀人當立即報告於委託人，否則價格有變動委託者或至勿承認而發生意外之事。

此不交規，律實為經紀人對於委託人道德上之責任。故經紀人在開市時間中，須將限價買賣之利、限價格及物件數量，須詳細記憶，俟隨價買賣之價格接近時，當連發限價之賣聲或買聲，至手中全部成交為止。故其發聲未中止時，不許他人超過或減少其價格，而另做交易。須或發聲者限價買賣成立後，始得順次賣出或買進也。茲以圖表之：倘賣出五十包，而有丙買進十包，則仍當發賣聲求售。倘有卯故意呼「賣出」而有

了故意買進則市場委員當認爲不正當之買賣可令即中止其賣聲取消其買賣令了買進寅之一五〇須俟寅之其餘四十包了盡買進後始得將卯之一五〇買進否則喧嘩太甚秩序將大亂矣

依經濟學之原理價漲則供給必增價落則需要必增此定理也於證券之買賣亦同其理行情昂貴則限價賣出者必多行情低落則限價買進者必多此限價買賣常與隨價買賣之運動互爲進退有常保行情平準之作用

在股分組織之交易所須有擔保之責任經紀人之相互買賣者皆認中心之交易所爲虛像之約定對手故無須選擇對手之信用且買賣之成約僅於一呼聲一舉手之間確定之其物件約定月期數額價格賣主買主等要點悉由交易所所員在市場高增詳記先將定期交易開盤收盤物件月期之木牌懸示於衆然後將件數價格賣主買主等記入場帳即爲成立之證據各經紀人固不必一一授受約定受明書也故在開證時間中得依自由競爭完全其經紀人之業務推其原因莫不由交易所所有責任集中之作用故能如是便利也

## 第二章 買賣

本章爲交易所中之主要業務如何交易如何決定價格均有一規定則轉逐一論列於左

## 第一節 買賣種類

買賣之種類有兩種分法

### 一 以時間分

1. 定期買賣 定期買賣自約定成立後將來之交割有一定之時期如於七月內買進九月分期貨則於九月終交割故於交割以前可自由轉賣買回轉賣者以賣前買進之期貨因市價跌落不已或已漲而欲跌賣出之以脫離關係買回者以前賣出之貨因市價繼續漲不已或已漲而欲跌買回之以脫離關係大概每月期之交割日定該日期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所謂最終營業日者如八月三十一日為最終營業日則前一日三十日為交割日如三十一日為星期一則依次推前一日

2. 現期買賣 現期買賣約定成立後或即行交割或自約定日起七日以內不論何時可以了結其異於定期買賣者不能轉賣買回不能做競爭買賣

3. 約期買賣 買賣約定成立後於一百五十日以內得行交割故約期買賣亦如定期買賣之一種惟後確定交割日而前者於某期間內當事者可隨意約定交割日

### 二 以性質分

1. 競爭買賣 買賣雙方之當事者依開市中之買賣規則各表示其價格競爭買賣以求對於而約定其數量如於競爭間有不合於己之價格即行轉買賣回須俟各人之買賣數量滿足約定後始得決定其價格(買賣兩方非有多數人競爭)

2. 相對買賣 相對買賣者即買賣兩當事者相約定之謂也故於相對買賣時凡同一數量同一價格之買賣兩者相對約定後即隨時以其數量價格照如約定之先後順序登入場帳而其如約定之價格即為決定價格大概現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均用此法(買賣兩方僅有二人相對)

定期買賣有於競爭買賣之後應用此相對買賣而行接續買賣以補助競爭買賣之遺漏也

3. 投標買賣 欲如投標買賣者預記其數量交割期等要件請求交易所揭示市場於指定之日期以記名投標之法使競爭其價格投標賣出之時則記入最高價者為確定之買主如有餘數時則自最高價者順次約定如有人賣出紗一千包揭示於市場上買賣者各書其所欲之價值數量於一紙投之特設之一器中及後在市場上開標其交易如下

賣出者 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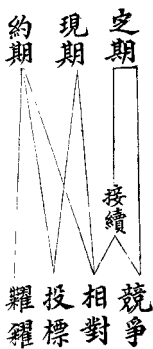


更如次高價及此高價不合意可更行投標(買賣一方一人一有多數人競爭)

4. 躉羅買賣 此法亦如投標之預言買賣日期由交易所收物件之種類數交割日期等揭示於市場以競爭買賣之形式使競爭價格賣者一人買者多數是稱躉羅賣躉羅之時以多數買者之中表示最高價者為確定之買主買者一人賣者多數是稱躉羅買躉羅之時以多數賣者



之中呼最低價者即為確定之賣主如餘數量則與投標買賣同樣處理之  
 以上七種買賣或由交割時間而分或由法則常態而別然因交割時間之不同而所用買賣之  
 法則亦隨之而異茲列表以明之



第二節 買賣手術

伸手法

一、買賣表示法

1. 手心向外表示賣出
2. 手心向自己表示買進

交易所營業手續

二、數目表示法



註！十以一表用呼價以補助之

呼價法

一、伸手僅表示數目第單位無從知如伸三指不知爲三角三元三兩三錢等用時須呼價

以補助之

二、開始時須全數報出繼可只報零數如棉花每担二十七兩八錢初喊「二十七兩八錢」繼只喊「八錢」

三、如十位數變動時則兩錢二十位單位皆當呼出如二十七兩八錢而為二十八兩一錢則須呼「八兩一錢」

### 第三節 買賣法則

交易所中買賣只限於經紀人經紀人受委託人之委託親自在市場買賣或囑代理人代理經紀人在市場買賣其買賣規則有一定開條述於左

1. 經紀人及市場代理人於開市中當重視市場規則之公正及信用不可紊亂秩序或有不穩當之行爲

2. 買賣之價格及數量當以一定之指示發聲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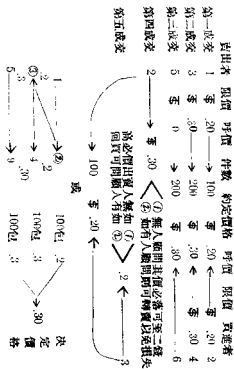
3. 買賣之貨幣呼價與約定物件之數量均不得有單位以下之零數（市場上之叫價均不附五分以下之零數買賣之單位公價則額面千元股票則十股交易所內無十股以下之買賣）

4. 買賣開始時之最初呼價當連兩數與錢數同呼如呼五十六兩九錢買賣中如有兩數變更時亦須呼明兩數如前數加增二錢則呼七兩一錢

5. 賣出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上如人呼五角賣出而無人買進則六角賣出當更無人顧問買進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下如人呼四角買進而無人賣出則三角買進當更無人顧問惟在買賣開始初呼時不在此例

6. 買賣價格之上下須漸次增減指示發聲不可任意濫呼價格如七兩八錢賣出漸減七錢六錢等

7. 已約定買賣者如時見決定價格對於已之限價有不合時則速行轉買賣回互相抵消以脫離關係如經紀人某甲受限價客人委託買進五錢之物約定後而猶有人呼五錢買進而無人賣出者則某甲恐板一下必增一錢乃於斯時即行轉賣而呼六錢賣出如無人買進則價見小如有人買進則賬上買賣對銷此種伸手謂之保護手再舉例以明之



8. 買賣者價格合算時須連接呼至價格決定為止不可稍有間斷如停止則即做下月期或下盤交易

9. 接續買賣當順次分別決定雖同時有限價者亦得決定之

10. 價格之決定由場務員以買賣最終之狀況爲標準決定一公平適當之價格

11. 買賣時如僅有一人兼做雙方買賣者則以其表示之價格詢諸市場中人無窒礙者即以爲決定價格

12. 買賣上如發生爭議時爲整理市場秩序起見常由經紀人公會委員長及場務監督協議解決之但買賣者對於其決議不得再有異議

13. 供求數量不相等時則成交之數量須聽少者之便如四號經紀人欲賣出二百包而八號經紀人只須一百包則成交量只一百包四號經紀人須再求對手

14. 如某經紀人欲買進紗一百包限價六兩二錢則用先行賣出方法或喊「一錢賣出」或「六兩賣出」而得對手之買進成交一百如有信悉不靈通之經紀人誤以爲時價之低落恐至繼落爭相賣出於是此經紀人乃買回賣出之紗一百包並欲買之紗一百包合二百包相銷一百尙存所欲買之數

15 兩經紀人約定價格而成交則兩人相近者以兩手相拍表示兩人距離遠者則以兩手相招表示惟買者向上招賣者向下招拍亦同此例

16 買賣者約定買賣後隨即記人小場帳數量多少向何號經紀人買進或賣給何號經紀人價格決定後即報告場務員記此帳時須用複寫紙一留根一報告

| 日期    |    | 約定價格  |    |   |   |
|-------|----|-------|----|---|---|
| 種類    |    | 開     | 二  | 三 | 收 |
| 賣出    |    | 買進    |    |   |   |
| 對手(買) | 件數 | 對手(賣) | 件數 |   |   |
|       |    |       |    |   |   |
| 淨賣出   |    | 淨買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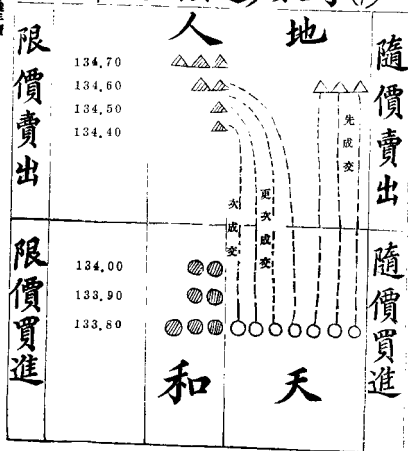
經紀人

17 競爭買賣最能平準價格發達營業而最複雜特詳加說明左圖為競爭買賣中之較為簡單者總之價廉者先成交第(1)圖之決定價格一三四兩六錢第(2)圖之決定價格一三四

# 合狀態圖

甲隨價買進多數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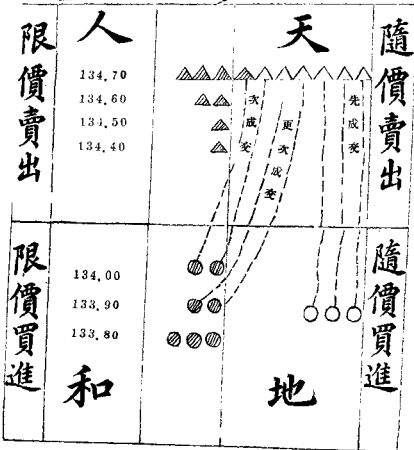
交易所營業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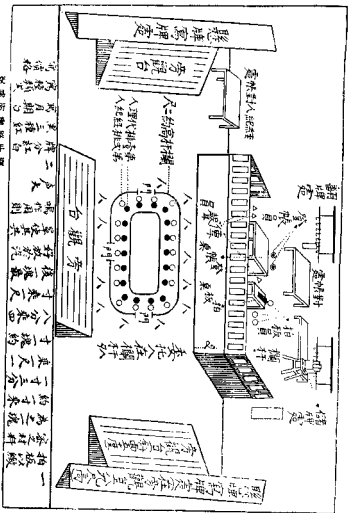
# 配賣買爭競

乙 隨價賣出多數時 (2)

交易所營業手續







寫校類  
寫月期  
寫三種紅  
牌分紅  
二  
八  
嗎作用則  
單便其具  
好致於汽  
後運最  
寸乘尺  
八分乘四  
寸一塊約  
東一尺二  
一寸三分  
約寸乘  
為之疏  
空之材料  
拍板以級  
一

第六節 場務

交易所如保持市場風紀秩序決定適當價值整理精算買賣等事務責任綦重而場務爲實行此責務之最大最先的一部茲分條述之於左

1. 拍板員 拍板員應具之本能身段不可過份短小宗氣須大口齒須清腦筋須靈敏所任責務詳拍板規則

附拍板規則

1. 賣者多而買者少時則依賣者之聲呼之買者多而賣者少時則依買者之聲呼之（從多數）如三錢成交者四百包二錢成交者一百包則須從三錢成交之數

2. 競爭間買賣雙方同時絕手認爲終了時則以最終之約定價格決定之如於板拍下時適有呼價聲與拍板聲同時發出時作爲無效（從最後約定價格）拍板非定照最後成交價格如甲乙之成交爲三角丙丁之成交爲三角戊己之成交亦爲三角而庚辛最後之成交則爲四角此時欲拍四角必遭前者之反對故不可

3. 競爭間已有約定而後之呼價僅有買進者則以其呼價加一錢決定之如僅有賣出者則以其呼價減一錢決定之

4. 前項決定之時如買賣兩方均有呼價而其相差之平均價格有零數未能折中取決時（如甲七錢賣出乙五錢買進則板一下爲六錢矣又如賣出七錢買進者呼六錢則不便拍板蓋折半爲五分非貨幣單位也即所設相差平均價格有零數未能折中取決）不得已延長時刻如有一方縮手則依三項決定之如二方同時縮手則依二項決定之如二方均不縮手拍板者認爲買賣雙方之趨勢已停頓時當以其相差兩呼價折中決定之（從折中價格）倘折中價格在單位以下有五分零數時則比較最後成交價格如在折中價格以上者當加五分如在折中價格以下者當減五分連聲暗示而後決定之如折中價格爲五錢半之零數時而最後成交價格爲六錢較折中價格大則呼「約六錢」「六錢」「六錢」三聲決定之如不決定則拍下盤
5. 拍板員常留意各經紀人之向來買賣數量務使其得滿足之約定
6. 拍板員須留意於報紙電報等以便參考市面情形即有一經紀人之買賣約定亦當於市面決定之

7. 拍板員於市面暴動之際務使縮小其影響以平準其價格

8. 拍板員對於買賣二雙方當持一公正心如有買賣上有發生異議時須公平解決之

2. 傳聲員（一）傳聲員應具之本能 口齒清爽耳目靈敏觸覺迅速捷鈍口吃者不克充當此責（二）傳聲方法 如四號經紀人賣於八號經紀人棉紗一百包則傳聲須呼四號八號一百即四號賣於八號二百包先呼賣出者後呼買進者（三）站立地位 款靠於登帳

員之登帳桌上頭勿過轉動常注視經紀人視其交易將須約定時先認明號數及成交即傳報有餘力則留心登帳

3. 登帳員 登帳員之本能聽覺靈敏動作迅捷足矣所登者為場帳即交易成立後第一步之登帳手續依傳聲之口音而登記之帳有兩種

市帳場交易現期月

| 第<br>號 | 約 定 價 格 | 件 數 | 買 出 | 買 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價格總計

件數總計

公定市價

# 帳 場 交 易 前 期 定

前 期  
月 期  
市 記帳價格

交易所營業手續  
第

號

|  | 件 數 | 賣 出 | 買 進 | 約 定 價 格 |         |
|--|-----|-----|-----|---------|---------|
|  |     |     |     | 賣出件數    | 經紀人買進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市 8 月 11 日 前市 8 月 11 日

| 月期    |     | 約定價格 年 28% |     |
|-------|-----|------------|-----|
| 種類通花  |     | 開          |     |
| 賣 出   |     | 買 進        |     |
| 對手(買) | 件 數 | 對手(賣)      | 件 數 |
| 4     | 50  | 4          | 50  |
| 3     | 150 | 1          | 200 |
| 1     | 200 |            |     |
| 4     | 600 |            |     |
| 淨賣出   |     | 淨買進        |     |

經紀人 2

| 月期    |     | 約定價格 年 28% |     |
|-------|-----|------------|-----|
| 種類通花  |     | 開          |     |
| 賣 出   |     | 買 進        |     |
| 對手(買) | 件 數 | 對手(賣)      | 件 數 |
| 3     | 100 | 4          | 300 |
| 2     | 200 | 3          | 400 |
|       |     | 2          | 200 |
| 淨賣出   |     | 淨買進        |     |

經紀人 1

交易所營業手續

二八

前市 8 月 11 日      前市 8 月 11 日

交易所營業手續

| 月期    | 約定價格 季 2% |       | 開   |  |
|-------|-----------|-------|-----|--|
| 種類    | 通花        | 開     |     |  |
| 賣     | 出         | 買     | 進   |  |
| 對手(買) | 件數        | 對手(賣) | 件數  |  |
| 1     | 300       | 2     | 50  |  |
| 2     | 50        | 3     | 500 |  |
| 2     | 300       |       |     |  |
| 淨賣出   |           | 淨買進   |     |  |

經紀人 4

| 月期    | 約定價格 季 2% |       | 開    |  |
|-------|-----------|-------|------|--|
| 種類    | 通花        | 開     |      |  |
| 賣     | 出         | 買     | 進    |  |
| 對手(買) | 件數        | 對手(賣) | 件數   |  |
| 1     | 400%      | 1     | 100% |  |
| 4     | 500%      | 2     | 150% |  |
| 淨賣出   |           | 淨買進   |      |  |

經紀人 3

通花

# 定期交易場賬

前市

圖 8 月 期 記帳價格

交易所營業手續

第 1 號

| 件數   | 買出 · 買進 |                | 季 28 <sup>日</sup> |      |     |      |
|------|---------|----------------|-------------------|------|-----|------|
|      | 買出      | 買進             | 約定價格              | 買出件數 | 經紀人 | 買進件數 |
| 10 ○ | 1       | 3 <sup>v</sup> |                   |      |     |      |
| 5 ○  | 2       | 4 <sup>v</sup> |                   |      |     |      |
| 20 ○ | 1       | 2 <sup>v</sup> |                   |      |     |      |
| 15 ○ | 2       | 3 <sup>v</sup> |                   |      |     |      |
| 30 ○ | 4       | 1 <sup>v</sup> |                   |      |     |      |
| 45 ○ | 3       | 1 <sup>v</sup> |                   |      |     |      |
| 5 ○  | 4       | 2              |                   |      |     |      |
| 20 ○ | 2       | 1 <sup>v</sup> |                   |      |     |      |
| 30 ○ | 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約定價格

年 月 日

棉花

|      |     | 6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400 | 500 | 650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200  | 150 | 500 | 60  |   |   |    |    |    |    |    |    |    |    |    |    |    |    |  |  |
| 100  | 50  | 4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1    | 9   | 3   | 4   | 5 | 8 | 10 | 11 | 14 | 17 | 18 | 20 | 23 | 31 | 32 | 38 | 39 | 40 |  |  |
| 300  | 200 | 100 | 60  |   |   |    |    |    |    |    |    |    |    |    |    |    |    |  |  |
| 400  | 50  | 170 | 700 |   |   |    |    |    |    |    |    |    |    |    |    |    |    |  |  |
| 2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1600 | 550 | 250 | 750 |   |   |    |    |    |    |    |    |    |    |    |    |    |    |  |  |
| 65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支前市開盤  
月 期

對銷者

簽

交易所營業手續

三

4. 對帳 大場帳不無遺漏須同經紀人報告單(即小場帳)核對茲以上記之定期場帳與下列之經紀人報告單核對之

對銷法

閱一號經紀人小場帳知曾賣於三號經紀人通花一百包更查三號經紀人小場帳是否從一號經紀人買入通花一百包亦有此同種數量更與大場帳對照之證明無誤後則各作一記號以明對過依次對照或以記載不全致生疑難試舉下列諸例而解釋之

一、三號小場帳上三號經紀人曾賣於四號經紀人通花五百件四號經紀人亦有從三號經紀人買入通花五百件之記載而大場帳上並無此種交易記載則認為傳聲或記帳員之遺漏在大場帳上補入之

二、四號小場帳上四號經紀人賣於二號通花三百件二號經紀人並無相對記載而同大場帳對照則確有此交易則認為二號經紀人之遺漏須命二號補記之

三、三號小場帳上二號經紀人賣於四號六百件而四號並未有從二號買入之記載大場帳亦無此項交易記載則可認為二號之誤記可命二號劃去之如或確有此種交易實由場務及四號經紀人二方之遺漏宜於未命取銷以前商之四號苟四號尚能記憶承認交易

宜於各帳上補記之如四號不肯承認則惟有命二號經紀人劃去之

以上之錯誤既已對正則須過至對銷帳上各經紀人賣出之各項過於各經紀人號數上面買進各項過於下面而求其買進賣出總數再求其差額此差額爲確實之買賣數目苟經紀人如欲兩存時則須聲明兩存全部或一部則可使對銷員兩存之如無聲明則一概對銷之各經紀人買賣之數目已得後則過入買進欄賣出則過入賣出欄然後求一總數此總數恆相等如不等則必有錯誤當反復檢查至相等而後已

場務登帳至此告一段落以此大場帳交至計算科計算之

5. 寫牌員 寫牌通常諫習生行之一價格決定後隨即通示牌通常分三種白寫種類紅寫月份黑寫價格以銀兩算者書弔字樣以銀元算者書弔字樣

6. 翻牌員 翻牌員通常亦練習生爲之隨拍板而變換是不爲難

### 第三章 交割

交割或稱收交即買賣者至買賣契約約定日一面付款一面交貨也茲分別說明之

#### (一) 交割期限

交割之期日及時限因其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之不同面本無一定如大阪證券交易所

約定物件之交割在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以約定期日下午一時爲限在定期交易惟國債證券以約定期日下午三時爲限其他證券皆以每月期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十二月則爲念五日）下午三時爲限

定期交易之交割期日適逢休假日時得提前一日施行之其約定物件或因其公司結帳期之關係於每月期最終營業之前一日行交割實有障礙時得於其月期買賣開始之際豫告須將交割期日提單施行有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臨時變更其期日但其提早日數不得逾三日

(二)正式交割與合意交割

交割有兩種一爲正式交割又名法定交割一爲合意交割又名略式交割正式交割者賣主將現品附以記名委託書呈交交易所買主繳納現金歸交易所決算而執行之是爲正式手續合意交割者在買賣當事者直接行交割而報明交易所者也此方法概由經紀人互相間之信用而行之交割時間毫無限制於現品處理上實爲至便故行之頗易大抵在已做押匯或銀行之担保品者頗得其便

(三)證券交割手續及交割標準價格

(1)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交割 賣主將約定證券送至交易所而買主即以相當於約定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登之

(2) 定期交易之交割 賣主將約定證券或提交證券存據送至交易所而買主將相當於交割標準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行之但記名證券須附有記名委託書

(3) 交割標準價格 交割標準價格即為交割期日最近之登帳價格交割標準價格與約定日登帳價格之差金在證據金返還之際決算之

(4) 期日前之交割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於交割期日前欲行交割時當得交易所之承認然後行之

(5) 交割物件之分合 當交割時其證券有須分合者交易所得為分合之手續並得因分合而過戶於買主或賣主所指定之名義但分合所須諸費應歸賣主負擔更名過戶費為買主之負擔

囑託書(即權柄單)須分合時交易所對於賣主得令其辦此手續若囑託書之記名者在遠方或一時不在家而須急速辦理時交易所得為因分合而過戶之手續即將其證券過戶於買主或買主所指定之名義但更名過費須歸買主負擔其他諸費悉

爲賣主之負擔如遇前列各項時對於買主由交易所一時交付證券之收據暫行交割

(6) 交割之終結 交割終結時得以其存證據金之帳簿請求付還證據金但賣主即可以其證據金充作交割物件價銀之一部

#### (四) 國債證券之交割

國債證券定期交易之交割所用證券爲無記名大券五百元券千元券兩種國債證券之賣出經紀人即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證券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相當於證券價格之金額交付之但賣出經紀人應付相當之日利即以金額交付日起至交割期日爲止計算之前金額既交付後買進經紀人給付該價銀時交易所即收回之而國債證券之買進經紀人即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該價銀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交易所準備之相當證券交付之證券既交付後賣出經紀人提交該證券時交易所即收回之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公司債券既交割後始知其證券之於交割期日前已中籤償還本金時當由買賣兩方於五日以內將中籤以外者交換

## (五) 物品交割手續

現期交易約期交易之交割以其約定期日定期交易之交割以每月期之末日（十二月則為念五日）皆以下午一時為限由賣出方面將指定棧房發行之棧單附以交易所之檢查證而屬自己之處分權者交到交易所由買進方面將相當於交割標準價格之總金額送至交易所而行交割其交割標準價格依最近五日間登帳價格之平均而計算之交割標準價格與約定時登帳價格之差金於前記時限繳納之俟交割終了後結算之

交割品之檢查費如大阪三品交易所棉紗每包日金四分由賣出方面徵收之受主有二名以上或交割品有二種以上而希望抽籤時當以抽籤法定其對手方面或種類依此而了結其交割交割品檢查已合格之物品交易所當予以檢查證其有效期限棉紗為三個月以內但在期限內該物品一經移動原位置或出棧而復搬進即失其效力

## (六) 標本品及標準物之選定及貨價等差表之編製

物品標準物之選定及貨價等差表之編製由概交易所規定月期行之但認為必要時於定期外亦得行之

譬如棉紗標準物之選定貨價等差表及供交割用品之種類當先組織棉紗等級審定委

員會依其議決而定之等級審定委員定為十名於棉紗業中有經驗者由理事長選聘之等級審定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集之應受交易所之監督出席者有委員五名以上得開會審定等級之方法由出席委員參酌如大阪實際市場棉紗之買賣價格及其品質依照議決而定之倫出席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當參酌各委員之意見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七) 交割品檢查方法

如三品交易所由交易所特定之檢查員行之

(a) 棉紗每十包提出一包檢查其包裝重量及絞數後與標本或標準品彼此比較就左列標準鑑別之

順手十六支反手二十支品質檢查標準

- (1) 每包重量十磅零五以上
- (2) 小絞根數平均八十根為適宜數太不齊者作為不合格
- (3) 每絞周圍五十四英寸以上
- (4) 整調及光澤 以百點為最高點以八十五點以上為合格
- (5) 水氣 除天然水氣之外不得過百分之三但天然水氣作為百分之五



(6) 撚度(即紗錠轉數)每一英寸順手十六支十五轉以下反手二十支十九轉以下

(7) 強力以有四十五磅以上為合格

但撚度強力等試驗須將含有水氣之小紋曬乾置於空氣中二十四小時後行之

(8) 拉力 一英寸八分之一以上

(9) 粗細 粗細相等太不均匀者不合格

(10) 捆紗繩 同一紗繩

(b) 棉紗之貨價等差表既決定後在實期限內表中物件受檢查時其品質不合格於前列標準者當削除之其品質即合格於前列標準而較編製此表當時之品質異常粗劣者當重交審查委員會覆議變更其等級

(八) 交割品之障礙

交貨方面請求交割檢查後或將棧單遞進交易所後而交易所尚未交付收貨方面時其物件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交貨方面負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交貨方面應負責任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其交割之履行

交貨方面拒絕交割報告交易所時交易所當以交割價格為標準計算其數量作為交割

清楚將總金額歸還收貨方面但交貨方面願以替代品希望交割時收貨方面不得拒絕之斯時之交割期日從交割日之翌日起算七日以內其棧租及保險費至交付棧單日止歸交貨方面負擔供交割用之物品於數量或品質有不合格之障礙時其障礙程度未滿百分之三十者得於三日以內令其補足或調換倘限期內不為補足調換或其障礙程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時即將其提交物件中已合格之部分作為交割清楚其不合格或不為補足調換之部分作為最初從未提交交割品者論

倘為補足調換而了結其交割時交貨方面對於補足調換之部分應加以相當於交割價格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為遲延金交進交易所而交易所收到此項遲延金後即交付於收貨方面

### (九) 違約處分

對於現期交易約期交易定期交易之約定倘不履行交割或不繳納買賣證據金買賣經手費買賣差損金及其他計算差金時交易所得處分該經紀人作為違約者論於交割日發生之違約謂之交割違約其他違約謂之中間違約

### (一)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違約時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約定中或交割期日有違約者出限於違約者總計算上有新餘金時或徵收買賣證據金時得以其翌日之公定市價爲標準與約定價格比較即以其計算不足時剩餘金及買賣證據金爲限度交付於被違約者若當日無公定市價時交易所得由經紀人中選定三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標準價格由交易所決定之

(2) 定期交易違約時

對於定期交易之本月期買賣於交割期日或買賣終結後發生違約者時當行處分如左

(甲) 賣戶違約時 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行數除交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價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帳價格比較有差益金時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帳總額百分之七(東證則爲百分之十五)反比例於各自登帳價格(交付差益金時則依標準價格)而交付之

(乙) 買戶違約時 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件數除交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價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帳價格比較有差益金時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帳價格總額百分之七正比例於各自登帳價格而交付之

違約者不論買戶與賣戶被違約者無差益金時其約定總價額百分之七賠償金仍須交付於被違約者被違約者即有差損金時交易所亦不徵收之

被違約者當照約定物件之數量受違約物件之分配其分配法概依各種買賣之單位有零數則依四捨五入法若為同數則以抽籤分配之但分配計算上有過不足時當以抽籤決定之

倘約定物件有一部交割一部違約時其交割部分買戶當以最高價格賣戶以最低價格行之

(十) 交割等級差金說明

交割何以有差金發生因賣出方面於交割時不交標準之牌而以同類之他種類牌子為替代牌子已異身骨不同價格遂有上下譬如一號經紀入賣出七月標準(乙)牌一百包至交割日而不以標準行交割代以甲牌按等級表甲牌比乙牌高四兩則交割處當將其所高之價銀還償之其法以四兩與包數相乘得四百兩乃書於交割等級差金交付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向會計科支取若二號經紀人賣出標準七月期二百包而交割時以丙牌替代按等級表丙牌較乙牌賤三兩則交割處當向二號經紀人徵收其不足之銀以俾

交付買進方面其法以三兩與二百包相乘得六百兩當書於交割等級徵收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處使會計科知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比標準品減少六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反之買進方面如三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一百包而交割處之交割品或抽籤所得一號經紀人之甲牌卽三號經紀人所交之替代之交割品比其所付會計處之銀兩高上四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處使會計處知三號經紀人收到之交割品多出四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倘四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乙二牌百包而抽籤所得卽爲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丙牌則四號經紀人所付會計處之銀比之所收之交割品爲賤六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使會計處知四號之交貨銀與所收之貨品相差六百兩而交付之也



# 交易所計算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緒言

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及股份兩種會員組織其一切交易因由會員經營其帳冊及計算亦各自處置交易所無特別之責任股份組織則不然其交易則由經紀人經營而交易之結果交易所負特別之責任不獨司其出納並當詳確核算以不負顧客之委託以杜絕經紀人之欺騙而交易所徵收顧客之經手費可直接取之於經紀人是在交易所對於經紀人關於出納之先不得有計算之手續也茲編所論以後者之股份組織為準因切於吾國之情形惟計算一部在小規模之交易所常與會計合併而規模大者則多自成獨立之一科但無論與會計合併與否計算者核算各經紀人交易之結果可計算上一切之帳目會計則以計算之結果行出納及記帳之手續并處理交易所一切財產上之帳務也界限分清毫無混淆之處故謂計算係會計之性質則可謂計算不能獨立一科則不可是交易所業務上之特點也

### 第二章 計算上各種名詞之解釋

計算區域 計算區域者規定計算之範圍在此範圍內計算一切交易之出入如各種差額交易定銀(差額及定銀之意義及種類容後詳之)等是也其區域之規定依各交易所之規定而有不同有以昨日之後市與今日之前市爲一計算區域者如上海取引所是有以今日之前市及後市爲一計算區域者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是也

未納 未納者在同一計算區域內同盤或不同盤關於同種類同月期同數量之買進賣出兩相抵消之謂也例如一號經紀人在前市開盤買進八月期之紗布股一千股又在後市三盤中以同月期賣出之(此時之計算區域假定當以今日前市與後市合成)賣出與買進互相抵消即爲未納惟抵消時必限于同一委託人

了結 了結與未納所異者即在不同之計算區域賣出買進互相抵消也既在不同之計算區域交易所當爲之詳細記載以待日後了結之普通在交易所營業者大半爲買空賣空即買者并非須購實物即賣者亦無實物以售此即投機事業此種事業在定期買賣最後一日之前必須了結以清手續交易所中投機事業愈多則了結愈多其帳務非常複雜計算科之第二股即所以司其事也

交割 交割者買者付款賣者出貨清理其交易之謂也適與前說了結之買空賣空者相反交



易所因為買賣證券物品而設，但因此即發生投機事業而實際投機交易反多于實物交易也。

## 第二章 價格之種別及其計算

交易所依營業上之經過圖計算及記賬上之便利遂定出種種價格如左

### 甲·約定價格

買賣雙方於成交時言定之價格謂之約定價格相對買賣成交一次即有一種約定價格故一盤之中約定價格可有數十個之多競爭買賣當買賣雙方成交時即有言定之價格最後又有一公同決定之價格在計算上一以此決定之價格為標準前者毫無用途故即以約定價格名此決定之價格矣

### 乙·記帳價格

記帳價格又名登帳價格就其名即可知其義蓋求計算統一記帳便利以一計算區域內之約定價格酌定之成一種價格謂之記帳價格於記帳之外固無他用因約定價格在一計算區域內不止一種如相對買賣一盤之中即有多數約定價格而競爭買賣亦復一盤有一約定價格若不以記帳價格使之一律則不獨記入時計算複雜即將來了結或交割時亦覺不勝其繁至記帳價格如何酌定則有數法：以一計算區域內之約定價格總平均之一以一計算區域內

最近一市之開盤價格與收盤價格平均之前法不常應用後法較為普通所謂最近一市之開收兩盤當以計算區域為準如以昨日之後市與今日之前市爲一計算區域者即以今日前市之開收兩盤之約定價格平均之如以今日之前市與後市爲一計算爲一區域者即以今日之後市開收兩盤之約定價格平均之前者於計算方面較為從容後者於市價方面較為穩妥交易所對於調劑物價既當特別注意則以後者定計算區域較前者爲善

### 丙、標準價格

標準價格者交易所行交割計算時所定之價格也其規定之法以交割前最近數日之記帳價格平均之其日數或三日或五日不等要求其價格之平準便於計算而已(註)

### 丁、公定價格

公定價格即公定市價從一日間經過之市價用正確之方法計算而得爲市價真確之表示以作統計之材料一面報告之於官廳藉以稽考其計算之法現貨以一日間某種類某月期成交之總量除其總價銀期貨則以一日間某種類某月期成交之總量除其總價銀示其公式如左

$$\text{公定價格} = \frac{\text{成交量} \times \text{約定價格} + \dots}{\text{總價銀}}$$

〔例〕某日某月期棉花之約定價格共有三種每担二十七兩者計成交一千担每担二十七兩五錢者成交三千担每担二十八兩者成交四千担則公定價格計算如下

$$\text{公定價格} = \frac{27 \times 1000 + 27.5 \times 3000 + 28 \times 4000}{1000 \times 3000 + 4000} = 27.66 \text{兩}$$

(註) 記帳價格及標準價格均由平均他種價格而得惟平均後所餘小數點以下之數用四捨五入法併入整數

### 第三章 計算科與市場科

計算科計算買賣之結果(未納了結交割等)由市場科(又名場務或營業科)交來者即所謂場帳是也及交割時經計算科交割計算後市場科即準此以執行交割之手續故一種買賣之開始及結束計算科與市場科均息息相關計算科當市場科場帳交來之時須核對其有無差誤或遺漏如市盤約定價格成交數量經紀人號數及經紀人蓋章等均須特別注意若於彼時不加細察一旦發生差誤不獨改正繁雜且須由計算科負其責而交割計算亦應詳慎以免錯誤蓋市場科即準此執行交割設有差誤則交割期過計算科須負其責任

### 第四章 計算科與經紀人

計算科關於買賣之結果雖根據場帳然一方面亦以經紀人買賣報告單校對之前章言及場帳交來時須詳為稽核且必須經紀人蓋有圖章故場帳為買賣成交之根據當然無差誤之虞惟經紀人之報告單（即經紀人買賣報告單）設有與場帳不符之處則計算科當立即通知經紀人使之校正以免日後發生糾葛若遇有特別情形如買賣兩方之數不欲相銷（或全部或一部）則亦當詢問經紀人待其聲明後再行加入計算之

關於一經紀人各種計算之結果如差額交易定銀經手費等均記入收付總單此收付總單關於一經紀人共有三份一份交至會計科一份送交經紀人一份則留存計算科經紀人收到此份收付總單查核後設有不符尚須使計算科覆算改正之除收付總單應送交經紀人查對外他如當日差額通知單了結差額通知單以及交割時交割計算差額通知單亦一一送交經紀人檢查存執是計算科與經紀人其關係固甚大也

## 第五章 計算科之分股

計算科之事務頗為繁瑣欲差誤之減少責任之有歸則不得不分股整理之第分股之法一視交易所規模之大小及買賣之種類而定規模小而買賣種類少者則可以月期分股而以覆核或統計之手續殿之若規模大而買賣種類多者則計算各部之手續當各成一股庶克臻美備

茲後者股分如左

### 第一節 差額股

計算科掌理關於一切計算事項而關於買賣之結果者為最多惟一均按原來買賣之結果計算殊嫌繁瑣是以不得不求簡當之法如買賣之約定價格一日間一種物品或證券多則數十個少亦有數個故於約定價格外特設一記帳價格計算既便登帳亦簡此則於第二章已詳論之

計算科為便利起見將約定價格折成一記帳價格然實際成交之價格仍為約定價格則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相差不得不當日計算之以備將來照此價格（記帳價格）為計算價格之用是謂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額亦稱當日差額因須當日計算即時通知買賣兩方除此種差額計算外尚有結時差額之計算交割時差額之計算茲再分別論之

了結者同種類同月期數量相同之物品或證券先已賣出再行買回或先已買進再行轉賣時之謂也先賣出或先買進時之計算已將約定價格折成記帳價格行當日差額之計算矣故即以記帳價格為準及後未到期而買回或轉賣則當時又有當日之記帳價格故此時作了結之計算係當日之記帳價格與前日賣出或買進時記帳價格之差額計算也是乃記帳價格與記

帳價格之差額即了結差額之計算也

交割者係某種交易到期時一方交款一方交貨之謂也惟此種計算及手續均由交易所作成及執行計算科即作成交割之計算亦爲便利計算起見乃另定一種價格即標準價格第二章已論及之茲不贅述交割之計算即前日成交時折合之記帳價格與交割時折合之標準價格差額之計算是乃記帳價格與標準價格之差額即交割差額之計算也

關於以上三種差額之計算及記錄計算之結果皆差額股之職務惟第一種之差額計算須當日作成第計算此一種之差額已屬頗繁故交易所中之差額股往往祇指此一種之差額其餘二種(即了結差額與交割差額)均歸納于後節之買賣股中計算之就實際論亦無何種之關係也

以上三種差額對於買賣兩方或應徵收或應付還均以兩種價格比較時或大或小定之茲就第一種差額之計算於何方爲應收於何方爲應付舉例以明之

〔例〕棉紗某月期于某計算區域內之記帳價格爲一百四十兩設一號經紀人向四號經紀

人于某盤同月期(以下於某盤及月期從略)買進一百包其約定價格爲一百三十九

兩二號經紀人向三號經紀人買進二百包其約定價格爲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則差額

之計算若何

〔解〕一號經紀人向四號經紀人買進即四號經紀人賣出二號經紀人向三號經紀人買進亦即三號經紀人賣出但此兩種交易比較其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一大一小（記帳價格係由約定價格平均而得實際上當然有大有小）計其差額誰收誰付就一號經紀人與四號經紀人之交易而論其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額相同即一百兩（每包相差一兩共一百包計一百兩）以後交割或了結時均以記帳價格為準則交易所應向四號經紀人徵收差額銀一百兩付之于三號經紀人因一號經紀人買進一百包之約定價格為一百三十九兩而交易所折成一百四十兩即一號經紀人須作一百四十兩買進則交易所當先付以每包一兩之差銀以免其無故受損但此款不必由交易所補償祇須向賣者每包多賣一兩之四號經紀人徵收之即可故交易所于此立于受授之地位為此款經手之作用而已再就二號經紀人與三號經紀人之交易而論適與上相反因其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為高故由交易所向二號經紀人徵收差額銀三百兩（每包一兩五錢共二百包計三百兩）付之于三號經紀人其理按上法考慮之即得由此可決定四種差額計算之法則如左

- (一) 買者大(指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為大)為收(指交易所向買者徵收)
  - (二) 買者小(指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為小)為付(指交易所付還買者)
  - (三) 賣者大(指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為大)為付(指交易所付還賣者)
  - (四) 賣者小(指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為小)為收(指交易所向賣者徵收)
- 以上四種法則交易所中視為計算差額之秘訣蓋熟記此訣即可不必先思其所以然即直接行計算也此種法則不獨第一種差額計算如是即第二三種亦復相同

## 第二節 買賣股

買賣股原名 *Share book position* 有譯為本建股者有譯為總帳股者本建係日本所譯我國仍之其意之安否姑置不論若譯為總帳股則又有未盡善處總帳不獨此股有之即原定銀及追加定銀等股亦有總帳故不能以總帳名此股考此股最要之職務即經紀人買賣之情形在當日差額已算之後再加以記錄若有未納了結等情亦一一登錄之故暫名之曰買賣股

此股既在登錄經紀人本日實存買賣之數量則關於未納了結等項須先行其計算此種計算皆根據經紀人買賣報告單若經紀人報告單不交來則無從着手矣俟將經紀人未納及了結等計算後則可即時登錄各經紀人現存買賣數目總帳但以當日前後兩市為一計算區域者於



此未免慳促故以未納了結等計算并入買賣股行之記帳及計算上既無不便之處事實亦可勞逸均等且經紀人買賣總帳（即各經紀人現存買賣數目總帳）可在明日登記因關於了結另有通知單通知經紀人不必待總帳上之結果也

交割計算時買賣股當作成交割之差額是不過每屆月底始有此種計算交易所既行交割則須停止買賣買賣股祇須照了結計算方法行交割之計算而於了結單加蓋交割計算字樣斯可矣

### 第三節 原定銀股

原定銀係交易定銀之一種又名本證據金于買賣成交時向買賣雙方徵收之藉以維持雙方之信用以冀交易之穩固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交易所不負此種之責任對於信用不必由交易所保證之股份組織則交易所負其全責設有一方不履行時交易所即當負賠償之責任故交易一經成立交易所須在極短時間內不論何方均徵收原定銀是原定銀為交易所重要之一部而計算科當設此股專司其事

原定銀之計算係根據經紀人當日各種類各月期買賣之數目徵收原定銀依交易所規定之比率此率由交易所理事會議定佈告惟須在交易所規程中規定之範圍內（其範圍恆照原

價百分計算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規定爲百分之三十是) 如某公司股票每股應納原定銀八元則原定銀之定率即謂之八如是每股徵收八元若某經紀人于某月期買進五百股則原定銀爲四千元(八乘五百)同時賣出一方之經紀人亦復相等

惟交易所有兩存辦法者有單存辦法者兩存者在同盤或同一計算區域內同種類同月期數量相同之買進賣出係兩委託人委託經紀人者之謂也交易所于此特爲優待經紀人起見祇徵收一方之原定銀因價格變動時一方雖受損而他方則得益以益補不足適得其平而經紀人固可向雙方徵收之交易所于定銀且有徵收一方者是尤優予通融者也單存者即指新賣出或新買進而言雖在同盤或同一計算區域中之轉賣買回亦謂之單存特與兩存有所區別實可謂之新買進或賣出(新買進或新賣出又合稱爲新做後仿此)既作爲新做則當然向雙方徵收原定銀及經手費矣

關於原定銀計算之結果須立即登錄買賣清單及收付總單分別送交經紀人及會計科以便即時徵收若當日不及登錄收付總單中則將每經紀人應納原定銀另行抄錄徵收單中此不獨原定銀爲然凡關於交易所定銀如追加定銀增加定銀均當如是蓋求徵收之速也

#### 第四節 追加定銀及增加定銀股

追加定銀者于原定銀外因價格變動越一定之範圍再行向損者一方面徵收之定銀也所謂價格變動之範圍即原定銀之半數如價格漲落之數不及原定銀之半數則不徵收故追加定銀非交易成立後必有之情形若價格平穩則無追加定銀之可言現各交易所概以原定銀定率之半爲徵收追加定銀之一回數照此數則徵收一回倍此數則回數亦倍之惟曾經徵收追加銀者至價格回復時須照數退還之再設例申述之

某交易所股票于八月一日八月期之記帳價格爲五十元原定(原定銀後照略)定率爲八(即每股徵收八元之原定銀)追加(追加定銀後照略)照原定率之半徵收之設一號經紀人向三號經紀人買進一百股則交易所于當日向雙方徵收原定銀八百元至八月二日之記帳價格漲至五十三元則雙方仍無變動因未及原定定率之半也至八月三日漲至五十四元較一日之價格已大四元已及原定定率之半故須向一方徵收追加定銀一回(即四元)惟向何方徵收則以損者爲定價格漲即表示賣出者受損即向三號經紀人徵收四元(每股四元一百股計四百元)至八月四日價格忽跌落至四十七元則買進之一號經紀人雖不必納追加定銀而已納追加定銀之三號經紀人因價格回復交易所須將前次因價格漲至一回時徵收四百元之追加定銀退還之至八月五日價格又大跌落至每股四十二元是時價格跌落之數已達

原定定率半數之二倍即須徵收二回之追定銀向損者。號經紀人一方徵收八百元之追定銀（每股八元，一百股計八百元如價格漲高至二回時亦復相同照此遞推不論若干回數）按此情形于買賣雙方或應徵收或以價格回復而退還即追加定銀股之職務也

追加定銀。經徵收除價格回復退還外至了結或交割時亦與原定同時退還惟徵收時純係一方價格漲向賣者一方徵收價格落向買者一方徵收此又追定銀之訣也

增定銀者市價有大變動時交易所向一方或雙方即時徵收之銀定也不論何種情由價格之漲落無定則交易雖經成立于將來交割時恐生窒礙此不惟于受損一方徵收即得益一方亦同時或並收之因今日似可得益明日或變動而至損失方面甚或此益似可得益下盤即生變動而受損故為安全起見于雙方並收是與追加定銀之性質又有不同且徵收之額常較原定為大或數倍原定之數而徵收時間往往在交易成立之先即向經紀人詢問欲做若干則先納增定銀若干蓋際此交易所所員之責任殊大若經紀人不自量力冒險從事一旦交易成立致大招損失故交易所不得不行先徵收之法也

增定銀係臨時知市價不穩所徵收者故無回數之可言若至價格已趨平穩或已了結或已實行交割則自當立即付還此種增定銀之發生以證券為尤其物品則稍為穩妥因物品以供給

需要爲轉移不易爲經紀人所操縱證券則不然操縱之權可屬之於一二人之手夫交易之徵收增定銀實抑制狂熱之手段而非常有之情形在計算科中不必獨立一股指須與追定銀合併而計算之至其方法實等於徵收一回之追定銀也

### 第五節 經手費股

經手費係交易所向經紀人買賣雙方徵收者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爲經紀人設立市場又爲經紀人行計算出納及保管等事務則其所費當然可向經紀人徵收之即就顧客一方面而言交易所爲其負特別之責任設經紀人有違背規程等行爲時交易所須爲顧客保證一切故顧客于應納經紀人之佣金外亦當加納交易所之經手費惟納時係直接納之於經紀人由經紀人再繳之於交易所惟實際上經紀人祇於佣金中徵收之不必再立經手費之名目也

經紀人納於交易所之費謂之經手費顧客(即委託人)納於經紀人之費謂之佣金是乃示兩種納費之區別也經手費由交易所規定其數目亦有一定之範圍如百分之一範圍以內即每種交易應向經紀人徵收之經手費不得過價額百分之一是也佣金由經紀人自行規定惟數目須經經紀人公會中議決之範圍亦有一定如百分之四以內是也

經手費之計算甚爲簡單因經手費應徵之數既經規定則照一計算區域間一經紀人各種類

各月期成交之總數計共徵收經手費若干即由經手費股作成通知單通知經紀人及會計科則事即告畢矣

### 第六節 統計股

統計者彙核已往之事實再行分類記錄之謂也交易所於計算科中特設一統計股專司買賣上一切統計事項如買賣數目帳月期存額表各經紀人現存件數表等均關於全體之記載也交易所中藉稽營業上之盛衰力圖改進不獨於發展方面大有裨益即於目前有何變動亦可立知以冀減少危險其職責固甚大也至於記錄方面以規模之大小及買賣種類之多寡而分繁簡因與出納無關故但求其精確無誤而不必以迅速為前題是又與他股不同之點也

### 第六章 計算科與會計科

計算科本可合併於會計科中惟以計算之手續且較出納及其他帳務為繁雜故交易所之計算須分立一科以理其事夫交易之結果始於市場科登記後中經計算科之計算終由會計科處理帳務司其出納交易既經成立則因交易發生一切之關係如價格變動而徵收追加定銀價格回復又須退還前徵之數若價格有非常變動又須徵收增加定銀未經到期而了結又須退還交易定銀凡此種種皆由計算科將計算之結果通知會計科行出納及保管等帳務速期

到而行交割由計算科作交割之計算以應將貨品交出及貨價繳納等情通知經紀人買賣雙方而關於交割貨品再由計算科照市場科執行之關於貨價之繳納通知會計科收付之故以交易所全體觀之計算科實爲四科（總務市場計算會計四科）之樞紐而計算科與會計科之關係亦昭昭矣





# 交易所計算帳單說明

## 公定市價計算票

大凡計算科之帳單有買賣種類月期經紀人等之字樣皆應照單平常買賣之種類如本所股則蓋以本所股之戳記以歸一律又計算之貨幣有用銀元者有用銀兩者則各蓋以

代表以銀元計算之戳記此乃帳單上之普通情形以

市價

不再重說公定

市價

人約定價格及成交之件數各

盤記號之後以件數乘其約定價格得總價銀總價銀及件數各自相加得共計以件數之共計除總價銀之共計即得公定市價書於最後一行之中間一欄

## 記賬價格表

此表專為求得記賬價格之用買賣種類中有做三月期者有做六月期者每月期以其後市之開盤及收盤之兩記賬價平均之即得記賬價格既以開收兩盤之約定價格計算何必二三盤及前市各盤之存在此因後市如無收盤即用三盤之約定價格如無開盤即用二盤之約定價格如後市全無或停止營業則用前市計算之此一表內至多可算十八個記賬價格因有三種類及六月期也

## 月期當日差額單

此兩聯單左為差額右為差額通知單每一經紀人關於一種類一月期即有一張故一交易所中此單為最多差額單內依市別及盤次書於約定價格及其經紀人之賣出件數（件數係指股票每股棉花每担每包等等）及買進件數如一盤之中并無賣出買進即無書約定價格在最後兩行中用朱筆記賣出及買進之總件數中間書記賬價格以備比較計算收

銀與付銀欄中不可同時記載如收銀大於付銀即以所大之數書於收銀中總計欄暫時不記俟各經紀人之差額單做成後以其收銀或付銀（收銀與付銀相等）之總計記入另單中應納件數中之賣出及買進即係賣出及買進之總數通知單中之收銀及付銀及總計一如差額單之所記

### 賣買清單

根據場帳記人各經紀人關於一月份之賣出件數及買進件數兩方件數總結之必為相當以此數乘記帳價格即得成交價額此為賣買清單在第一股應經之手續至第二股因接到經紀人之賣買報告單知其賣出件數中轉賣單存（新賣出）及未納之件數及買進件數中買回單存（新買回）及未納之件數即可一一記入再將其總數記入單存未納件數及了結件數格中至第三股第五股根據新做件數及未納件數算出原定銀及經手費記入順序各欄中

### 收付總單

記載一經紀人在一計算區域中各種應收應付之銀數單中所載科目如當日差銀由第一股記入丁結差銀第二股原定銀第三股追加及增加定銀第四股經手費第五股分別記入結差俟以上一齊記入後記入其相差之數現銀及代用品留待會計科記之左側另有收銀付銀一格如結差為收銀即將付銀劃去下書中國字碼以備一目了然此單應作成同樣者三張一留計算科一送經紀人一送會計科另作經紀人共計（即全體）同樣者三張除留送本科及會計科外其餘一人送經紀人公會

### 月期買賣報告單

此單係經紀人作成送交易所者此單載即賣出買進之總數內分新賣出轉賣新買進買回又未納種種但未必同時皆有

如有則新賣出轉賣與未納相加等於賣出總數新買進買回與未納之相加等於買進總數未納亦分轉賣與買回經紀人知其先行買進然後賣出則書於轉賣中反之則書於買回中其實既屬未納當然有一買進與一賣出即不分轉賣與買回亦無關係故未納置於賣出買進之間并有時將數字書於轉賣買回之間也轉賣與買回既係了結則當然有原買進與賣出故須於轉賣之旁指出原買進之日期與件數買回之旁指出原賣出之日期與件數以備稽考現品備註及附註當記現品提交與付還及現品之情形現品者賣買之證券或物品如賣出及種證券即以實物交出是謂現品提交所以代定銀之用也。

### 月期了結清單

經紀人之月期買賣報告單既經交來即可行了結計算將本日轉賣之件數及記帳價格書于賣出一欄中之第一行將從前買進之件數記帳價格及定率一指原定銀定率一書于買進一欄中之第二行然後即以賣出買進之件數及記帳價格各各相乘得其價額如賣出之價額大于買進之價額則其差為應付銀一其理由經紀人對於此種交易得到利益交易所應付其差銀也。反之可應付銀一理由無庸贅述。此單之第二聯爲了結清單應收銀或應付銀照上填入總應付銀及總應收銀須俟一經紀人各種了結清單做成後總結其數書于第一張中第三聯單與第二聯單做法相同第四聯單爲月期原定銀付還單因了結之後應將原定銀付還原定銀雖爲第三股之事項在此時已知了結情形故即可算出原定銀付還之數也原定銀細目特取繳納之原定銀爲現金抑爲代用品計字之下記原定銀之數目。件數乘原定銀率共計之下記經紀人如有原定銀付還之數此四聯單之作用第一聯送統計股以備作了結調查單第二留存、賣買股第三送經紀人第四送原定銀股。

### 月期了結總清單

此單爲兩聯單月期了結清單中了結賣出件數及了結買進件數皆從月期了結清單中了結賣出件數與了結買進件數合併而得了結賣出價額及了結買進價額係用件數乘記帳價格所得除過應收銀及除過應付銀係由清單中應收銀及應付銀各自相加再相抵消後之差額此單之第二聯爲月期原定銀付總單此單之所記皆由各經紀人原定銀付總單合併而得之數目也

### 了結調查單

經紀人之月期買賣報告單中關於了結賣出或買進須定原買進或賣出之日期因此即可知原買進或賣出之記帳價格并可算出了結之銀此單係調查了結買進與了結賣出價格欄中記原買進或賣出之記帳價格故種種不同件數即對於某種記帳價格了結之件數故亦有種種不同

### 各經紀人現存買賣數目總帳

此總帳分買進與賣出兩張并因裝訂成簿故不在單內書某種類及某月期而書於簿面之上原賣出及原買進月日記帳價格原定銀定率均照賣出買進時之情形一一記入新買進及新賣出即係新做渣存係由總帳之上頁結下者買進一張中之了結指轉賣而言新買進或渣存減去了結即得現存依次渣下至最後一格仍有現存則過入下頁此過號欄之所由設也追加定銀徵收回數及應收應付追加定銀至第四股方有記載徵收回數如係兩回則應在格中分月<sub>1</sub>及月<sub>2</sub>不可單書月<sub>2</sub>追加定銀額用回數乘二分之一原定銀率及件數即得追加定銀付還一次時應將月<sub>1</sub>劃去留存月<sub>2</sub>所表示留下一回也

## 應納原定銀清單

此單係以經紀人及月期為主體一經紀人一月期即有一張買賣種類欄內書各種證券或物品銀額欄內書原定銀數目另兩欄亦如是共計書于最後一格中

## 應納原定銀總清單

此單係根據應納原定銀清單而作在清單中已有一經紀人一月期各種類之原定銀此單即以經紀人各月期之清單合併之而得一經紀人應納原定銀之總數單內分月期與銀額兩欄月期共有六格因定期交易至多為六個月也六個月之數相加即得合計此為一月間一經紀人應納原定銀之總數

## 原定銀總帳

此單以經紀人及月期為主體收銀代表交易所應收原定銀付銀為交易所付還原定銀惟付還原定銀不得多于繳收之原定銀即付銀不能超過收銀此就一月期全體而言至于一月間如了結之數多于新繳之數則付銀超過收銀然存額仍為收銀此帳之存額無論何日皆為收銀之存額故不分收銀或付銀之兩項每屆一月期之終所徵收之原定銀應當全數退還因了結而須在了結時退還不了結亦須于交割時退還存額則應為零也

## 原定銀或追加定銀徵收單

在應納原定銀總清單已有一經紀人一月間應納原定銀之數此單內之應納原定銀額欄即將該數抄入以為通知經紀人之用應收追加定銀額俟第四股將某經紀人應納追加定銀額算出後即行填入然後再以原定銀及追加定銀相加即得合計設某經紀人于某日間并無追加定銀則單分原定銀合計亦即此數反之亦然故此原定銀或追加定銀徵收單有

時祇有原定銀或追加定銀亦有時同時并用也

### 追加定銀 徵收 付還 回數表

此表分買進與賣出兩種賣出用藍色買進紅色所以區別其性質也買進與賣出均有徵收與付還記徵收回數時即將付還劃去記付還回數時即將徵收劃去記帳價格係指今日之記帳價格賣出方面以前之記帳價格在今日之記帳價格以下則應徵收徵收之回數一以其記帳以下之程度為準例如今日之記帳價格為二十五元定率為十則以前記帳價格為十五元者應徵收二回十元者應徵收三回即將十五及十書於二回及三回格中但以前之記帳價格應徵收二回或三回者不必止十五元及十元兩數可將對於徵收二回或三回之記帳價格從某數至某數記入之如此例從二十元至十六元其中無論何數均可應徵收一回又從十五元至十一元其中無論何數均應徵收二回又從十元至六元其中無論何數均應徵收三回如此範圍既定則以前記帳價格十二元者一望即知應徵收二回矣買進方面以前之記帳價格在今日之記帳價格以上則應徵收徵收之回數一以其記帳價格以上之程度為準無論其述追加定銀付還時先須在回數上加留下二字因此表不能直接求得付還之回數在以前徵收之回數中減去現在之留下回數其餘即為付還之回數例如今日記帳價格為二十五元定率為十則以前記帳價格應留下一回者為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因追加定銀既經徵收則非價格回復至原狀時不能付還也計算買賣之追加定銀徵收及付還之回數皆有一定之辦法依此計算則非常便利茲將總表錄如下

**買進徵收** 以前之記帳價格減去當日之記帳價格被除於二分之一原定銀率其商為徵收回數如有餘數劃去不算  
**買進付還** 以前之記帳價格減去當日記帳價格被除於二分之一原定銀率其商為付還回數如有餘數亦作一回計算

賣出徵收 當日之記帳價格減去以前之記帳價格被除於二分之一原定銀率其商為徵收回數如有餘數劃去不算

賣出付還 當日之記帳價格減去以前記帳價格被除於二分之一原定銀率其商為付還回數如有餘數亦作一回計算  
月期了結追加定銀付還單

記帳完全與月期追加定銀徵收單相同准了結時應將所有徵收之追加定銀全數付還回數及銀額均從各經紀人現存買賣數目總帳中求得之

### 月期追加定銀徵收單

經紀人號數買賣種類及月期均照填入買進賣出欄中記賣出或買進之日期用賣出即將買進劃去用買進將賣出劃去因兩者不能同時并用也回數根據於回數表及各經紀人現存買賣數目總帳而定如以前賣出或買進之記帳價格在回數表上為幾回則書幾回定率為以前賣出或買進時原定銀之定率件數即為應納追加定銀之件數以件數乘二分之一定率再乘回數即得追加定銀額合計一欄記入一經紀人之各種類各月期應收之追加定銀額月期追加定銀徵收通知單與徵收單記載相同准用以通知經紀人也

### 月期價格回復追加定銀付還單

記載完全與前兩種相同惟回數係從以前徵收之回數減去今日之留下回數而得付還回數也

### 追加定銀總帳

此帳與原定總帳大略相同係以經紀人月期及買賣種類為主體收銀為交易所徵收之追加定銀付銀為交易所因價格回復了結或交割時付還之追加定銀必先有徵收而後有付還故存額皆為收銀每屆月期之中已經了結者業經付還

加定銀來了結者行交割亦須付還追加定銀存額欄中必爲零數

### 賣買經手費清單

徵收經手費係以賣買種類及其記帳價格標準凡新買進新賣出及未納皆須納經手費了結賣出及了結買進因在以前買進及賣出時納過經手費此時無須再納每一買賣須納一次經手費也在月期買賣報告單中如新買進及新賣出同時皆有即將兩數相加記入此單應納件數中未納即係當日了結在報告單中一數代表兩數將此數書於未納件數中與上應納件數相加即得合計但有交易所對於未納件數徵收八折或對折之經手費者則預先將未納件數八折或對折之經手費有詳細之比例以比率乘件數即得之

### 賣買經手費通知清單

此單作法與清單相同者爲用以通知經紀人者其計之下記載一經紀人應納經手費之總數書於清單一日間一經紀人之賣買經手費通知清單有若干張之第一張

### 經手費總清單

此單與清單所并者在無經紀人之號數即關於一種類一月期全體經紀人之經手費清單合并而作成者也

### 月中定期賣買經手費表

此表一經紀人一月一張摘要欄中現有三欄可依賣買種類分書如證券物品交易所可分證券與物品兩種證券交易所可分公司股票及公債票兩種分類方法至無一定分欄多少亦可照所中情形約定也日期欄中每月至多三十一日一種類每月一結即得月計數目(半年或一年)一結即得累計再每日關於各種類有一合計此所以代一經紀人一日間所付



之經手費一月總計之即得一經紀人經手費

### 買賣數目帳

此帳以買賣種類月期及買賣上分類某月某日某經紀人新做若干書於增加欄中賣出了結及買進了結書於買及賣減少欄中增加減去減少即得現存設今日祇有減少並無增加則自昨日之現存減去今日之減少即得今日之現存如是遞減至一月期之終未了結者交割現存必等於零

### 月期存額表

賣出價額與買進價額係賣出與買進件數乘記帳價格所得之數每日成交易之數必為相等了結不必相等則現存亦不必相等了結買出多為出款結差欄內書了結賣出較多於了結進買之數反之為人款現存更與了結相反每屆月期之終賣出價額必等於買進價額因該貨行交割也

### 各經紀人現存件數表

此表分買賣兩方每方均有六個月期因期貨交易至多有六個月期也一日間一經紀人對於某種類各月期買進賣出之淨數六個月期有一合計之日期各經紀人亦有一合計



# 交易所會計

## 第一章 概論

交易所之分類以組織方法言之有股份組織與會員組織兩種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多見於歐美各國股份組織者則盛行於中日學者類能知之不待贅述也唯組織既異責任斯別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會員即其主體各員年出會費若干供公共之費用如賃他人房屋作交易之市場時其租金出於斯又市場之佈置設備以及其他種種公共開銷亦莫不出於斯會員即交易所之主人翁離會員之團體別無所謂交易所之存在而會員受公衆之委託於所中執行買賣關於買賣之結果各自負責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任何方面若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則情形迥異蓋此乃多數股東集資所組織之一有限公司股東不自爲買賣而由經紀人經營之所中之開銷與利益亦非以會費之形式直接取之經紀人而以經手費之名義徵之於買賣之商品由此觀之交易所與經紀人非如會員組織者休戚之絕對相關而爲分立之兩個體各有應負之責任焉從法律言之交易所對買賣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不使顧客受不應受之損害設竟有之亦應由交易所擔任賠償然代人收過自任損失雖至愚者亦不出此故交易所常以其負擔轉嫁於經紀人當每一買賣成立後必徵收相當之交易證據金即爲此也職斯之故所中一切

交易均應保有完備之記錄並應將其差額損益等等分別計算將其結果類分科別以示交易經過之情形而明權義之關係凡此種種增加交易所之業務不少會計科特其一部耳此亦東方多數交易所所共具之特點而不見於歐美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者也

## 第二章 會計科與其他各科及其他之關係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供經紀人以買賣之場所復計算其結果而任保證金其定銀等之收付再為各方保有相當之帳簿對外對內為公為私其事務之重要頭緒之紛繁不言可喻設非劃分界限各專職守斷難圖辦理之敏捷而受指臂之效也故今日各交易所之業務均採分科制度有分場務計算總務及會計之四科者有併場務及計算為營業一科而分會計為會計及出納兩科加以總務仍成四科者總之無論如何分合均視實務之便利與否為斷要無一成不變之理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是也惟本篇之所論述乃根據前項之制度即場務與計算分而會計與出納合者也

各科之任務雖彼此不同然非絕無相互之關係者茲為說明實務之利便計將會計科與各科之關係撮要分述如次

### 第一節 會計科與場務科

場務科所掌管者爲關於市場之一切業務及交易成立必要之事項物件之檢查計量倉庫之管理與交割之執行等等均與計算總務兩科有較密之關係至與會計方面則間接者多僅交割時貨款收清當由會計科直接通知場務科執行之耳

### 第二節 會計與計算科

計算科亦純粹爲經紀人而設之機關也以市場買賣之結果及前存之交易爲差額損益交割經手費及各項定銀徵收發還之計算再以計算之結果一方分別通知各經紀人使向會計科行繳納或領出金額之手續一方以應收應付之金額彙記一單即謂之收付總單送交會計科以爲製作傳票之根據更由傳票登記各帳切實言之會計科之事務十八九從計算方面而來則其關係之密切及重要可想見矣

### 第三節 會計科與總務科

總務科者交易所之庶務文牘機關也其任務約舉之爲文書之擬稿收發保管及編纂調查報告印刷註冊記錄過戶考勤獎罰與夫全所之設備供張添置修改以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若有金錢出入須將其原由逐項詳報會計科然後方得執行收支同時會計科方面亦應設立適當之帳簿以登記之此項職務約佔會計科全體事業之十二論其重要僅亞於計算科而超

於場務科也

#### 第四節 會計科與經紀人

經紀人交易之結果經計算科之計算關於差額定銀等繳納或領出之數額亦已由計算科通知故經紀人應遵照單中所開列於指定時間備齊現金或代用品向會計科繳納或從而領出如其繳納者為代用品或且為記名股票則經紀人應同時填具代用品繳納書及可以自由處分該品之權柄單送交會計科該科即給以收據而妥為保管至發還時再由經紀人填就代用品取回書向會計科領出是會計科又不啻經紀人之司庫也

#### 第三章 會計之任務及分股

會計科之任務非僅以調製及保管帳簿與計算書類為已畢其所事也若規定會計系統編製預算決算以及保證金交易定銀交割價銀等之收付有價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之保管與出納均會計科範圍內事應兼及之而不可忽略者也

會計科之業務既若是繁重必人各有其專職則事方易舉而責無旁貸焉故一科之內通常又復分為三股茲將其任務之概略分述如下

第一股所担任者為帳務上事自製傳票起經日記帳分類分戶總帳以至於統計性質或報告

格式表單止凡登記轉載調製等一切手續均屬之

第二股之職掌爲關於經紀人保證金及交易定銀之代用品之收付保管并其附屬帳簿表冊之登記調製等事

第三股掌管者爲關於出納事宜凡現金及票據等不論其爲交易所之收支抑爲經紀人之存付此爲必經之機關也亦保有相當之帳單其詳容後及之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交易所全體之業務千頭萬緒固已極其紛繁但交易之性質又各不同有爲交易所之資產者有爲交易所之負債者有爲交易所之損失者有爲交易所之利益者倘不詳爲區別則債權債務之現狀損失利益之實况仍難一目了然故於此不得不按業務之性質以定科目使各有所歸屬既取便於記載且亦利於稽查此即會計科目之所由來而爲簿記中所必需者也

於整理交易所之會計有必不可不設之科目三種即資產負債及損益是也

##### 第一節 資產科目

資產科目不下二十種茲分述於後

(一)營業保證金 吾國之證券及物品交易所照其條例所規定於開業之先應繳營業保證

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其繳納之數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可以一半現金一半證券充之惟證券須得農商部之認可此項金額之付出非為償還債務或饋送酬謝之用即不因付出現金及證券而減少資產或生損失也僅有形資產（現金及證券）與無形資產（債權）之交易耳如繳入者為現金即用營業保證金現金之科目如為證券即用營業保證金證券之科目以後凡有收付變更等事亦概入此科目內

(二) 押租及押權 押租者租賃他人房屋所付之保證金也蓋房主恐租戶對其產業有有意的或無意的損壞不肯承認賠償或延不繳納房租時即可將押租處分之押權之意亦猶此為裝置電燈電話等之預付保證金也此類款項雖非存在所中但債權仍屬於我當為資產之一故交易所設非自有營業所及倉庫或須租用他人之物件均不能無押租及押權之事實發生如有發生即當以此科目整理之

(三)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照現行交易所條例之規定凡為證券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者應繳存保證金於其所在之交易所此項保證金不限於現金亦得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代用之當其收入也交易所即對於經紀人為負債但其所收入者亦即為交易所之資產此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之所以列於資產類也凡保證金代用品之收付變更悉歸入此科目內



(四)定銀代用品 定銀凡分三種曰原定銀(本證據金)曰追定銀(追證據金)曰增定銀(增證據金)皆所以為交易之保證者也亦不必為現金而可以證券代用之當納人時交易所對於經紀人為負債而對其代用品則編人自己之資產中其情形與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之科目相同無庸復述惟此科目較之前者使用之範圍廣次數多耳

(五)提交現品 經紀人於市場賣出某種證券或物品即有該種現貨可供將來交割但彼無保存該貨之必要則不妨即將所賣證券提交交易所由所代為保管如為物品可以棧單存諸所中或即以該貨寄放交易所所備之倉庫如此則可免納各種交易定銀亦殊有裨於經紀人者也

(六)往來存款 近世商業銀行大興凡稍殷實之商舖悉與銀行來往交易之數量日見其大而交易之次數亦極頻繁現金殊嫌笨滯且保管亦非易事遠不若票據之輕便也況交易所之業務與普通事業迥不相同日出入以數十百萬計設無銀行以便其收付則雖竭數人之力亦不能任出納一部之事務也

交易所收入者或為現金或為即期票據如以之存入銀行即當用此科目處理之設支付之款不以現金而以支票亦應用此科目故其事務亦頗忙碌也

(七)定期存款 交易所之規模偉大者資本總額達數百萬雖先收者僅及半數然亦不爲小故除常需活用之大宗流通資本以往來存款之形式存諸銀行外其暫不需用之款不妨以較長之期限存儲銀行且此種存款於約定期限內不能支取故其利息常較他種存款爲高但銀行亦得安然用之實爲兩便者也至其存入取出時均用此科目整理之

(八)差銀 交易所之交易每日分前後兩市每市分二三四盤不等於繼續買賣常爲兩盤或三盤於競爭買賣則多爲四盤競爭買賣之約定價格每盤僅有一個而繼續買賣者每盤常有數個同種類同月期(指定買賣而言)之一物品每日少亦七八約定價格多則十數以至數十個不等使均以約定價格登帳則日後了結或交割時之計算將不勝其煩且煩則易錯危莫甚焉是不若定一記帳價格之便利而安全也然記帳價格僅以約定價格平均之耳非必實有之價格也故記帳價格與約定價格之間不能無差是即當日差銀之所由來也如賣出之約定價格較記帳價格大即從所中領出差銀小則納入差銀如賣者領出其相對之買者即須納入賣者納入其相對之買者即爲領出故領出納入之數必兩兩相等凡納入領出無不可以當日差銀之科目整理之也

前存之買賣今爲轉賣或買回之交易則今日之登帳價格斷不至與前日者相同故差額生焉

亦當分別計算之是謂了結計算或曰損益計算蓋此種差額實爲經紀人之眞損益例如前買進日之登帳價格爲一百兩今轉賣日之登帳價格爲百另二兩則每件賺利益銀二兩反是即爲損失損則納其差銀於交易所益則自所中領出凡此種種均應歸於了結差銀之科目內雖然一交易之成立就甲方面言爲轉賣而乙或爲新買或甲方爲買回而乙則爲新賣是一方爲了結而他方可爲新做故對一交易可同時並用當日差銀與了結差銀之兩科目也

買賣之當局者如一方確有供給而賣出一方確有需要而買進則多不於期前了結之必俟到期而實行交割至交割之時物品大概有六個月之交易證券亦有兩月其記帳價格自數十個可至百餘個若一一以其記帳價格而執行交割必甚繁複於是得一簡便之法焉即標準價格是也計算記帳價格與標準價格之差額者謂之交割計算其相差之金額謂之交割差銀

(九)交割貨款 交割之先一日市場科即停止營業計算科舉行交割計算次日以計算之結果可複寫三份一留底一送會計科由該科通知買進之經紀人儘上午將交割貨款繳進一送場務科轉知賣出經紀人於午前將交割物件提交交割處領得收據即於下午向會計科領款而買方經紀人既繳貨款亦以其收據於當日下午至市場科換取提貨憑證向棧房提貨手續殊簡便也且據此看來先有收入後方有付出則交割貨款應常爲負債而非資產但事實上有

不盡然者設買者貨款未齊先向所中通融所中如允其所請即爲墊出此時交割貨款當爲資產科目矣以後買者繳進時仍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經紀人往來 經紀人除關於交易上收付以外與交易所尙可有普通之往來如經紀人選用所中款項即爲所中之資產蓋與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銀行及錢莊之情形相同也反之如經紀人存於所中者多即爲所中負債見後負債科目中

(十一)暫付金 付出金錢以其用途不明暫無科目可歸者即以此科目處理之所謂用途不明者既非以之清償債務亦非用作酬勞蓋償債酬勞一經付出即須減少資產而此則雖已付出仍能保存其資產之性質迨將來用途既明再以此科目及確定之其他科目行轉帳手續而結束之

(十二)標準貨樣 可在交易所買賣之物品必具三種要件一價格之升降不能預知者一轉運便利需要普通者一有替代性者前二者姑不具論茲就第三者討論之所謂有替代性者即可以同種類之他貨物相替代也然種類雖同質地或不能無異即價格亦因之而有高下設不先爲規定則交割時難免有違言是以有選定標準之必要標準既定則若者高於標準若者低於標準亦可製定等級授受自便矣然交易所必備有標準品之貨樣以便隨時參攷此標準貨

樣乃交易所出資所購得者故亦為資產之一焉

(十二) 有價證券 交易所因手有餘資而買賣有價證券又有買進有價證券以納入國庫作為營業保證金者蓋納入現金政府既不給息則繳存愈多交易所之虧損愈大設以有價證券代之其所附之利息仍屬之交易所則不無小補也凡公債股票公司債票等之進出俱以此科目整理之

(十四) 營業用土地房屋 無論何種營業殆無不需用土地及房屋者於其購置及建築時即須以此科目整理之惟在房屋則以進時而遞減其值故每年當視其元價減去若干成而別提利益以補充之然後資產方為核實是亦當以此科目整理之

(十五)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亦與房屋相同日久則漸生損失致減價值故每年又必視原價減若干成而特提利益以補充之庶使資產得核實為又每有新置亦當歸之此科目也

(十六) 創業費 交易所於籌備期內必有籌備上一切費用如廣告房租開會雜項等是又交易所於中國為新式事業知其各部任務者甚少必先設養成所以造就專門人才然後方能營業此項費用亦創業費之一部也亦有謂此為興業費而稱前者為創立費者然無論名義如何異同謂為事業之損失則不可或非者也既為損失何得屬之資產是有說焉蓋此項費用為數

頗大開始營業基礎未固若逕全數開銷則必不能勝任而危及事業況創立費用有永久的性質如養成辦事員之所費其辦事員斷非作事半年一年而盡去職者即不能以此項費用作半年一年之開銷必分若干年攤派之方較為平允例如創業費五萬元現擬十年攤完則每年為五千元當第一年之終從五萬元中減去五千元尙餘四萬五千元是應視作資產而保存之也以後逐年減去至盡為止迨攤完時此科目亦不復見矣

(十七)未繳股本 交易所對於股東既有負債亦有資產負債以詳於後姑不具論茲第就資產而論之蓋交易所對於股東之資產即未繳股本是也凡股份公司之資本金常為分股募集而每股多有分作數期以交納者雖其理由或以公司一時無需如許之資本或為謀股東之便利然股份苟經承認則自其承認之日始即為公司之資產而未繳納者即為股東之負債此所以股款一經全數繳清此帳即歸於消滅者也照現行交易所條例之規定凡交易所須收足資本總額半數以上方得開始營業至其餘之半數何時繳納無明文定規惟交易所自定奪之

(十八)現金 現金既為任何事業中唯一不可闕之物則其出納增減因有不可不重為注意者此所以必設現金之科目以整理之也然此所謂現金者非謹指硬貨之現金及紙幣而言凡支票莊票等均當視作現金而入此科目焉

## 第二節 負債科目

負債科目都亦二十餘個現逐一釋之於下

(一)原定銀 原定銀即交易所條例中所稱之本證據金也原係日本名詞然吾國向來習慣於買賣成立時即付定銀蓋亦保障交易之意惟昔者祇向買者一方徵收今則須雙方並納之耳原所以向買方徵收者因恐價格低落買者毀約然賣者方面又安能保其不以價高而不肯交貨乎今向雙方徵收實理之當然者也

原定銀惟期貨交易中有之若現貨交易則以數日內即須交割貨價之上下不至過甚自無此種保障之必要也

原定銀之徵收率大概不過貨價百分之三十其徵收之時間本應在買賣成立之日惟以計算科不及計算故多延至次日實不得已也至其發還之情形則有兩種一在交割時蓋了結者即將前買者轉賣之前賣者買回之交割則貨款兩交均無需乎定銀矣所以即須發還也

(二)追加定銀 追加定銀一名追加證據金蓋市價變動漲落至一定範圍以外買賣之任一方必蒙其損失而先存之原定銀已不足為安全之保障乃於此外更徵追加定銀焉普通於價

格漲落與前成交日登帳價格相差及原定銀半數時即向損者一方徵之其徵收率亦為原定銀之半額設價格繼續增高或逐步跌落尙可有二次三次之追徵焉

追加定銀發還有三種情形除了結及交割時與原定銀相同外尙有價格恢復原狀亦即發還例如買進價格六十兩原定銀十兩設跌至五十五兩時交易所即向買方經紀人追徵定銀五兩但追加之款必須價格回復至六十兩時始退還之

(三)增加定銀 增加定銀亦稱增加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形交易所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對於已存買賣或新做買賣之物件向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徵收之設遇了結交割或前項徵收之事由消滅時即須發還焉

各項交易定銀之收入均所中之負債設徵收一分即增加一分負債發還一分即減少一分負債故無論如何情形均應各以其相當之科目整理之

(四)定銀預存 各項定銀本可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代用之然有價證券或存單之價格未必即與應繳之數相等不敷固應由經紀人補足過額則交易所無找還之義務且定銀時徵時還每次之數量又未能等若逐次分割之使與應繳者適合非手續太繁且亦事實所不許故以定銀預存之科目處理之其性質與定銀同亦所中之負債也



(五)經紀人保證金 凡在交易所買賣之經紀人必先納相當之保證金以爲身分之保證已於前資產科目見其大概矣夫交易所繳納營業保證金於國庫爲交易所之資產國庫之負債則經紀人繳納營業保證金於交易所當然爲經紀人之資產而交易所之負債蓋理無二致也

(六)保證金預存 保證金預存與定銀預存之性質全然相同故亦爲交易所之負債焉

(七)準備交割物件 賣方經紀人以其所賣出之物品繳納所中以備將來交割之用者是謂準備交割物件蓋亦所中之負債也其相對之科目謂之現品提交已於資產科目中論及之如是則資產負債方能相等無論證券物品凡以此意而提存交易所者均須以此兩科目處理之

(八)差銀 之分類有當日差銀了結差銀及交割差銀之數種其意義已見前節茲不贅述惟此種收付交易所僅代經紀人行之與其自身之地位毫無影響即不因此而生變遷其付出也爲交易所之資產其收入也即爲負債資產負債應兩兩相等不當有所參差也

(九)交割貨款 交割貨款之資產方面已於前節論及現再言其負債之情形當交割日買方經紀人既得所中通知應即儘當日午前將交割貨款呈繳本所中此時不能無所記入是當以交割貨款之科目整理之也交割貨款本賣者所應得交易所僅代收耳其性質與差銀同亦屬負債此科目收付兩方相較設收入多於付出即爲負債反之即爲資產故於日記或月記表中

僅見於資產或負債一方也

(十) 往來存款透用 往來存款透用者謂與已有往來存款之銀行相約在固有存額之外得再於一定之金額內隨意填寫支票而透用之也其法必先與約定透用範圍並須納相當之擔保品但信用佳者即無擔保亦無不可耳

(十一) 借用金 交易所之爲業驟視之似不需甚多之資本然亦有時需用資金竟有不給之處則不得不研究轉圜之法以資補充轉圜之法甚夥如前條所述之往來存款透用即其一也但所需之數溢出透用限度之外或暫時不能歸還必不得不藉重借用金此即借用金科目之所由設也

(十二) 經紀人往來 經紀人與交易所於正式交易以外不能絕無往來如經紀人透用所中款項即爲所中資產前既言之茲不再贅設經紀人有餘款存於所中即爲交易所之負債其處理方法亦甚簡便但此科目在日計表中亦僅見於一方是不可不知者也

(十三) 暫收金 吾人已知暫付金乃付款用途暫不能明別無科目可歸者悉隸屬之暫收金之意亦猶此惟其情形適相反耳蓋收入之款如係暫欠或利益金則不在負債科目中矣

(十四) 股本總額 夫交易所既由股東出資組成則其對於股東固無不有負債者也蓋股東

爲資本主而交易所乃營業主資本主投資獲得相當之利益營業主即利用資本而負給相當報酬之義務一立於債權者之地位一立於債務者之地位決不能合二者而一之也倘視二者而無區別則未繳股本及股本總額之兩科目將何目而生耶此其所以極宜留意者也

(十五)公積金 公積金者謂於每結算期所獲之利益內提存若干儲諸公中以備不虞者也蓋以無論若何營利事業有利益必有損失且有今年大益而明年大損比後年又復大益者倘獲益之歲不有以預防之則一旦遇有損失將不免陷於危急故近世之同業機關每當獲益之時因年有不於其利益中提存若干以備不虞而並藉以擴張營業者也然公積金雖亦爲對於股東之負債而其性質則與資本金不同此其所以特設一科目也

凡公積金得因其性質分爲數種一法定公積金依法律所規定而提存者也一分紅平均公積金所以均一分紅率者也一司債公積金所以備填倒債額者也凡有一種作用均可立一適當之科目以整理之設統含於公積金中而不爲分開亦無不可要在因事制宜並非一成不變者也

(十六)特別公積金 凡有特別之支出抑或因待種之目的而提存者概謂之特別公積金如爲謀僱員之幸福起見從純益中預提若干以供建築俱樂部之用即其例也

(十七)房屋器具減價準備金 凡百有形物體莫不以歷時稍久受天然或人為的剝蝕而生減價之事如購一屋也費十萬元但一年後再估其值必少於此數且歷年愈久其值亦愈減或至終等於無故必於結算之期廉估其值計其較購人時相差之額自純益中另提存之以為將來再置之準備此即所謂房屋器具減價準備金也

(十八)股東紅利 凡每期結算所得之純利除提存公積金外固應平均分給於股東並應提若干成以分酬事務員分給股東者謂之股東紅利分給事務員者謂之事務員酬勞符在紅利均派之後股東未必即時領取而多有仍存於所中者是亦交易所對於股東負債之一故特設此科目以整理之

(十九)未付紅利 凡前期之紅利若有至本期而股東仍未支取者則當以之移記於未付紅利之科目以示與本期紅利有所區別焉

(二十)酬勞金 資本勞力同為生產要素二者缺一不可不蓋雖有資本設無運用之人決不能生利也今資本主既有紅利以為其出資之報酬則勞力者亦當有其出力之報酬此酬勞金科目之所由設也不特此也自酬勞金之制行一切人員有所激勵益忠勤將事以共謀事業之發達其利溥矣然此項金額既分配於事務員當其未取去時亦為所中之負債故特設此科目以

處理之

(二十一) 所員退職金及撫卹金 所員退職金及撫卹金亦為優待所員而設者蓋所員効力所中多年因不得已事故而辭職或因年老不能再事工作而告退公司為崇勸褒功激勵來者起見故有給與退職金之舉撫卹金亦猶此意也如因公而受傷或竟至損身又對公司有大功績者雖非因公而與世長辭公司亦必撫卹其家族庶使生者不致失所焉此項款額亦須自純益中提出為對所員之負債也

(二十二) 上期滾存 自前期之利益中除去公積金準備金及紅利酬勞等項而以其所餘金額結入於後期者謂之上期滾存蓋分配利益時概取整數而不及奇零故其餘數即入此科目中又至結算時尚有應付未付利息(因未到期)本屬前期損失設不如數提出以滾存後期則後期之損失勢必增加故必分別清楚以免前期後期之損益或有混同焉

### 第三節 損益科目

損益雖為無形事實然實表示一事業財產之增減者也故凡屬此科目內者一次交易之後其權利義務即互相消滅不得再為交易之資例如營業費業經付出即無收回之權利故謂之損失又如經手費既已收入亦無返還之義務故謂之利益進言其詳則此科目可別為十六種即

經手費利息有價證券損益過戶費房租收入過意金違約金賠償金檢查費雜項收入分割附屬費衛生費銀洋兌換損益營業費攤提創業費及上期滾存是也

(一) 經手費 經手費為交易所唯一之大宗收入買賣兩方既在交易所買賣當然有出經手費之義務交易所徵收經手費直接取之于經紀人間接收取之於買賣雙方經紀人即在徵收佣金時同時徵收經手費並包括于佣金名稱之中不另言經手費也交易所既收經手費即無退還之義務故此項科目完全在利益方面(即付項)

(二) 利息 利息雖有收入與支出之別而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為數種但苟具有利息之性質者莫不入之科目也交易所每日徵收之原定銀為數甚鉅以之存入銀行可得相當之利息此種利息亦為交易所之大宗收入他如追加定銀及增加定銀亦可有利息之收入不過為數較少耳再如經紀人之保證金交易所雖給以相當之利息但如交易所能以此保證金運用於利息較多之處則亦可得其差額之收入交易如有有價證券等皆可收入利息交易所當設立之時對於政府有繳納已收股本三分之一為營業保證金之義務(繳納于政府指定處所)政府對於此項保證金不給利息此為交易所利息上之損失也

(三) 有價證券損益 關於有價證券之利息已在前項利息中言之矣茲所設損益者即有價

證券買進賣出時價格有高低所受之損益也譬如某種公債買進時票面百元者價七十元其後價格漲至七十五元時再行賣出即可得每百元五元之利益反之買進時價格大賣出時價格小則受損失再公債還本時常得一定之利益

(四) 過戶費 過戶費專指交易所本身之股票而言其他營業上買賣之股票則不在此列也票面股數有多有少普通一張有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不等徵收過戶費不論其股數若干而以每張股票計算大率每張股票更換戶名徵收過戶費一角舊股票破壞補給新股票徵收過戶費三角過戶費概由買者負擔為交易所一種收入也

(五) 房租收入 房租收入則指交易所租與經紀人所用房屋之房租收入也

(六) 過息金 經紀人之營業有大有小交易所所收之經手費亦有大有小交易所對於經手費少至某種程度時則以罰金此種罰金曰過息金以其過於怠惰也經手費最少之程度以及罰金之多寡隨各交易所之規定而有不同上海中國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每月至少徵納經手費五十元交易多經手費多至五十元以上自當如數交與交易所交易少經手費少至五十元以下徵納五十元此種辦法與過息金有同一之作用

(七) 違約金 違約金係交易所向違約者徵收之金也違約之方法種種不同如逾期不繳原

定銀追加定銀經手費及各種差銀等或如期繳付而不足數或代用品價格跌落四日內不能補足或交割時不付款或不付貨等等皆為違約也違約金雖為交易所之收入但交易所對於被違約者須付賠償金一方收入一方支付收付兩相抵銷矣

(八) 檢查費 檢查費交易所之一種收入也檢查物品需要專門人才物品種類少者一二技師即已足用物品種類多者非有多數技師不能達檢查之目的交易所既聘技師當然有一種支出於是不得不使賣出者負擔之檢查費之多寡有交易所之規定無庸贅述有時買賣兩方欲在所外自行交割則無須交易所檢查但亦須出檢查費之半數

(九) 分割附屬費 分割者分割證券之謂也例如一號經紀人賣與三號及四號經紀人某種股票共一百股股票一紙一號經紀人將股票交與交易所交易所須為之分割如為記名股票必須過戶其過戶費由買者担任而分割附屬費則由交易所負擔也

(十) 賠償金 交易所拍板或計算上發生錯誤應付賠償之責又如經紀人違約時被違約者所受損失亦須賠償分析言之被違約者對於某種交易應得利益如買進每種股票價二十五元賣出三十元即應得每股五元之利益此時賣出者違約交易所除將其應得利益交付外另付價額百分之五之賠償金再如被違約者為受損失者交易所不但收其受損之數並須仍



照價額百分之五之賠償金交與之交易所立于違約者及被違約者之間一方徵收違約金一方付出賠償金本身並無損益也

(十一) 衛生費 交易所對於衛生上所付之之費用也

(十二) 銀洋兌換損益 交易所買賣之種類有以銀兩計算者有以銀元計算者交易所求計算上之便利以銀元折成銀兩或以銀兩折成銀元於是有損益之發生上海紗布交易所即以銀元爲標準定銀元與銀兩之比率爲七二即無論何時收進付出均以七二計算設外間市價爲七三經紀人以銀兩繳納則交易所受損如以後市價高至七一則可得利益損益一以市價爲準也

(十三) 營業費 此項科目包括最多凡不屬於過戶費檢查費衛生等科目之各種費用皆在此科目中如保險費薪金工資旅費稅金廣告費條繕費交際費文具等等是也

(十四) 上期滾存 損益科目中利息租稅保險費等等其交付之時往往與結算時期不能一致者於是每屆結算之際即有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與未屆應收時而先收或未屆應付時而先付者此種情形能變損益科目爲資產負債科目頗形特別在會計上均有相當方法以處理之應收未收者例如某種房租自月中起算至下月中付租而結算之時常在月底此時即有半

月應收之房租而未收入在帳簿上一方面當作本月之利益一方面當作資產應付未付適與此相反不贅述未屆應收時期而先行收入者如上述房租在月中起租之時即將全月租金一齊收入至結帳時則應歸入本月之利益者爲半月之租金其餘數固爲下月半月之利益亦即此時之負債也未屆應付時期而先行支付者仍如此例改租金收入爲支出則在結算時應歸入本月之損失者爲半月之租金其餘數固爲下月上旬月之損失亦即此時之資產也

(十五) 攤提創業費 創業費係交易所設立時之各種費用也其中包括甚多如廣告費註冊費交際費文具費等因其爲數甚鉅且自其性質論亦不能以創立當年之收益償其全部者故當分年攤提以至於盡數消滅爲止在創立之當年以一部分歸作損益其餘數暫作資產俟于每結算時將該費之一部分歸于損益漸次消盡之此即創業費攤提之法也

## 第五章 傳票

傳票者記帳之憑單也初行於銀行誠以其事務甚繁處理方法匪易一交易也大都須經歷數層手續帳設皆以口授而爲登帳之根據則不特呼號往來囂若鬧市抑且金額人名科目等稱瑣屑貴重之事實實必不能保其不歧但交易所事務之紛繁較之普通銀行有過之而無不及非普通帳法所能盡其用故近來各交易所無不利用傳票也

傳票之形質乃爲一小紙片其種類有二曰收入傳票曰支付傳票凡一切交易發生由製傳票者將其事實詳細記入於相當之傳票中按其事件所應經過之各部以次遍傳而各部即依其所記者而處理之處理既畢則蓋印於傳票上以證其業已處理並證其責任之所在夫如是則各事務員之處理事務固可悉憑乎傳票而無須呼號詢告交易之來雖累之千萬必能井井有條秩序肅然而無少謬誤矣

傳票之種類及其效用前既詳之茲更分言其用法如左

(一)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爲白紙而印以紅色中分三欄左爲轉帳摘要欄中爲摘要欄右爲金額欄左上角爲庫前幣類右上角則爲製票號數票下邊爲證證處設試如左而藉以說明此傳票記入之方法焉

例題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收 A 號經紀人保證金現金二千元整

按此例題之記入法照分錄式爲

(收入) 金錢 \$ 2,000.00

(付出) 保證金 \$ 2,000.00

但現在之記法爲

(收入) 經紀人保證金 \$ 2,000.00

其兩式之所以不同者以複式簿記之原則在收支平均每交易必以兩科目互相收付務取其



(二) 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爲白紙而印以綠色或藍色中分欄與收入傳票同試設例如左而藉以說明此傳票之記入方法焉

設例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付桌椅款現金一千五百元

按此題之記入法原應爲

(收入) 營業用器具 \$ 150000 (付出) 金錢 \$ 150000

今記爲 (收入) 營業用器具 \$ 150000

其前後式之不同與收入傳票無異亦以複式簿記之原則取乎收付平均故既收入價值一千五百元之營業用器具則必支出金錢一萬五千元也然一切交易所既大都離金錢而不能獨立則其第云營業用器具收入一千五百元即可知其金錢支出一千五百元矣且支出傳票印以藍色一見而知其爲金錢支出若干此後式所以第記其營業用器具收入若干也茲將前例照後式記入支付傳票如左

交易所會計

二八

交易所支付傳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摘要   | 金額           |
|------|--------------|
| 營業用具 | 千一百七十五元      |
| 其他   | 1500000      |
| 合計   | 1,500,000.00 |

事務理事

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

記賬員

上列傳票之式即將金錢支出若干省去者也夫票既印以藍色可一見而知其為金錢支出惟收入果為何物當不易能故第詳記收入之事而對照之可矣

以上所述收入傳票及支付傳票之記法皆指出納現金而言但交易所之事務要非事事概用現金而亦時或有用轉帳者例如向某銀行商借五萬元即存該行往來有款內雖其出入皆作為現金然在交易所之實際不過帳目上之轉記而已固無現金之關係也設或不然依普通之

法作為現金收付而并用收入與支付兩傳票則於事務上多所周折不若用一傳票之便利也  
學者猶記前述之收付傳票中各有轉帳摘要一欄乎蓋為轉帳而設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例題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向上海銀行商借五萬元即存作該行往來存款

按此例題之記法原應為

(收入) 金 錢 50,000.00 (付) 借 用 金 50,000.00  
 (收入) 往來存款 50,000.00 (付) 金 錢 50,000.00

但商人所用之傳票並無收付兩方並且各故以收入傳票代用之今為圖示如下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分 類 帳 號 | 類 別             | 金 額 |
|---------|-----------------|-----|
| 借 用 金   | 十 萬 千 百 十 零     |     |
| 往 來 銀 行 | 5 0 0 0 0 0 0 0 |     |
| 合 計     | 5 0 0 0 0 0 0 0 |     |

交易所會計  
 田 新 興 記 賬 冊

觀乎上圖則轉帳摘要欄內之往來存款科目雖在收入傳票中但仍爲付方性質此不可不知者也又此乃全部轉帳之情形也設前例借用金五萬元收入現金二萬元餘作存款則其記法如何茲再圖示如次

收入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轉帳摘要  | 金額 |   |   |   |   |
|-------|----|---|---|---|---|
|       | 十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借用金) |    |   |   |   |   |
| 往來存款  |    |   |   |   |   |
| 上海銀行  | 3  | 0 | 0 | 0 | 0 |
| 合計    | 2  | 0 | 0 | 0 | 0 |
| 合計    | 5  | 0 | 0 | 0 | 0 |

經理 主任 出納員 記賬員

收入傳票固可作轉帳之用矣支付傳票何獨不然現再舉一例如下

例題 A 號經紀人將某次買賣了結之前納原定銀代用品一千元現金五百元即行發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轉帳摘要   | 摘 要   | 金額       |  |
|--------|-------|----------|--|
| 定銀 川 品 | (原定銀) | 十萬一千百十元  |  |
|        | A 號   | 1,000.00 |  |
|        | A 號   | 500.00   |  |
|        | 合計    | 1,500.00 |  |

查 驗 理 事 主任 出 發 員 記 賬 員

關於轉帳之 交易有用收入及支付兩傳票者即將收入傳票轉帳摘要欄之科目製一支付傳票而以收入傳票摘要欄之科目作支付傳票轉帳摘要之科目焉按此法未嘗無其優點即將收付界限劃分清楚惟 交易所而分作兩傳票於事務繁劇之交易所殊不相宜似仍以本篇論述之方法為佳

### 第六章 帳簿

交易所為特殊之商業機關其交易之性質各有不同苟不多備帳簿依其性質以分別記之則

交易之事實固不可得而詳且又不能各有類從取便稽核此帳簿之在交易所以爲必要不可缺者也其種類可分爲二。

(一) 主要帳簿 主要帳簿者謂統括關於資產負債損益等交易而配入之帳簿即所以表示全體營業之結果也此類帳簿凡分二種一曰日記帳一曰分類總帳日記帳又分普通日記帳增補日記帳折合日記帳凡此帳簿除分類總帳外俱謂爲原始帳簿蓋以凡百交易皆須經過此三者之相當帳簿然後轉入分類總帳也雖然折合日記帳只用於雜幣與本位幣之折合增補日記帳係記所中獨多之交易(如原定銀)故斯二者對於普通日記帳均爲補助性質要不能獨立而屬於主要帳也

(二) 補助帳簿 補助帳簿謂用以補助主要帳簿而示所中各種交易之詳情者也蓋在主要帳簿僅能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者而記其主要事實例如原定銀則記其每日收付之總數至現金幾何代用證券幾何有不得其詳也甲經紀人收付若何乙經紀人收付若何亦不得其詳也故其別設帳簿以補助之則各交易所有之事實斷不能纖悉糜遺此其所以必不可或缺者也

帳簿之設各國商法皆規有定凡營業者均不能不依法所規定而備置者也帳簿又爲交

易最重要之證據而於訴訟亦極有關係故於此更注意不得不保存之至保存之年限各國商法概有明文大齊以十年者爲多耳

又收藏帳簿之時必書其種類及號數於帳脊分類而置之且須別設索引一冊將所收藏之帳簿種類號數期屆及法字等詳細記入以便稽考



#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 日記帳說明

日記帳之性質與銀錢簿同收入之款記於收方付出之款記於付方但其範圍實較銀錢簿為廣即轉帳收付亦編入焉其記載實包括交易所一切交易而毫無遺漏且為轉記分類帳之根本故於記載尤宜特別注意者也

登記日記帳之前須將所有傳票先以收付分為兩類再以科目為標準定其前後之次序依次編號此號數應記入日記帳之傳票號數欄內收入傳票照樣過入收方支付傳票則照樣過於付方其關於轉帳者則收入傳票之轉帳摘要過入付方支付傳票之轉帳摘要過入收方各應將其對方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然後將每一科目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以便過入總帳彼時應將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入日記帳內之總頁欄同記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折合日記帳如有記入應將各科目之單獨合計欄內日記帳該科目下並註明折合日記帳字樣

用增補日記帳時每日應將增補日記帳內收付項各欄之總數分別轉入日記帳，並於該科目下註明增補日記帳字樣（增補日記帳之格式）與日記帳相彷彿惟將總頁欄易為日記帳頁數可矣

F 記帳每百用查尚須接續記載時須於末行將收付方各欄之數目逐一結總記入並在摘要欄內書轉次頁三字（各種帳簿均做此）其各欄之數目分別記入次頁首行之收付方各相當欄內並在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各種帳簿均仿此）日記帳應每日總結一次其法先將今日共收今日共付數目逐欄總結分別記於末頁第三行內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欄內今日庫存數目記入付方之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應用紅字）然後再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目合共結總分別記入末行俾兩兩相等

## 折合日記帳說明

吾國幣制不一，各處之細感不便如整理會計即其一端也夫一會計系統之下斷不能容兩單位全無疑義今銀洋並陳中外兼記何能統一。利益之真况負債與資產之實情乎故不得不謀統一之法也其法維何即採任一種貨幣為本位幣其餘異於此幣者統謂之雜幣雜幣非折合為本位幣不可以入主要帳簿此折合日記帳之所以設也

折合日記帳亦以金錢為主收入者記入收方付者記入付方。收付之款如係現金記入現金簿內如係轉帳記入轉帳簿內。又以科目為標準將同科目者彙記一處復以同種類之貨幣結一總數依定倍折為本位幣此兩數俱記於合併帳內

每科目合計欄之本位幣總數應依原方。原在收方者轉收方原在付方者轉付方。轉記日記帳中該科目之下於摘要欄內書折合日記帳字樣同時於折合日記帳日記頁欄內填明所過入日記帳之頁數再於日記帳之傳票號數欄內註明折合日記帳頁數焉

## 總帳說明

總帳者即依會計科目各立一戶而將每日日記帳中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分別記入總帳之付方日記帳中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分別記入總帳之收方收付兩方相抵後之餘數則記入除數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總帳中以現全科目開一帳戶將日記帳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記入其收項日記帳付方合計欄之總數記入其付項

總帳每年結算兩次當結算時先增其為官戶負債科目抑為損益科目如為損益科目則未過本期損益如為資產負債則

未盡結轉後期而至於其反對一方應使收付兩方務得其平焉至後則將資產負債科目恢復原來方位書作前期結轉重  
一信稱即有繼續收取之權利如前債務亦有陸續償還之義務也至損益科目無結轉之必要蓋所謂損益性質者即一次  
交易之後更無權利義務之可言也

### 日計表說明

日計表雖彙集每日總帳內之事實分別資負債及損益性質而記之以明其各各之實情並藉以核總帳中記載之確否  
者也

每日日計表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收付之總數及餘數填列日記表其收付方與總帳同又收方總數應與付方總數之  
總數亦應相等其亦多餘不足者必有訛誤是當詳為核對者也

### 收入帳說明

收入帳應記載現金收入之數並其摘要並應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其餘兩金額欄一用以記載銀元之收入一用以記載銀  
兩之收入

收入帳應每日彙結一次總結之必先將本日收入各式總結次將昨日庫存加入再總結之

### 付出帳說明

凡付出現款均記入付出帳內其摘要欄亦記傳票上會計科目其餘兩金額欄一記銀元付出二記銀兩付出

結出帳每日彙結一次其法與將本日行出各款總結次將本日庫存數目（書以紅字）分別加入再總結之便與收入帳  
之總數相等

### 往來存款總帳說明

往來存款者所中與各銀行錢莊之往來也應每月每一種貨幣立一帳位即以銀行或錢莊爲主存入之時記於收方取出則記於付方收付相抵後之餘數即記入餘額欄內

日數欄與積數欄俱爲計息而設其法即以某餘額存若干日未更變者以日數乘之得一積數若爲一日之存額然後以日利率乘之即得利息之數以之記入利息欄內

往來戶如爲異於本位幣者應依定價折爲本位幣置該欄內但計息仍以原幣此應注意者也

### 往來存款餘數表說明

此表乃考察對於各銀行錢莊之存款該情形即將各戶之餘額總列一表則某戶存若干某戶該若干一目了然無庸檢之勞矣

### 定期存款帳說明

此亦爲所中存入銀行錢莊之定期存款也凡此項存款須將存入之銀行或錢莊金額期限利率等詳細記入迨取出時再將利息收回之年月日等等情錄入

### 暫時存款與暫記欠款帳說明

如有將款項暫時寄存本所者應收其姓名住所金額及寄存年月日發給收據號數等詳細記入至取回時於支付欄內填入其日期焉

暫記欠款者亦他人對本所爲暫欠者當其欠去時亦應將姓名住所金額及欠去之年月日等詳細記入至收回時於最後



一欄內填明其日期焉

### 各項定銀分戶計算帳說明

此帳與定銀收付簿之記法性質完全相同即以經紀人爲本位如其撥入定銀爲現金則記現金欄付項爲代用品則記代用品欄付項當取出時則視其情形分別記入各該相當欄之收項兩欄之餘數相加而記入餘數合計欄但所存之數未必盡爲應納之定銀而或爲額外之預存是又當分別而記入者也

### 各項定銀分戶明細帳說明

此帳與前帳同爲計算經紀人定銀收付之情形者唯前者以現金代用證券分此以原定追定增定及預存分爲不同耳但其餘數合計必兩兩相等方屬正確無訛否則必有差錯存乎其間也

### 定銀對照表說明

定銀對照表者合各經紀人現存各項定銀之概況而列於一表者也其製法係根據分戶計算帳及分戶明細帳而將各該欄之餘數記入此表如原定銀欄之餘數置此表中之原定銀欄內現金欄之餘數置此表中之現金欄內是

此表須每日製之其各欄之總數可與總帳對照如原定銀之總數應與總帳中原定銀戶相符之故又有防止錯誤之功焉

### 定銀代用品分戶帳說明

經紀人撥入定銀代用品或取回時應先爲經紀人一種代用品開設一戶收存或入取回年月日號次數量代用價格代用金額等詳細人焉

### 各項定銀價額分戶總帳說明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六

此帳亦以一經紀人一種代用品爲單位僅備記其現存代用品之總代用價額俟有變動方再增減其數而記人之概便於稽查者也

### 代用品收付表說明

每日收入付選代用品雖於各帳具有詳細之記載然爲便於閱覽起見仍以列略一表爲佳此表所記人者爲經紀人號數姓名收付代用品名檢納數益取回數量等

### 交割現款收入通知單

領貨經紀人到會計科付沽貨款後由會計科出通知書交由經紀人持向交割處查照交割處查照後即行付貨

### 交割現貨收入通知單

交貨經紀人將現貨交到交割處後即由交割處出通知書交由交貨人持向會計處領款會計處即憑此通知書照付

### 交割等級之銀徵收通知單

如交貨者不交標準品而交標準以下之貨品或收貨者不收標準品而收標準以上則交標準品下者及收標準品者應付等級之銀由交割處以單後發通知書交由交貨者及收貨者到會計科繳付

### 交割據

交割後交貨收貨兩方面經紀人對於件數等級銀兩出入會對無誤後應於交割據上蓋印以備交辦存查

### 月期交割報告單

經紀人於月底交割時將所有本月分各種類之賣出或買進總收統計於月期交割報告單上交交易所與各經紀人存現

買賣數目總帳核對

### 月期交割配合表

交割處將各經紀人之交貨者應交若干總收銀若干分配於對手之收貨者如因貨品高下不易分配用抽籤法抽定之  
月期交割配合通知表

交易所將各經紀人各種類之應收應付數量統計於通知表上通知經紀人於交割日到場實行交割

### 交割等級差銀交付通知單

如交貨者交標準以上之品及收貨者收標準以下之品則均應收等級差銀由交割處核算後知照會計處支付

### 定銀對照表說明

證券金對照表者所以明各經紀人現存各項證券金之情形並知現金及代用品之各為若干也收買合各項證券金分戶計算帳及分戶明細帳而成而便利過焉蓋此聚集經紀人於一紙簡便較易且免詢問者之勞也  
此表既製就其各欄總數與總帳中該科目帳戶之餘數相等故又有對查免誤之利焉

### 餘數表說明

凡原定銀與定銀時定銀了結計算差銀計算手續費營業費及往來存款等均應根據各該收付帳填製餘數表  
每一種貨幣應製餘數表一張

餘數表紅綠上下方空白處應將各該分戶帳名稱填入

### 現金庫存表說明

交易所會計帳單說明

每日營業終了應將營業上昨日庫存今日共收今日共付今日庫存之數根據收入帳及付出帳而記於現金庫存表此中記本位幣數目唯在今日庫存之下應記明各種貨幣之種類及數目以備參考焉

### 證據金收付摺證據金代用品收付摺及各項金額收付摺說明

此三種收付摺乃經紀人與所中代用品及現金往來收付之記載冊也因此每一經紀人應具備之

證據金收付摺者記載各項交易證據金之收付情形者也收付一以經紀人為主故在收入傳票者應記入收付摺之付方在支付傳票者收方關於各種證據金之應收應付當分別記入不得相銷如繳納或取回者為本證據金則摘要欄可無記入設為追證則註一追字收付者如為現金則記入現金欄如為代用品者則記入代用證券欄兩欄之餘數相加結一總數記入餘數合計欄然所存者不必盡為應納之證據用金或尚有額外預存焉是應分別記入者也證據金代用品收付摺者祇記代用證券之繳納取回而現金不與焉其記載根據傳票或繳納書及取回書將繳納或取回之品名填入品名欄將金額或數量如公債元本所股五十股等填入金額或數量欄其每股或每百元之代用價格填入代用價格欄代用金額高係代用品之數量乘代用價格所得之積數也宜分別填入各該相當欄內餘數計算方法即餘數與繳納數相加與取回數相減與總帳餘數之計算法無異

各項金額收付摺雖然記載現金之收付者也其應收應付金額統算其經紀人一日間應繳納於所中或自所中取出者故若為應收即無應付欄之記載反是亦然三種收付摺之摺印即表示收付之責任收由科長蓋印付由經紀人蓋印若是有差錯亦易明責任之所在焉

#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經農商部核准設立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商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交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

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證券交易所法

## 證券交易所法

一 婦女

二 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

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後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責令農商部核准特予

除名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名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彙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確其買賣之證券不得

有公定市價

證券交易所法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治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

臨時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



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敕令 第二十一號

六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裏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特許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債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遠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下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尾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

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

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

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具填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黏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

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或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買賣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及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於次月十五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該

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課稅條例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教令第八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為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 物品交易所條例

二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

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  
准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

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

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

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撥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故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驗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日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為止亦同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物品交易所條例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買賣

##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報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合買賣兩方各繳證據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舖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

簿

物品交易所條例

物品交易所於觀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據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

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准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農商部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為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為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所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原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

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營業之概算 (四)該區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

公司或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之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號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念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

## 物品交易所條例

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登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應照辦理  
(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報呈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帳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戶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

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帳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 (二) 為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 (四) 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 (五) 停止市場之召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 (六) 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繼續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所有營業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為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 呈請時最近結算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 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農商部令第六七號)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得酌量增加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

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從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管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

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

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保證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物品交易所條例

一四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

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

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曰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為證券物品交易保證之機關貨物流通之便利求價格公正之標準開辦金融預防危險并設置倉庫  
集會場等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之規定交易左列物件為宗旨

一 有價證券

二 棉花

三 棉紗

四 布疋

五 金銀

六 糧食油類

七 皮毛

本所經理事會之議決得於前列各種之物件內停止其一種或數種之交易

第三條 本所認為必要之公益事業理事會得採取名譽議董之意見經評議會之議決資助該事業之進行或由本所自行辦理該公益之事業

第四條 本所之營業所設於上海其營業之區別依照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第五條 本所之資本總額定上海通用銀元五百萬元

第六條 本所存立之年限自註冊日起十年為限

第七條 左列之事項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一 關於開市散市及休業日之事項

二 關於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

三 關於經紀人公會之事項

四 關於委託交易之事項

五 關於交易物件之單位叫借單位貨幣分別收交期限及交易方法之事項

六 關於交易證據金及經紀人之身價保證金之事項

七 關於經手費及經紀人用金之事項

八 關於公定市價之事項

九 關於計算之事項

十 關於收交之事項

十一 關於違約處分之事項

十二 關於公斷之事項

十三 關於停止集會及停止一部分交易之事項



十四關於除名處分及懲罰之事項

十五關於倉庫之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營業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本所之公告於上海通行日報揭載之俱關於交易之事項在市場揭示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九條 本所股份定十萬股每股通用銀五十元

第十條 本所之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一張十股一張五十股一張一百股一張之四種由理事長暨常務理事兩人簽名蓋印發行

第十一條 股銀之繳納第一次每股應繳通用銀圓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股銀之繳納由理事會議決於六十日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銀如不按期繳納以過期之翌日起每百元每日徵收過期利息銀五分外得再收因遲延而發生之費用

第十三條 凡持有本所股票者其變更姓名或記號時應照本所所定書式退股人及受股人連名簽字蓋印方可過戶註冊

第十四條 股票如遇毀損或欲將原有股票分合請求換給新股票時依本所所定之書式提出請求書并將原有股票退還本所

股票因遺失或毀滅欲請求發給新股票時須由本所認爲相當之保證人二名以上連署蓋印提出請求書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以請求者所納費用將其情由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最後之日起六十日內無聲明異議者准給予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票變更記號姓名時每張徵收手續費銀洋一角如須發給新股票每張徵收銀洋二角

第十六條 本所每年自十二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日起至定期股東總會未開之前停止過戶等事

第十七條 股東之住址記號姓名及圖章均須向本所報明其有變更時亦同

僑居外國之股東委託國內人代表其代表人之姓名圖章亦須報明本所

對於前項之股東由本所通告其代表人不再通告其本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該股東如不向本所報明因而發生損害之時本所不負責任

###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每年兩次於一月七月內由理事長召集之臨時總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要求得開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總會開會之目的及地點並應行議決之事項須於三十日以前通告各股東

總會之議事除通告所載議案外不得涉及他事

第二十條 總會之議長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由他職員代之但他職員全體有事故時於出席股東中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定為一股一權

第二十二條 不能出席總會之股東委託其他之股東代表得並行其議決權但於此時須帶交應託書證明其有代理權

第二十三條 總會之議事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但議長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

議決權

變更章程募集債款及關於本所之任意解散必須經股東總額半數以上及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相當之股東總會決定之

總會議事當日不能終了時議長無須另行通告各股東得於翌日繼續議之

第二項之規定其不足數時以出席股東之過半數為假定議決於四十日之期限內更召集股東總會其召集總會之通告必須申明假定議決之旨趣及第二次總會以出席過半數決定第一次決議之可否

第二十四條 總會議決事項之要點載之於決議錄由議長及臨席理事署名蓋印並附存股東到會名冊

#### 第四章 職員理事會所員

第二十五條 本所置左列之職員於股東總會選舉之理事須有本所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須有本所股份一百股以上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當選

理事十七名

監察人三名

理事互相選舉理事長一名常務理事六名

第二十六條 職員之選舉依出席股東議決權之多數為當選倘有同數則舉年長者充之同數則用抽籤法定之但依增

券交易所法第十條之規定有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職員當選後應即將其姓名報告農商部核准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再被選時得以續任前項任期滿了後尙未屆股東總會定期之時日得延長其任期至股東總會終了時爲限

第二十八條

職員如有缺員時開臨時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但不缺法定員數且於辦事上無甚妨害時得展期至股東總會或下次改選期改選之

前項補缺選舉之任期其職務以補充前任之期限爲止

第二十九條

理事在任期內將自己之所有本所股份交由監察人存執置放於本所

第三十條

理事長爲本所之代表執行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總理其一切之事務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處理業務遇理事長有事故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理事於理事會議決業務上重要之事項

監察人監察本所業務進行之情況調查股東會之議案向股東報告外遇必要時得調查本所業務財產之狀態請求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并得列席於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監察人之報酬依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所依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或參事員  
顧問或參事員可參預本所之重要業務並負指導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設於本所由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組織之議決一切重要之業務  
理事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所議事項之要點記載於議事錄列席理事簽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本所處理必要之事務應設相當之所員

所員依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任免之

所員之職務由理事長指揮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及所員無論何等名目不得於本所或其他之交易所買賣并不得有關係買賣行為之事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如發生前項事件時付臨時股東總會決定所員犯前項事件時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五章 名譽議董及評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所置名譽議董十五名

名譽議董須有商工業上之學識或有豐富之經驗者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敦聘之名譽議董任期定以二年

第三十七條 評議會以名譽議董及理事組織之

評議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 第六章 帳簿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所帳簿之種類式樣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所之結帳期間每年分爲兩期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期自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一期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十條 本所每次結帳期間於總收入款項中扣除總支出外爲純益金先提出公積金十分之一並發起人特別利益金百分之五再就左列各項由理事會提交股東總會議決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職員酬勞金

四 所負退職金及撫恤金

五 剩餘金

第四十一條 金銀及有價證券保管方法以理事會之議決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分派紅利按照每次結帳期末日之股東名稱發給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發起人之姓名如左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市場集會開市每日分前後兩市依左列時刻開始

前市 午前十時

後市 午後二時三十分

其閉市本所認為適當時行之

定期買賣每市分次辦理其細目另定

第二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日及其前一日停止定期買賣

第三條 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日

四 歲末日

認為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行開市

##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凡欲為本所之經紀人者須有兩人之介紹並向本所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等項附加商事履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應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調查詳明再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欲為經紀人者如係合夥組織須添具合夥員之姓名及出資之數目與組織之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如係公司組織須添具公司章程財產目錄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第五條 已准註冊之經紀人應將遵守本所章程本細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之誓約書送交本所本所始將定式牌號

發交經紀人

第六條 本所之經紀人分為左列兩種

一 現期經紀人

二 定期經紀人

定期經紀人得向本所聲明兼為現期經紀人

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本所之承認得兼為他種之定期買賣

第七條 現期經紀人暫不設定期

定期經紀人之名額依照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交易物件每一種定為五十名但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名譽議董及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增減之

第八條 定期經紀人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經紀人不論其形式如何於指定地點外不得為定期買賣之營業

第九條 經紀人不論委託與否不在本所市場不得行此同一或類似之買賣行為



第十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一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各種帳簿

但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質問應即答復調取文件亦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經紀人在本所市場從事買賣得設代理人

經紀人欲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之承認方為有效

代理人之名稱每經紀人每交易種類現期買賣以五名為限定期買賣以三名為限

有證券交易所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即將消滅情由向本所報明並繳還第十四條本所給予之入場徽章

本所認代理人為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四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與人場徽章若無徽章者不得入場

入場徽章不得出借並不得贈與他人

入場徽章如遇遺失或毀損時繳納銀圓一元得請求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代理人須繳納市場衛生費其數額及期限本所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定之

前項之費專供市場衛生設備之用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既經公告後即作為已知諭

第十七條 經紀人有自願將其商號讓渡與他人時須先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讓渡人於讓渡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為本所之經紀人

第一項之讓渡如得有讓渡金時本所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

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仍作為尚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與入場徽章同時繳還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尚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委託

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為結算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廢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得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

消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為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應組織公會分別交易種類設立各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經本所承認後方可施行有變更時亦同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決議事項若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於必要時並得取

消其以前之所承認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職員及各部職員認爲不能勝任時得令其解職

經紀人公會職員及各部職員辭職時須從速改選但經本所認爲非必要時得延至下屆定期會或改選期行之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 第四章 受託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須認定以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爲其契約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事情時須從速報告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爲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不依法律手續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數量價目時日及其他

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交付委託人之通知書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或營業所

第三十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

(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 第五章 交易

第三十二條 本所交易物件分為左列七種

有價證券

棉花

棉紗

布疋

金銀

糧食油類

皮毛

第三十三條 本所之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二種

第三十四條 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五條 爲現期買賣者須詳載物件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錄場帳

第三十六條 現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定爲七日以內

前項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末日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期但其物件須檢查過磅者限滿期後五日內交割

了結

第二十七條 現期買賣不得轉買或買回又未經本所承認者不得解約

第三十八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依習慣行之但本所認其習慣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依左列競爭之方法行之

依本所規定交易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期依次競爭其初次名曰開盤末次曰收盤

在競爭中須將交易者商號及交易數量登錄於場帳使買者或買者競爭價格如本所承認其爲公平時即決定其價格

買賣亦同時成立但同一經紀人之買與賣非由本人聲明時即將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消作爲最初未買賣論

同一經紀人以決定價格爲標準將買與賣同時登錄於場帳者其買賣作爲競爭買賣

集會終了後二小時內依決定價格做成買賣面請求登錄場帳時本所亦可承認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條

標準物件依上海市場所集散之普通品為標準

標準物件及其代用物件每半年或一年經審查委員選擇後由本所定之

審查委員之資格並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買賣物件及物件單位物件叫價貨幣及貨幣叫價列表如左但數量不含包裝在內

| 物 件            | 物件單位       | 物件叫價      | 貨 幣 | 貨幣叫價 |
|----------------|------------|-----------|-----|------|
| 一 股票           | 十 股        | 一 股       | 依票面 | 角或錢  |
| 二 國債地方<br>公債司債 | 標百元或百<br>兩 | 百元或百<br>兩 | 同上  | 同上   |
| 三 棉花           | 二十五擔       | 一 擔       | 足規銀 | 錢    |
| 四 棉紗           | 十 包        | 一 包       | 同上  | 錢    |
| 五 布疋           |            |           |     |      |
| 六 金銀           |            |           |     |      |
| 七 芝蔴           |            |           |     |      |
| 八 麥            |            |           |     |      |
| 九 豆            |            |           |     |      |
| 十 豆餅           |            |           |     |      |
| 十一 油類          |            |           |     |      |

十二皮

十三毛

前項一至四各款外其餘依本所章程第二條於該物件交易開始時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定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如左

一 證券金銀

二個月期爲限

二 棉花棉紗布疋

六個月期爲限

三 糧食油類皮毛

三個月期爲限

前項買賣期限以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爲滿期滿期日即爲交割日如遇休假期則提早一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十五日以前揭示之

第四十三條 定期買賣須將物件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後始生效力

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場帳查對以前請求更正應予承認但場帳於登錄後迅速查對

第四十四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場帳

第四十五條 在賣出者而又買進買進者而又賣出其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集會終了後二小時內指定其交易物件向本所報告之其不報告者作爲新買賣論

##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六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依第三十二條交易之物件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但現期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續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經紀人得免其繳納

定期經紀人兼爲現期經紀人時免納現期經紀人之保證金

第四十七條 定期經紀人之保證金各種類額定爲三萬元

前項保證金得採取名譽議董及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按照各種類情形酌定相當數日期限令其繳納之  
經紀人如兼營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時其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另定之

現期經紀人本所認爲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隨時令其繳納保證金繳納後本所給予存款證據  
前項存款證據遺失或毀滅時得請求補給但須依本所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更換股票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者在本所之交易如已了結且對於本所一切帳目亦已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四十九條 保證金得以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代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定之

前項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如爲記名者須以本人名義且附有不諭何時均得處分之權柄單爲限

第五十條 前條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因代用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令其補

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或可以代之證券如數繳納

第五十一條 繳納保證金如爲現金時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

代用證券之附有息票者由本所代爲領息如數付給本人

第五十二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增加證據金三種

一本據金 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保證金 爲本證據金之半額按買賣成立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相比較其差額超過於本證據金之半數時不論若下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增加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應交割有障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之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應預繳之證據金若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

第五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繳納之日時由本所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之交易證據金在買者一方繳納之數得以其買賣總代價爲限

第五十六條 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其一方或雙方爲交易證據金得免其繳納

第五十七條 經紀人將賣出之物件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倉庫所發行之棧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交易證據金

據金

前項物件或棧單除買回或繳納交易證據金外須供交割之用但得另送交割物件或棧單請求更換

第一項第二項之物件本所得隨時施行檢查遇不合格時得令其更換

前三項之物件或棧單遇有違約時其物件棧單得認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五十八條 交易證據金除追加證據金外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但代用貨幣雖為追加證據金亦得用之

第五十九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 一 履行交割者證券金銀交易於第七十條第一項之清算終了時其餘交易於同條第二項之清算終了時
- 二 轉賣買回者於第六十四條第六項清算終了時
- 三 追加證據金依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已繳納之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之半數時
- 四 增加證據金於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六十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但繳納有借證券時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六十一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物件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依其物件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六十二條 本所須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數額依其買賣約定價格百分之一之範圍內經理事會之議決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之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受買賣委託時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第九章 計算

第六十四條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交易爲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之開盤收盤二個價格平均之數爲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爲差金之計算

記帳價格以圓或兩爲單位其餘數依四捨五取法辦理

證券金銀買賣之差金其計算方法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另定之

任一日中遇後市不行集會（不論全部停止或一部停止）或雖集會而無交易時以前市之價格（即開盤收盤兩個價格平均數如僅有一個價格即以其一個價格之數）認爲記帳價格

同一計算區域內爲轉買賣回時以各自約定之價格結算之

計算區域不同之轉買賣回以經紀人所指定原買賣之記帳價格與轉買賣回當日之記帳價格結算損者須向本所繳納損失金益者由本所代損者轉付之

第六十五條 各經紀人之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應於繳納本證據金之翌日午前爲之交割日之前一日所做當日期之定期買賣其差金應於交割時繳納或交付

一計算區域或兩計算區域內轉買賣回之損益金其繳納或交付之時限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效力時及受停止營業處分或禁止交易時本所得不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提前徵收經手費損失金及差金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十章 交割

第六十七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午後一時為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請求自行交割亦可承認

第六十八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地點

第六十九條 定期買賣交割之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紀帳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以圓或兩為單位其餘數依四捨

### 五取法辦理

各記帳價格比較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

第七十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正午十二時為限其交割如係證券金銀應由買者繳該物件於本所買者依標準

### 價格總代價於本所即行交割

其交割如為證券金銀以外之物件買者應將其自己所有權可以處分之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倉庫之棧單連同保險單及檢查證據納於本所買者應依標準價格之總代價繳金於本所

第一項第二項之交割買者所繳納之交易證據金(除代用證券)得移充總代價

第二項之交割依買賣雙方之同意不交付其物件及代價於本所亦得了結但雙方須於第一項規定時限以前報告本所

證券之交割不預定收貨人由本所便宜交付其物件或代價

證券以外之交割於交割時限以前用抽籤法定其收貨人

第七十一條 證券交易如須分割時本所應將證券爲更換買者或買者所指定之名義之手續其過戶費由買者負擔本所則負擔分割附屬費

證券之權柄單如須分割時買者應爲分割之手續若該單之記名者住於遠方或在旅行中不能速辦時由本所代爲更換買者或買者指定名義之手續其費用依前項辦理

如遇上列各項情事本所對於買者應給與該物件之存摺作爲假定交割

第七十二條 交割國債券地方債券公司債券後如在其交割日前已抽定爲中籤還本者則買賣雙方應於交割日後五日內互相關換

第七十三條 證券附有權柄單而爲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前項之責任須經過交割後一個月方可解除但在停止過戶期間應按照該期間延長之

第七十四條 證券以外之交割物件於交割日之翌日起檢查員就所在地依次檢查之但因雨雪於檢查有礙時按日展緩之

在交割日前七日內買者願將應交物件請求本所預檢查者本所應即爲檢查已執行預檢查者得免前項之檢查手續

第七十五條 檢查完竣後買賣雙方得請求省略定級檢查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四條之檢查告竣本所以市場揭示之日時交付檢單於買者買者得就其交割了結之部分依六向本所領取相當之估價至全部物件交割了結時清算之

前項估價分別種類依其品質之良否以百分之九十範圍內數目交付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依第八十七條受有預檢查證之物件而為交割時於第七十條第二項手續終了之日日本所將其代價交於買者預檢查證則交於買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手續終了之翌日買賣雙方齊集本所依檢查之結果由本所定其物品之等級會同了結其交割

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行其交割時得按日展緩之

第七十八條 本所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交付提單或預檢查證於經紀人經紀人若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為已

收受者

經紀人不為或拒絕第七十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抽籤時本所得代該經紀人為之

前條會同了結交割經紀人如不到場或拒絕時本所認該經紀人為放棄會同之權利者

第七十九條 交割物件經本所檢查定為等類及其他事項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以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預檢查合格之物品供交割之用時亦同

第八十條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遇有過或不足以百分之三為限依標準價格結算交割之

第八十一條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自通知日起四日內補足之若期內不為補足

即作違約而處分之但由雙方同意交割時不在此限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補足物品如仍有不合格者再限三日內更換之若期內不為更換或雖更換而對於補足物

品數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合格者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三條 經交割雙方之同意省略交割手續之全部或一部而為交割時須雙方署名報告其情由於本所

前項報告本所為認爲適當即予承認而為交割結算但仍須令其負擔檢查費之半

第八十四條 依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賣者交棧單於本所尚未交付買主時其物件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賣者負

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賣者自己過失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交割之履行

遇有前項特別變故之事而致毀滅損壞在未為第七十條第六項抽籤前則比例買入之數量分配在抽籤定收貨人後則對於收貨人生拒絕交割之效力

前項拒絕交割之時其毀損物件付還於賣者又對於被拒絕交割之部分以標準價格之金額付還於買者

第八十五條 交割物品之倉庫費及保險費至第七十四條檢查完畢日止由賣者負擔從其翌日起則為買者負擔

第八十六條 賣者對於倉庫所發之物品應繳納檢查費

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請求豫檢查者請求時應將檢查費送至本所

第八十七條 本所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預檢查時須載明預檢查之結果於檢查證書並蓋印章但已受蓋印查證之物件須供交割之用若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用於交割時須於交割日前載明其事由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預檢查之有效期限由本所定之

第八十八條 受預檢查合格之物品當交割時須品質及包裝無變動者方為有效其有無變動由本所決定之

品質及包裝如認為有變動時應作檢查未畢之物品論

第八十九條 交割物品之檢查方法及其經費與標準物件比較等級法等另定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或計算差金或第五十條所規定之不足額或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不補足或不合格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九十一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若交割日無公定市價時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即認為公定市價

前項賠償金額違約者於他項計算上如有剩餘金時由本所交付之否則由被違約者與違約者自行結算

第九十二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為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者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其半數給付之

第九十三條 定期買賣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加減之但國債地方債以票面百元為限

被違約者以記帳價格與標準價格對照有利益時由本所墊付對於被違約者以被違約物件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之前項被違約者雖無利益本所仍給予賠償金共有差損時本所不徵收之

第二項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金被違約如為買者有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被違約如為賣者有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



第九十四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會中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會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九十五條 遇前條第二項一部分物件違約其記帳價格有兩個以上時被違約者得就該物件任意指定之

第九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加入於違約物

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九十七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為同種類同期限之買賣兩者其同數部分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同種類同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分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 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及利益金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九十九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並其他一切之債權

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一百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

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交割物件有一部分違約時如係買者則就最高價格之部分計算如係賣者則就最低價格之部分計算

第一〇一條 種類及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一〇二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 第十一章 公斷

第一〇三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名譽議董及審查委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判決時定之

## 第十三章 制裁

第一〇四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廣有發生不穩妥之趨勢時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一〇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仍令其解職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及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定並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爲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問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營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前列各款關於經紀人之使用人亦準用之

第一〇六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之履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

一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爲新買賣者

二 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一〇七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期中得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一〇八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懸挂本所發給之牌號

二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一〇九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爲必要時得採取評議會及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一〇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棧單  
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一一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者
-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以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其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是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或其代用貨幣及代用證券之種類或其代用時所定之價格及變更其時

十三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及代用證據之種類並代用

十四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五公斷事項

十六違約處分

十七制裁事項

十八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

十九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一一二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名譽  
議董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一三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會規則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理事會遵照本所章程第三十三條由全體理事組織之

每屆理事當選後七日內齊集本所就職本會即行成立照章互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理事長於三日前通告召集之但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理事長認為應行開會或

經理事二人以上之請求或監察人之要求均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全體理事半數以上到會始得開議如屆時不足法定人數得延緩三十分鐘再不足數宜告散

會於次日重行召集之

但事關緊急不能延緩至次日者雖不足法定人數亦得開議將議決事項作為議定草案於同日夜間重行

召集開會以到會理事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四條 會議時監察人亦須列席

第五條 理事監察人到會時須親自簽名於議事錄

第六條 會議時之議長照章以理事長充之

理事長有事不能到會時於列席之常務理事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會規則

第七條 會議時如有涉及理事或監察人自身問題本人應將該問題之事實當衆陳述後退席俟該問題解決再行出席

### 第三章 決議

第八條 議案討論終結如各理事主張不一即由議長付表決以到會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或反對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決後始行到會之理事對於議決案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監察人無議決權但對於議決案認為違法時說明理由得阻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即將議決之結果當場報告并作成議決案由議長及列席理事一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重大事項本會不能決議者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議決行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查照本所章程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決後發生效力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全體理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理事辦事規則

- 第一條 常務理事職務重要依照股東會之議決不得兼任他職
- 第二條 常務理事辦事時間每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如逾規定時間尙有未了事件必須當日辦結者至少須有一人留所辦理之
- 第三條 常務理事到所至遲不得逾辦事時間十五分如預料逾十五分不能到所須先時向他之常務理事聲明其未過辦事時間因事欲先出所者亦同
- 第四條 常務理事辦事處須置日記簿一本每日各將經辦之事摘由記載之
- 第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之議決實行有常務理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得付理事會修正之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設置左列四科

一 場務科

二 計算科

三 總務科

四 會計科

前列各科認為必要時得分設各股

第二條 本所設置左列所員

文書主任 一人

各科主任 每科一人

各科副主任 每科一人

科員 若干人

一 技師

二 書記員

三 調查員

四 技術員

五 助理員

糾察員 若干人

## 第二章 場務科

第三條 場務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市場開市閉市之時刻及休假日事項

二 關於集會及其停止或回復事項

三 關於交易之成立及場賬之登錄並經紀人之報告事項

四 關於物件交易之開始及中止停止事項

五 關於物件之檢查及計量事項

六 關於交割事項

七 關於倉庫事項

八 關於交易之情勢及一般商況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整理及維持秩序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交易成立必要之事項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 第三章 計算科

第四條 計算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交易之損益計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交易之計算總結事項
- 三 關於交易證據金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交割價銀計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計算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證據金徵收及發還之計算事項
- 七 關於交易及本所各種統計事項
- 八 關於經手費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交易之計算事項

### 第四章 總務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擬稿及通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規定及各種紀錄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重要文書及各種紀錄之保管事項

四所印及重要印章並鎖鑰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所及經紀人全體之衛生及維持風紀秩序之事項

六關於所員及守衛夫役之進退勤惰事項

七關於經紀人及所員之獎勵與所員之進級事項

八關於經紀人之註冊廢業死亡及營業停止與回復並撤銷註冊除名等事項

九關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之會議事項

十關於股票之讓渡變更姓名與股東名冊事項

十一關於營業上一切之報告事項（呈報官廳及市場揭示公告等）

十二關於本所設備之改良或圖一般交易者之便利必要事項

十三關於調查農工商一般之狀態為必要之方案以圖增進將來一般農工商利益事項

十四關於本所印刷事項

十五不屬於他科事項

## 第五章 會計科

第六條 會計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事項

二關於什物之購入賣出及供給索回事項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科職掌規程

八

三關於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之收付事項

四關於有價證券及現金之保管並出納事項

五關於代用證券及代用貨幣之出納與計算事項

六關於賬簿及計算書類之調製并保管事項

七關於交割價銀之收付及預託金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所之設備保管事項

九關於其他之財產出納事項

## 第六章 所員

第七條 文書主任受理理事長常務理事之指揮掌理機要文件參與機密計劃

第八條 各科主任受理理事長常務理事之指揮掌理本科事務

副主任輔佐主任管理本科之事務遇主任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九條 科員分擔各科事務如左

技師受上級之指揮掌管關於技術上之事項

書記員受上級之命輔佐主任副主任辦理本科事項

調查員受上級之命輔佐主任副主任辦理各種調查事項

技術員受上級之命輔佐技師從事於技術事項

助理員受上級之命輔佐技師書記員調查員技術員助理各種事項

第十條 糾察員受理事長常務理事之命考察經紀人及所員之狀態關於所內一切之衛生風紀治安等從事報告  
設法利正

第十一條 本所所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得命其兼辦他科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理事長常務理事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變更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員通守規則

- 第一條 本所所員應遵本所諸規定以誠意忠實盡其職務
- 第二條 不論在辦事時間與否不得濫用其職務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三條 關於其職務之機密及未發表事項與各種文書不得私自洩漏在退職後亦同但遇有官廳詢問時經理事長之許可得答述之
- 第四條 未經理事長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五條 關於其職務上無論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未經理事長之許可不得承受他人約定之贈與或其他之利益
- 第六條 未經理事長之許可不得受左列者之酬酢等事
  - 一 爲本所之工程或物件之設備及販賣者
  - 二 受本所之補助或依本所之指定爲營業者
  - 三 本所之經紀人及其使用人
  - 四 其他與本所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者
- 第七條 未經理事長之許可不得爲營業或兼爲其他之職務
- 第八條 右列各條本所之守衛夫役亦應一律遵守



第九條 如違反本規則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守衛夫役任務規程

- 第一條 本所設守衛 人夫役 人由總務科商承理事長任用之
- 第二條 守衛受上級之命佐理糾察員從事於所內衛生風紀治安等事項
- 第三條 夫役受上級之命從事於所內之整理清潔及向各處送信等事項
- 第四條 如有不能勝任或違犯規則者經所員報告於總務科調查屬實時即行商承理事長開除另補
- 第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決定之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經紀人公會規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公會（簡稱上海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 第二條 本會爲上海交易所經紀人之全體所組織以增高商業上相互之德義藉謀營業之發達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置於上海交易所之內
- 第四條 本會依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三十二條就會員營業之種類分設各部如左

證券部

棉花部

棉紗部

布疋部

金銀部

雜糧油類部

皮革毛類部

第五條 本會之通告認爲必要時除分達各經紀人外概行揭示於本會事務所

## 第二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三人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各部正副部長各一人議董每部五人

會長副會長於全體會員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若遇同數時以年長者充之遇同歲者則以抽籤法決之

各部正副部長及議董於各部會員會選舉之其當選方法亦同前項

第二項正副會長第三項各部正副部長及議董均分兩次選舉其法除選舉正會長用無記名單記外餘均用無記名連記投票式行之

職員被選後應即報告於上海交易所備案

第七條 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議董任期均一年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八條 職員遇有缺額時會長應召集全體會員開臨時會行補缺選舉部長應召集本部會員臨時會行補缺選舉但於會務認爲無妨害時依職員會之決議得延期至下屆常會或下屆之改選期行之  
前項之補缺選舉被舉者之任期以備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遵照上海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本會規約及決議事項執行一切會務對於上海交易所之諮詢應隨時答復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各部部長分掌各部事務副部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遇部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得由全體議董中互選二名兼任其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除議董得互兼外其餘職員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員執行職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勝任時得依會員會之決議令其解職

第十三條 爲處理本會之會務得置必要之原員

原員依職員會之決議由會長任免之

## 第三章 集會

第十四條 以會長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議董組織職員會決議本會重要事項

職員會定爲一月一次於每月第三星期內行之但會長認爲必要或職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由會長

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各部職員會以正副部長及議董組織之議決各該部重要事項

各部職員會部長認爲必要或議董半數以上之請求時由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會員集會定爲全體會員會各部會員會兩種

全體會員會以全體會員組織之定爲每年六月開會但會長認爲必要或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

開臨時會各部會員會以各部會員組織之如各該部長認爲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召

集議決各該部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會開會之宗旨地點並討論事項應預先通知各會員但會期於通告後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第十八條 全體會員會職員會各部會員會職員會其議長由會長部長任之會長部長有事故時副會長副部長代之

副會長副部長有事故時由出席職員中公推之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取單

第十九條

全體會員會及各部會員會如有不能出席者得囑託代表行使其議決權但代表以該經紀人之代理人或他會員為限到會時並須交出囑託之書件為證

第二十條

各種集會之議決權一人一權

第二十一條

各種集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其會議事項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處決但全體大會所議事項關於本會規約之變更會債之募集及本會之解散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出席方可開議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種集會應記載于議事錄全體會員會職員會由議長及副會長中推定一人會同署名蓋章各部會員會職員會由議長及副部長會同署名蓋章如會長缺席副會長代理時由副會長中再推一人會同署名蓋章部長缺席副部長代理時由議長中再推一人會同署名蓋章

###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職員之權又得向本會提出建議案或陳述其意見

會員有遵守本規約及其他規定負擔本會之經費或認為必要之設施時須預算其費用並支出之方法由全體會員會決議平均分担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接受新買賣之委託時須向委託者索取委託買賣之契約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接受買賣之委託時須向委託者收取委託單據及證據金(定銀)至交易終了時收受其佣金

第二十六條

委託證據金(委託者交與經紀人之定銀)較上海交易所所定之交易證據金(經紀人交與交易所定銀)

得增加至一倍以內但不得低於交易證據金

會員於前項委託證據金之外如認爲必要時得向委託者請求交付預存金以備填補虧損之用

委託證據金或前項預託金及交割價應依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收取方法辦理但收取時間須照該細則所定提早行之

佣金以委託交易銀額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區別其物件之種類經上海交易所之認可另定之但會員相互間委託之報酬除由佣金中撥去經手費外得其半數

第二十七條 會員關於接受委託事項應依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及各種規定如無規定之事項按照上海向來之習慣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遇有死亡或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於上海交易所之買賣未能了結由交易所指定他會員令其代爲了結時其佣金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得受他會員之代理人或使用者之買賣委託

第三十條 依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得添用補助簿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應將所雇使用者之履歷報明本會其解雇或死亡時亦應從速向本會聲明

第三十二條 會員之使用人等與證券交易所法第十條相抵觸或於他交易所受相當之處分未滿三年者或在本交易所其他會員處受有處分者均不得爲使用人

第三十三條 會員之使用人等對於委託者或其屋主或其他之會員爲不正當之行為時或有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六

一百零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解雇以其事由報告本會不知第三十二條之事實而於雇入後始知者亦同

遇有前項情事本會向會員通告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爲經常臨時兩種

經常費以會費充之如有不足應於臨時大會定負擔之方法

前項之外如遇有特別事情發生或欲興辦公益事宜須臨時支出由全體會員隨金辦理

本會之會費每人每年納銀三十元未滿一年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爲上海交易所之經紀人者須繳納入會費洋五百元

前項之人會費依上海交易所營業細則所定第一期保證金繳納之期限同時繳納於本會

入會費爲本會之基本金依全體會員會之決議得爲生息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六月至翌年五月止在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表提交全體會員會議決並報告於上海交易所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每於會計年度終了編製決算表冊經全體會員會核定承認並報告於上海交易所

第三十八條 每年決算後所剩餘款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得之息金及其他收入依全體會員之議決得充作本會之基本金



## 第六章 違約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會員及代理人等有違背本規約情事或對委託者為不正當之競爭兜攬經驗員調查確實得公議罰款並報告其事由於上海交易所

前項之罰款依其所得之利益加倍處罰

第四十條

委託者對於會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侵害全體會員利益之情事由會員報告經驗員調查確實佈告於公衆並轉達於上海交易所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十一條全體會員之決議自行解散時應公舉清算員將本會所有財產及基本金清算終了攤分於現有各會員

第四十二條

關於各部報告上海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均須送由本會轉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約之施行及修正須經全體會員會之通過並得上海交易所之同意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本會會員者免除第三十五條之入會費

第四十五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于開大會時提出公決修正

## 委託書

立委託書

現欲在某某交易所之市場不時買賣物件特委託  
貴經紀人代為交易願遵照該所章程營業細則及其他規定又經紀人  
公會規約受託契約規則並諸規定等辦理特立此委託書存照

交易所經紀人

先生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買賣委託人 簽名

蓋印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受託契約規則

第一條 經紀人受委託人買賣委託訂結受託契約時應依據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及諸規定與本規則所定各條件行之

第二條 委託人對於市場買賣自成立時發生效力應即將相當之委託證據金交付於經紀人

第三條 委託人授受各項買賣書類或指定轉賣買回或其他收付諸證據金與計算等事項委任他人代辦時須先咨照受託人咨照後受託人即認代辦者為委託人自己一式論

第四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所生之損失如已達該所所規定之本證據金半額以上時應即將相當之委託追加證據金交付經紀人

經紀人收受委託追加證據金之計算方法以其買賣約定價格為基礎

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如發生應交付委託增加證據金時須即時交付經紀人

第五條 委託證據金除委託追加證據金除交付現金外其代用之有價證券須依本公會所指定者交付之

第六條 由委託人交付經紀人之記名有價證券應附有隨時處分之權柄單及承諾書

前項書類如認為不完全時委託人應即以現金或其他之有價證券更換之

第七條 委託人為便利起見得經紀人之允許以經紀人公會所審定之代用有價證券外之他種有價證券或物品代用

時如遇經紀人請求更換則無論何時應即以本公會所指定之代用有價證券或現金更換之

第八條 經紀人遇必要時得將委託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過入自己戶名或他人名義返還時祇要有同種同數量之

證券其券面得不拘原來號數或名義但為經紀人自己或他人名義時亦須附有隨時處分之權柄單

第九條 經紀人受領委託人所交付委託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其金額超過應受領之委託證據金額時得將其超

過額作為預託金

經紀人代委託人買賣如得利益金時亦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經紀人為委託人代付款項時得將委託人所交付之代用有價證券及其他之物件隨時處分之

第十一條 經紀人於受託時得令委託人預繳現金或其他之物件以充委託證據金之用

第十二條 委託人之預託金及其他之物件如供委託證據金之用外已無餘額時經紀人得不再為其做買賣

第十三條 委託定期買賣之委託證據金或其代用有價證券因種類或價格變更而致有不足之額委託人不依左列

時限交付於經紀人時雖將委託物件隨意處分委託人亦不得異議

一 委託本證據金 在本日前市成立之買賣應於本日午後二點鐘以前交付在本日後市成立之買賣應於本日午後五點鐘以前交付

二 委託追加證據金 應交付之理由發生時於翌日午前九時以前交付

三 委託增加證據金 依經紀人預納於交易所之時限前三點鐘交付

四 委託證據金之代用有價證券 其種類或價格因變更而致有不足之額於市場揭示變更二十四點鐘後經紀人向委託人收取時即行交付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服單

一〇

第十四條 委託人因不交付委託證據金之故經紀人得了結其買賣并通知委託人解除委託契約

第十五條 經紀人雖得有委託人已經寄送委託證據金之通信然於所限時間內尙未收到時亦得隨時將其買賣了結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經紀人處分委託物件在買賣未經實行了結之前其責任仍由委託人負擔

前項買賣了結後若計算上有剩餘金時交還於委託人不足時得向其補償

委託買賣已實行了結時經紀人應即通知交委託人

第十七條 委託人應交割之物件或代價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營業規則所規定之交割日前三日爲限委託人在限

內不將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於該月期交割日之前二日了結之

第十八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所發之通知書或請求書及一切通信以通常能達到時間視爲已經達到論倘有遲到或

不到經紀人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經紀人受委託人之通信因內容不明尙須調查時於此時間中對於該通信不生效力但須從速備照委託人

委託人通信之內容雖不甚明瞭而經紀人略能了解則依其了解者行之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外經紀人依委託人指定須爲轉賣或買回

第二十一條 交付物件轉賣買回後委託人請求清算時可於第三日起在經紀人事務所揭算清了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得向委託人請求交付佣金或交割費或通信匯款等代墊諸費用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應得委託上所有之一切權利及剩餘金不得轉讓與他人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因委託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致受交易所處分時其所生一分之損失委託人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與經紀人發生爭執不請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公斷會審議時應歸會審公堂判斷之

### 經紀人請求書

具請求書(姓 名)今因志願爲

貴交易所 部之(定期或現期)經紀人特繕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各兩紙至請

鑒核情願遵守一切法令暨

貴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並一切規定與公告倘(姓 名)有違背以上所指各種情事致損害及

貴交易所時介紹人願共同負責了結爲此逕同介紹人連署具此請求書敬祈

貴交易所從速核辦見復無任企禱此上

某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存

具請求書

介紹人 (署名蓋印)

介紹人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經紀人志願書

具志願書 (姓

名)

今願為某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人特依下列各款連同商事履歷書轉呈註冊

計開

| 一 | 代表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  | 姓   | 籍 | 貫 | 住 | 所 | 年   | 齡   |
|---|--------------|-----|---|---|---|---|-----|-----|
| 二 | 文種           |     |   |   |   |   |     |     |
| 三 | 商號           |     |   |   |   |   |     |     |
| 四 | 資本額          |     |   |   |   |   |     |     |
| 五 | 組織           |     |   |   |   |   |     |     |
| 六 | 合夥員之姓名及其出資之數 | 名 姓 |   |   |   |   | 數 目 | 摘 要 |
| 七 | 契約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志願書 (署名蓋印)

# 經紀人商事履歷書

| 姓名  | 籍貫 | 住所 | 年齡  | 商號<br>或記號 |
|---|----|----|---|-----------|
| <p>以上履歷並不違背交易所條例所具是實</p>                          |    |    |   |           |
| <p>或求學之任事<br/>或經手之月<br/>及過之年</p>                  |    |    | <p>或求學之任事<br/>或地之址<br/>及校學<br/>或商號<br/>或名</p> |           |
| <p>(Blank area for detailed business history)</p> |    |    |   |           |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印)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履歷單

## 經紀人廢業理由書

具廢業理由書第 號經紀人 今因 定於本年 月

日止將本號經紀人廢業一切遵照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三條及負所營業細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辦理對於

貴所一切帳目清算了結並將營業執照一紙入揚徽章枚經紀人牌號一塊一併繳還爲此聲叙廢業理由請求

從速轉呈農商部銷冊不勝感禱此上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執

具廢業理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紀人讓渡請求書

具請求書第 號經紀人 今自願將所有 部經紀人  
之商號讓渡與

君承受憑中證人訂明讓渡金 圓正定於本年 月 日  
實行讓渡一切手續自當遵照營業細則第十七條所規定辦  
理爲此邀同承受人及中證人連署具此請求書并抄附讓渡  
據一紙敬祈

迅予承認不勝感禱此上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執

具請求書讓渡人

承受人

中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紀人公會規約附經紀人賬單

## 經紀人讓渡據

立讓渡據 今憑中證 說合自願將自己名下上海

證券物品交易所 第 號經紀人商號讓渡與

君計讓渡金上海通用銀圓 元正自讓渡之日起

營業盈虧概與 無涉但未讓渡以前所做交易概歸

自行了結與

君無涉應得讓渡金 圓業已如數收足恐後無

憑特立此讓渡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讓渡人

中證人



